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2009 世界運動會」高雄市以運動、健康城市意象，首次將能見度提升至國際舞台；藉由本市爭取獲得「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契機，將再次以城市經貿交流、會展產業焦點整備資源，以友善繁華形象耀然於國際社會。

大高雄以三大產業軸線「創新科技走廊」、「文創經貿特區」、「自由貿易運籌中心」擘劃產業空間布局，規劃引進國家級研發中心，發展光電、太陽能、生技醫療產業，以及金屬加工業，發展文創、觀光、會展產業，遊艇產業、物流產業、加值型服務業，並規劃便捷交通網絡將人流與物流迅速聚散。對於農業及傳統產業亦朝「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政策方向輔導轉型。市政建設蓄勢待發，更待大會支持！

謹將市府 100 年 1 至 6 月上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1,450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32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年1月至6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7,406件次。
- (2)自98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

3.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成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全面改聘（適值原高雄市委員於99年12月任期屆滿），為持續推動本市婦女社會參與業務，38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於100年3月完成改聘、新聘委員事宜，委員人數共計633人（男性235人；女性398人）。

- (2)辦理「38區姐妹牽手顧高都」—各區婦女參與小組成立誓師大會為整體宣導2011年婦女節系列活動，業於3月7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辦理100年慶祝婦女節記者會，安排本府民政局曾姿雯局長暨38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代表上台接受市長授旗，宣誓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全面成立，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性別平等及婦女保護等工作。

(3)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婦女參與·愛管事系列活動

為讓原高雄縣27區公所新成立之婦參委員，從成長學習、休閒玩耍到公共事務之參與，本府民政局於3月8日婦女節當天，安排27區婦參小組委員參加本市100年婦女節慶祝系列活動，藉以展現高雄縣市合併後，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女性的多元面貌與活力，同時讓婦參委員感受一個豐富溫馨的婦女節。

(4)賡續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①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周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以婦幼觀點檢視各區轄內公共空間，於4月21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5日、6月22日分別假新興區公所、前鎮區公所辦理「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說明會、知能訓練工作坊，並於6月8日由各區就擇定之公共空間進行勘查演練，參加人數計55人。

②本專案計畫執行期間自99年10月至100年10月，為期一年。

(二)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

1.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 (1)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業已公告廢止適用，為使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內容，重新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俟完成法制程序後，追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以為適用。
 - (2) 為使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化，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擬訂調整方案：
 - ① 針對區里如 1 鄰僅存 1 戶者，該鄰應予撤銷併入其他適當之鄰。
 - ② 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 20 戶（10 戶），各區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布、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鄰之編組不符合上開原則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 ③ 各區增鄰建議案，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 ④ 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及易辨識道路巷弄作為區隔劃分，並以變動最少之原則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
2. 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衆權益及維持安定為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屆時再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衆生活上之不便。
3.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標準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三)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衆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爲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4 選舉區及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業務相關作業

1. 第 7 屆立委本市第 4 選舉區（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區）陳啓昱立委缺額，於 3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林岱樺當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 月 8 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公告當選人名單；林立委於同月 11 日完成宣誓就職並執事。

2. 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

(1)小港區港口里劉興恭里長遺缺重行選舉，於 3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鄧蘇菲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 月 11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鄧里長於同月 16 日就職執事。

(2)大樹區龍目里李登發里長遺缺補選，於 5 月 14 日舉行完竣，由陳榮清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 月 20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陳里長於同月 20 日就職執事。

(3)鳳山區武慶里葉貴合里長及旗山區南洲里陳順鄉里長遺缺補選，於 6 月 25 日舉行完竣，鳳山區武慶里由葉李彩玉當選，旗山區南洲里由黃吉祥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6 月 30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鳳山區武慶里葉李彩玉於公告當日就職執事，旗山區南洲里黃里長於 7 月 4 日就職執事。

(二)辦理第 1 屆里長就職餐會

第 1 屆里長就職餐會於 2 月 23 日假鼓山區港都之星餐飲有限公司（香蕉碼頭一河邊餐廳）舉辦完竣。參加人員含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工作同仁計 1,100 人出席，爲方便偏遠地區里長出席及鼓勵共乘交通工具，以一區一專車方式接送，並於餐會中安排樂團演唱及贈送伴手禮，會場充滿愉悅氣氛，使參與里長們再度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三)完成「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法制程序

1. 上開二項自治條例分別經 100 年 5 月 23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並分別以府令制定公布。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直轄市於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5 月 30 日及 6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在案。

(四)完成自治規則、行政規則訂定及發布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合併前原有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業已廢止，重新訂定下列 8 案，分別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其法條名稱如下：

1. 自治規則

- (1) 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 (2) 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

2. 行政規則

- (1) 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
- (2) 高雄市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
- (3) 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
- (4) 高雄市里業務會報鄰長會議暨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點
- (5) 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
- (6) 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

(五)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1. 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2. 100 年上半年本府補助本市 447 里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為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活動。

(六)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那瑪夏區行政中心用地選址案

1. 那瑪夏區行政機關用地於縣市合併前，原擇定民權平台進行規劃，因委託案數次流標，致未完成招標事宜。
2. 縣市合併改制後，該區居民以交通及洽公便利等事由，陳情機關用地應重新選定，要求重視安全及民意。本府對用地評估係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但為兼顧民意，遂以審慎客觀態度重新進行用地位址評估。
3. 歷經數次就原高雄縣政府擇定及那瑪夏區民後續提報之各備選基地進行各項安全因素現勘及評估，並兼納 2 次用地位置說明會意見及歷來

地方各項陳情，決定上開用地案採分開設置，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方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民權平台。

4.5月27日函內政部及行政院重建會確認本案用地位址並報送執行期程。

(七)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案

本案包括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公共設施細部設計，用地徵收作業、用地變更、使用分區變更等項目。

1.完成製作興辦事業計畫、開發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並於100年1月底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都發局完成核定。

2.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包括污水處理廠、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其中公共設施工程、污水處理廠分別由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完成發包，並已分別於2月18日、25日進場施工。

3.土地徵收計畫已於2月底完成，另土地補償費業於5月3日完成發價作業。

三、里鄰長福利

(一)辦理高雄市100年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縣市合併後本市第一屆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於4月11日至28日分4梯次辦理完竣，計有847人參加；本次活動安排前往台東、花蓮等地參訪，並特別規劃觀摩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藉由參訪活動提升里長服務職能，同時凝聚渠等對政府的向心力，頗獲里長好評。

(二)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100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111人次，補助金額185萬2,914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25人，補助金額266萬元；殘廢補助受惠者計0人，補助金額0元；合計451萬2,914元。

(三)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100年1月至6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102人，共發給慰問金204萬元。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落成典禮

本市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永久屋落成典禮，於1月15日舉行竣事，參加貴賓有總統、行政院長、市長、紅十字會總會會長及交通部長等人蒞臨參加。該基地新建永久屋計90戶，提供因八八風災受損的小林村村民

居住，活動內容有大鼓陣恭迎總統及市長等各級長官、房屋贈與儀式、小林村村民代表回贈村自製背心表示感謝、捐贈永久屋，參加人數約 400 人。

(二)協助輔導元亨寺辦理 2011 年除夕敲鐘祈福活動

本市鼓山區打鼓岩元亨寺每逢春節除夕之際，舉辦別具納福平安意義之敲鐘活動，於 2 月 2 日晚上舉行，市長率領三位副市長暨各局處首長參加，主持迎接建國百年敲響第一鐘聲迎福儀式並於現場發放紅包予市民，共同迎接新春到來，是日現場人數約計 1,000 人。

(三)協助本府殯管處辦理清明節為民服務措施

清明節為我國傳統慎終追遠緬懷先人之重要民間習俗，今年清明節計 4 天期間，本府民政局於 4 月 6 日順利圓滿達成此次活動。本府民政局為方便民衆掃墓祭祖，並以達到一「服務佳、無塞車、零災害」之目標。特別協調市府各相關單位，每天動員 600 餘位同仁、志工投入服務工作，並推出「免費掃墓接駁公車」服務，提供安全舒適的車輛、以最密集的班次，滿足民衆搭乘需求，另規劃便利的候車、轉運設施、奉茶服務、免費借用掃墓工具等多項貼心的服務措施，讓本次活動獲得民衆讚許及肯定。

(四)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為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截至 100 年 6 月份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 135 場次、14,066 人次參加，另受理毒害家庭接受急難救助計 2 人，補助 1 萬 3,000 元；接受生活扶助計 2 人，補助 4,400 元。

(五)100 年度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 100 年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圓滿竣事，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活動為縣市合併後首屆高雄市民集團結婚，又正逢民國 100 年，共有 100 對新人參加，加上現場觀禮的親友及來賓高達 800 多人共襄盛舉。當日由市長親自為新人福證、市議員鄭光峰代表議長主婚，本府民政局長及教育局長蔡清華擔任介紹人，婚禮流程安排順暢、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五、殯葬業務

(一)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為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於本（100）年度完成殯管處園區內「解剖室設備及建築結構改善工程」，除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改

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及法醫解剖鑑驗設備，並整修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內「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區」，提升優質殯儀環境。

(二)完成「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維修工程」

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為每日火化業務運作不可或缺，為減少噪音及廢棄煙塵產生，維持機具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要求，經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經費 131 萬 4,000 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進行修繕，並於 5 月 10 日辦理驗收，希逐步改善空氣品質。

(三)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啓用

大高雄合併後，為達成本府「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目標，延續高雄地區殯葬設施的規劃政策，本府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 6 月 20 日正式啓用，提供橋頭及鄰近區里市民一設備周全、完善的殯葬設施及完善之治喪服務。

(四)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經「凡那比」颱風侵襲，服務中心大樓外牆老舊滲水，為改善此一現象，經運用 99 年度墊付款工程經費 750 萬元進行整修，已於 5 月 13 日完工。

六、戶籍行政

(一)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衆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衆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644 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2,987 件。

(三)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發放 17,320 份；另 99 年 4 月份以後出生者，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10,00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發放 1,825 份。

(四)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

(五)辦理完成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案

為增進為民服務效益，在本市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為原則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並具夜間反光功能，迄 99 年底總計製作 18,000 面，方便民衆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頗獲民衆好評與肯定。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擴大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將再爭取經費增釘大型門牌，以提升便民效益。

(六)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衆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實施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服務措施

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自 100 年 5 月份起將原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四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截至 6 月底計受理 10,015 件。

(八)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衆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衆現場排隊等候時間，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41 件。

(九)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及六龜區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衆可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即視同臨櫃申辦，省時又便民。

(十)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起於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衆的交流，100 年上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50,000 人次。

(ㄅ)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防止部分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府民政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廣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衆周知。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查察 1,255 人（含原住民 17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1,120 人（含原住民 13 人），查明為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為登記 71 人（含原住民 4 人），查處中者 64 人。

(ㄅ)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衆，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912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ㄅ)親等關聯資訊系統 1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動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民衆如符合申請之規定，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另各機關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可向內政部申請提供。

(ㄅ)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為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擬訂「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衆，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

七、基層建設

(一)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

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 2.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193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2 億 600 萬餘元，正由各區公所陸續執行中。

八、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辦理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調整

為縣市合併後本市行政區域合理整併，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確保區域均衡發展，俟「行政區劃法」立法通過後，考量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就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作整體規劃及分析研究，研議具體可行之調整計畫。

(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業經中選會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項目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00 年 9 月 15 日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人登記。
3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0 年 9 月 21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0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1.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4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2 月 17 日起～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下午 10 時止）。
15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6	100 年 12 月 21 日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7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 月 4 日起～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下午 10 時止）。
18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19	101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20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21	101 年 1 月 19 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2	101 年 1 月 21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三)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

旗津公墓座落旗津島中央位置，長期以來影響旗津都市發展連貫性，為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導引旗津地區均衡發展及觀光訴求，計畫將旗津公墓全部遷移，以墓地更新方式興建有別於傳統式塔式納骨塔之現代化、人性化、精緻化的生命紀念館，規劃有 35,000 個納骨空間，另有祭祀空間、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等空間、公共藝術等設置，自本年度起分期程進行，預計 103 年完工。其規劃之量體與櫃位數可釋出 22,000

位供南高雄部分市民使用以提供民衆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四)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五)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本府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七)廣續推動多元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並擇合併後北、中、南區適宜地點，闢建樹灑葬專區，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多元的葬法選擇，澈底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八)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九)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1 年度歲入總預算籌編情形

籌編 101 年度高雄市歲入總預算，前經本府財政局函請市府各機關提供歲入估計數，經彙整後 101 年度歲入合計為 1,152.98 億元，茲逐一概述如下：

1. 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619.68 億元，略述如下：

- (1) 地方稅部分：印花稅編列 9.46 億元、使用牌照稅編列 66.20 億元、地價稅編列 87.67 億元、土地增值稅編列 95.42 億元、房屋稅編列 85.65 億元、契稅編列 22.31 億元、娛樂稅編列 2.69 億元。
- (2) 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編列 15.4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編列 224.15 億元、菸酒稅編列 10.68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91.90 億元，略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8.45 億元。
- (2) 規費收入編列 65.85 億元。
- (3) 信託管理收入編列 0.98 億元。
- (4) 財產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58.50 億元，其中財產孳息編列 9.44 億元、財產售價編列 24.06 億元，資本收回編列 25 億元。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5.03 億元，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列 0.07 億元繳庫作業贖餘，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 3.06 億元盈餘繳庫，衛生局繳庫作業贖餘編列 1.9 億元。
- (6)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9.02 億元。
- (7) 其他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34.07 億元，其中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編列 12.42 億元。

3. 補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341.40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編列 249.74 億元，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編列 91.66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76.57 億元及償還債務 90.3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占歲出預算 14.88%（法定限額 15%）。而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43.10 億元（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93.04 億元），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419.85 億元。

(二) 100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0)年度歲入預算 1184.00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464.9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9.27%；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698.73 億元，

實收數 324.28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41%，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40.65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28.9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534.33	283.28	53.02
非 稅 課 收 入	164.40	41.00	24.94
補 助 收 入	485.27	140.65	28.98
總 計	1184.00	464.93	39.27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534.33 億元，實收數 283.2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3.02%，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房屋稅執行率分別為 42.41%、92.25%，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93.40%、1.13%、47.75%、46.29%、54.00%；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9.14%、49.94%及 36.52%。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64.40 億元，累計分配數 42.27 億元，實收數 41.0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4.94%，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3.09%、27.11%、96.77%、5.89%、0.92%及 39.47%。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實收數 140.6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8.98%。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重行評定本市 100 年房屋標準價格

(1)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於 97 年 7 月重行評定公告後，迄今屆滿 3 年，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行辦理評定及改聘府內及府外單位推薦之代表擔任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本府人事處辦理派(免)兼事宜。

(2)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 5 項提案，經該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0 年 5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52621 號函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市府公報刊登。

2. 本市印花稅票委託代銷業務

依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 5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自 101 年起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代表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簽訂印花稅票代銷合約，本府已將委託書交予該處。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1)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其 100 年 6 月底逾放比為 0.45%，較上半年降低。

(2) 第二信用合作社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0 年 6 月底已發放 7 萬 9400 百餘名社員 60% 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會務和諧，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督導財務業務改善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辦理不良放款催理工作，本市農漁會 100 年 6 月逾放情形較 99 年 12 月情形均有改善，截至 6 月 30 日止，今年上半年合計督導本轄農漁會清理不良放款計 8 億 5,000 餘萬元。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高雄銀行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8,000 萬元，100 年 1 月因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 8.75 億元，故截至 6 月底虧損 5.18 億元。

(2) 高雄銀行現金增資案將採 2 階段辦理，100 年度先增資發行 1.2 億股，預估可募得 12~13.2 億元，其餘 1.8 億股，本府於 101 年度或 102 年度視財政狀況再依高雄銀行提出需求時審慎評估辦理。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收質人次為 2 萬 400 餘人，件數為 6 萬 4,900 百餘件，總放款金額為 6 億 7,700 餘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0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2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抽檢業者 493 家，執行率 81.89%。
2. 100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 82 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627,427 包，市值為 2,908 萬 6,800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一，另違規酒品累計為 69,033.43 公升，市值為 1,824 萬 3,455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二。

(二)菸酒查緝績效

1. 99 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業經財政部分別評定為全國第 6 名及第 2 名。
2. 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 100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中央評定，榮獲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3. 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4. 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 100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 年度菸酒稅預算為 10 億 6,824 萬 8,000 元，截至 6 月 28 日止，已獲分配 3 億 8,977 萬 421 元，預算達成率 36.49%。

(四)菸酒管理宣導

1. 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如平面、廣播、電視、LED、本府網站及配合本府機關活動、社區、地區性協會活動、公民營市場、高中職以上學校）宣導菸酒法令與私劣菸酒之常識，讓民眾確實掌握最新資訊，確保消費者之安全。
2.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校園宣導 10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 26 場次及業者法令宣導 147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83 場次。
3. 媒體及車體廣告部分：
 - (1) 1 月 20 日及 30 日於台灣新生報刊載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法令宣導新聞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法令宣導廣告。
 - (2) 1 月 27 日首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重點簡述為如何加強查緝？如何教導民眾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 (3) 4 月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 2,000 份，完成後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4) 5 月份發布 2 則菸酒法令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時報」及第 1261 期之「新新聞」週刊。
- (5) 6 月份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6) 6 月份發布 5 則菸酒法令宣導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新生報」及「台灣時報」。

(五)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計銷毀私酒 114,231.6 公升，私菸 1,638,039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情形

依據本局 99 年 3 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約已如數完成；餘特殊個案部分，本局賡續協助並督促各相關機關辦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100 年度財政局編列預算 150 萬元以辦理縣市合併財產系統硬體擴增及資料轉檔作業。

(三)推動「高雄巿政府戀舊拍賣網」

1. 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該網站除設置交換平台供巿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衆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巿庫收益；為使民衆有更多樣化選擇，並於 99 年 8 月將本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巿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拍賣 702 項物件，總金額約 104 萬 3,000 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14 項，拍賣金額 9 萬 1,373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四)財產檢查

為加強巿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並健全巿有財產管

理制度，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8 日止會同研考會、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等組成檢查小組，檢查本府最近九年來未予檢查之機關學校，計有本府體育處、市立圖書館等 13 個單位。並以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100000052418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為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五)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

1. 為提高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清查各該使用情形並將其統一系列管，俾利規劃未來市府各機關辦公空間所需，以強化建物空間整體運用價值。另擬具「高雄市位於原高雄縣轄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公有廳舍清查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進行，並由本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組成清查小組辦理清查。
2. 本案經實地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完竣並擬具處理原則奉核定後，除美濃區代表會廳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會議作成決議，目前簽核中外，餘皆已分配使用完畢。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1 至 6 月已出租 2,304 戶，面積 90.58 公頃，租金收入為 6,021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1 至 6 月占用戶 1,419 戶，面積 18.9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為 668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1 至 6 月售價收入為 7,102 萬元。

(二)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1,522 萬 7,263 元、目前訴訟案件 40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7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12 件。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

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6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69 筆，面積 1.6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本府財政局已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坐落苓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第 5 種商業區）、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第 2 種特定商業區）與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第 5 種住宅區）等三處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並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冀望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庫收。

(二)積極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以加速辦理市政建設，本府財政局先選出開發標的，再研擬「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以作為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法源依據。

(三)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本府財政局將配合都發局「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立法程序完成後，於半年內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圓滿達成市府政策目標。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41,702 筆，支付淨額 1,543 億 7,431 萬 5,251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1,867 件，金額 181 萬 8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04%，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新訂「高雄市政府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自 100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刊登市府公報。

- (五)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 凡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 已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 各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

參、教育

一、組織再造開創新局—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0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國小以 29 人編班，較教育部規定超前。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 10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聯合甄選計 15 校 28 科，包含一般共同科別 14 科、職業技能科別 14 科，6 月 19 日辦理初（筆）試，錄取 439 名進入複試，6 月 25 至 27 日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正式教師 76 名。
2. 100 學年度計有 88 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7 月 4 日辦理筆試，錄取 420 名參加 7 月 11 日之複試，7 月 20 日順利完成分發錄取，分發名額計 141 名。
3. 為提升本市教學專業能力並為國小師資注入新血，已停辦 3 年的高雄市國小教師甄選於 100 年復辦，7 月 8 日辦理筆試，7 月 20 日舉行複試，錄取名額 84 名。

(三)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 100 學年度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2 人，新任校長 5 人。
2. 100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4 人，轉任他校 7 人，初任校長

9 人。

3.100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7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校長 23 人。

4.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遴選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 2 人。

二、國際視野全球接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教育

(一)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興趣

原高雄市 98 學年度起中、高年級全面 2 節課，99 學年度起，由學校依英語專長師資及彈性節數運用情形，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每週 1 節課或高年級每週增加至 3 節課，預定 100 年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共計 56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府教育局將於 100 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二)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縣市合併後，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1 至 6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預定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苓洲、成功、七賢、鼓岩、光華、四維、太平、明義、獅湖、博愛、樂群、前鎮、三民、壽山、福東、福康、陽明、民族、紅毛港、獅甲、旗津、光榮、新莊、內惟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擔任 4 所英語村教學工作，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渠等自編「Kaohsiung Through Our Eyes—高雄走透透遊記」有聲雙語教材，於 6 月 22 日假本府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發表會，展現其具體成果。

(三)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並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本市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以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

(四)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 1.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
- 2.高雄中學 16 名師生於 4 月 11 至 4 月 22 日前往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由當地學校 Eötvös József High School 主辦之「匈牙利布達佩斯模擬聯合國會議」(Budapest International Model Union Nations, 2011 BIMUN)，與來自 16 國 30 多所學校超過 300 名的學生共同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
- 3.前金國小 56 名師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前往新加坡訪問宏文學校，進行國樂交流及演出。
- 4.四維國小 42 名師生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前往新加坡訪問 Loyang Primary School，進行管絃樂團交流及演出。
- 5.光榮國小 24 名師生於 6 年 16 日至 6 月 22 日前往馬來西亞訪問雪蘭莪州巴生縣班達馬蘭 A 校-華文小學、吉隆坡台灣小學及森美蘭州波德申中華華文小學等 3 所學校，進行跳鼓陣表演及風帆教學交流。
- 6.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 (1)99 學年度本市共有 4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計 7 名外籍學生。
 - (2)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接待 1 位來自澳洲學生。
- 7.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4 班)、法(12 班)、德(10 班)、西班牙(3 班)、韓(2 班)、及俄語(1 班)，計 102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61 班。

三、本土教育植根社區—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本土教學

(一)推動本土教育扎根

- 1.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
- 2.為配合教育部 100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辦理市內閩客語拼音比賽。
- 3.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提升本市本土

語言教師教學知能，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4. 辦理 100 年度績優學校推動台灣母語日觀摩研習，藉由推動本土語言典範學校之校際觀摩，以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5.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表現優良學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須改進學校則安排追蹤輔導訪視。
6.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 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文化及教學」增能研習營，參訪台東縣布農族原住民的部落，透過教學參觀、部落體驗，體驗原住民文化之美，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再認識。
8. 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作本土文化踏查，深化客家認同及客家精神。
9. 辦理「100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6 場，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閩南語能力，計 900 位教師參與。
10.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臺灣古詩詞教材研習」，於 6 月 13 日假新興高中舉辦，鼓勵並提升教師使用教育局開發之教材。
11.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於 7 月 4 日至 8 日，假前鎮國中及翠屏國中小舉辦，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12.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歌仔戲曲欣賞暨古詩詞吟唱教學」研習，於 7 月 5 日至 6 日假小港國中舉辦，增進教師傳統本土戲曲融入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二)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

1. 100 年繼續印製臺灣古詩詞，每所學校（國中小）發送 30 套，以利學生學習。
2. 發文督促老師妥善運用於藝文領域及母語教學，狗蟻搬山 10 首歌曲，列入 100 年度建國國小承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歌謠組指定歌；臺灣古詩詞列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閩南語教學教材。
3. 編印本市 100 年度國小推動深化本土教育教學成果彙編及 100 年度柴山生態本土教育教學成果彙編。
4. 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原住民族語及教學成果彙編，分享族語教學成果，

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5. 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彙編，分享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提供各校教學及活動參考，並作為下年度改進依據。
6. 編印本市國中閩南語教學課程成果彙編，分享閩南語教學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7. 持續進行「美麗的高雄」歌謠繪本有聲教材編輯活動，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印製及發放。

(三)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 本府於 2 月 23 日辦理「母語大聲講—最感人的故事」徵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活動，獲各媒體熱烈報導。
2. 建國國小於 4 月 20 日承辦全市「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競賽活動」，參賽學生達 2,000 名以上。
3. 莊敬國小於 100 年承辦「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活動，計有 153 支隊伍，約 1,650 名的精英選手共襄盛舉。
4. 民族國中於 5 月 31 日辦理全市國中學生客語說唱藝術比賽，假客家事務委員會演藝廳舉行，分為歌謠組與打喙鼓組，參賽隊伍達 30 隊，增進學生客家本土語文能力。
5. 英明國中於 6 月 1 日辦理全市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分為唱謠組與答喙鼓組，參賽隊伍達 50 隊，透過競賽學習，增進學生母語表達能力。
6. 本府教育局於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與責任、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四)整合本土學習景點，認識家鄉在地文化

1.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各 1 場。
2. 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 52 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3. 依據本市在地特色，整合社區資源、結合文史工作者編輯適用於國中小使用之校外教學教材。
4.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優良教學模組徵選」，以建立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優良教案，提供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

5. 配合縣市合併，100 年將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並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

(五)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校 99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定期訪視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完畢，評選結果特優學校計 6 所：高雄女中、高雄中學、高雄高工、高雄高商、中山高中、樹德家商；另有 21 校為優等、7 校待改進。

四、教師專業多元學習—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一)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學校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榮譽督學，由退休校長或教育人員擔任，提供學校校務推動之視導；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透過輔導團員（到校）分區巡迴輔導機會，實際到校進行諮詢服務，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並運用資訊科技及網頁雙向互動機制，主動提供教學技巧、教育新知、討論教學問題及策略等專業成長知識。100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 72 場次，國小 76 場次。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為加強藝術團體或藝文工作者與學校互動及交流，以提升藝術的基本素養，讓本市的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的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並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本市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並於同年 9 月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迄今 2 年，上網瀏覽達 522,605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 6 案（包括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

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核定 463 校次，受惠師生達 164,000 人。

5.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親子線上學習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發展中小學英語教學線上學習，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自 100 年 1 月起至 6 月底已有 44,283 人線上受惠。

(二) 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等，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例如：生活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國中藝文教師「熱血工作坊」、國中國文精進閱讀教學系列研習、「說話教學」增能研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新進教師研習、國中小性平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國中小健體理解式體育教學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 36 小時關鍵能力研習、社會領域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理念推廣篇等。

2.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3.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國教輔導團（含團本部及鳳山團）共計執行 209 項計畫，計有 48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3,700 人次參加。

4.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本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 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府教育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初選結果，推薦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別	校名	方案主題
幼稚園	仁武國小附幼	樂活仁武同心源

國小	民族國小	與陶共舞點妝民族
國小	港和國小	星際任遨遊－港和「星」課程
國小	光榮國小	光榮啓航迎向海洋
國小	陽明國小	陽明機器人夢工坊
國中	福山國中	英語創 E 國境
國中	旗津國中	藝海旗津任我遊
國中	大義國中	教室連結全球公民
國中	瑞豐國中	動靜錯綜·樂在其中
高中職組	路竹高中	路竹奈米高等學堂
高中職組	高雄啓智學校	看見全世界

五、運用科技 E 化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

- (一)為加速整合本市資訊教育與教育網路之運作，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並整合原高雄市與高雄縣教育網路中心，修訂「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整合網路相關人物力，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與區域整合，本府教育局實施「教學任意門計畫」，於 100 年 7 月設置原高雄縣轄區視訊會議（共 26 個地點）完成，作為遠距教學與線上會議等用途。
- (三)輔導學校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本府教育局於 5 月 30 日召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工作會議」，以完成輔導學校參賽模式。並於 6 月 23 日辦理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市有意願參與比賽之學校進行今年度比賽說明以及歷年獲獎學校之經驗分享，希望藉由經驗之傳承而鼓勵更多學校為本市爭取佳績。
- (四)輔導本市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成效卓著，成績為全國第三名，本市各級學校共計有 168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 152 件、國中組 8 件、國小組 8 件），依據審核結果本年度競賽成績非常優異，共計榮獲 3 件金獎、3 件銀獎、5 件銅獎及 7 件佳作，總得獎數為 18 件，成績為全國第三名（第一名為臺北市，得獎數為 38 件；第二名臺北縣，得獎數為 20 件），成績斐然。
- (五)本市學校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表現優異
- 「2011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6 件作品得獎，正興國中榮獲「白金獎」；鳳山高中榮獲「金獎」；立志高中、高雄高商、高雄中學及五福國中等 4 校榮獲「銀獎」，總得獎數為全國第三名（第一名為臺北市，得

獎數為 12 件；第二名為臺北縣，得獎數為 9 件)，成績斐然。

(六)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活化資訊學習風氣、提升學生網路資訊素養，執行如下：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電腦軟體創意應用設計競賽：

由樹德家商承辦，100 年度主題訂為「真情風華話高雄」，報名件數共計有 461 件。

2.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

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由光華國中主辦，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5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七)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本府教育局結合「教育部資訊典範團隊發展模式」及「英特爾 E 教師培訓」計畫核心內涵，建構獨特的資訊創新教學應用發展模式，依據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2008-2011」目標 7：「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及典範」。行動方案 44：「建立國內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之指標，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

(1)運用 99 年度所培訓之教師（共計 79 位）及研發之課程，至學校進行創新思考教學推廣，預計參與學生計 2,765 人。

(2)計畫參與學校，共計 12 所，高中職組：復華中學、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國中組：福山國中；國小組：勝利國小、成功國小、中洲國小、忠孝國小、前金國小、楠梓國小、樂群國小、苓洲國小。

(八)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資訊專業素養，辦理師生資訊倫理、資訊素養研習，比率近 100%。

(九)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採 4 種推展模式：

1.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服務之國小包含苓洲國小、六龜國小、中洲國小等 3 校。

2. 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民族國中、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旗津國中、杉林國中。
 3. 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由前金國中承辦「E 起遇見寫作的幸福」，由電腦技能基金會協助承辦，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為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 4 校。
 4. 大高雄 100 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整合民間資源、學術單位及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服務團務學校，建構「大高雄 100 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團隊」，爭取民間單位資源，包含台灣微軟公司、美商台灣英特爾公司、電腦技能基金會與漢光教育基金會協助，指導教授聘請高雄師範大學謝臥龍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駱慧文教授及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教授擔任，參與之服務學校包括高雄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湖國小、苓洲國小、樂群國小、三民國中及勝利國小。
- (十)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費補助 270 萬，在暑假期間辦理共計 26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在本府教育局的規劃及引導之下，本年度辦理的電腦共計 26 梯次，服務的弱勢學生將能高達 1,200 多位，對協助學童提升資訊技能有實際助益，並於 6 月 21 日由樹德家商辦理盛大的開訓典禮及記者會，以宣示對弱勢學生及加強縮短數位落差之重視，同時希望更多的教師及高中學生加入服務志工的行列。
- (十一)校長資訊上菜秀—辦理 100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習活動。100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30 校統籌規劃辦理，自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33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府教育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
- (十二)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辦理全國推廣活動
1. 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東區教育研討會：本府教育局為辦理

100 年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推廣計畫，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及宜蘭縣政府教育局由河濱國小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全國研討會辦理事宜，由本市承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東區教育研討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假花蓮縣舉行，參加對象為全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參加人數 150 人。

2. 辦理「教育部 100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由苓洲國小、左營國小、福山國中、瑞興國小、旗山國小等 5 校承辦，共辦理 5 梯次，參加人數預計 385 人整。
3. 展現 99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執行成果：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 5 場次，苓洲國小：5 月 25 日、中正高工：5 月 26 日、河濱國小：5 月 27 日、立志高中：6 月 13 日、福山國中：6 月 31 日，參加人數共計 1,750 人。

(㉔)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創新學校 (Innovative School) 建置計畫」暨「未來學校 (School of the Future) 發展暨推廣計畫」：輔導本市 5 所「未來學校」、5 所「創新學校」、10 所「雲端未來學校」執行學校共計 20 校：包含高中職 3 所：中正高工、立志高中、三信家商；國中 4 所：福山國中、前鎮國中、大義國中、青年國中；國小 13 所：包括博愛國小、左營國小、河濱國小、苓洲國小、山頂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瑞興國小、翁園國小、蔡文國小、阿蓮國小、甲園國小、旗山國小，另輔導成立 E 化創新學校夥伴：英明國中、樂群國小、成功國小、獅湖國小。

(㉕)結合產官學力量，全力發展「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

1. 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展全國性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指定左營國小負責承辦教育部 100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計畫。
2. 與緯創、中華電信與資訊教育中心辦理「智慧校園 隨身學電子書包計畫專案」，以開發平台為主，計有永清、茄萣、阿蓮、華山、後勁國小參與。
3. 與臺灣小學館、英業達、邁世通與中山大學辦理「智慧生活 無重校園電子書包計畫」，以開發內容為主，計有獅湖、吉洋、鳳陽、仁愛、忠義、內惟、勝利、忠孝、民權國小參與。

(㉖)辦理「數位學伴」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各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 11 所學校參與 130 位學童受益。

(㉗)建置 4 個「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落實數位典藏、產業行銷、偏鄉文化特色，縮短偏鄉居民數位落差。

(七)推動 100 年度民衆上網專案，擬訂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3,500 人次補助中高齡或身心障礙民衆學習免費上網課程（9 小時）。

六、創新教學適性發展—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推動校園閱讀，深化體育教育

(一)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於 10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決審方案發表會：

(1)參加「InnoSchool—KDP 2011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一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74 件，佔全國（總件數 373 件）比率 46.6 %。

(2)「GreaTeach—KDP 2011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216 件，佔全國（總件數 472 件）比率 45.8 %。

2.中華民國第 51 屆科學展覽，本市獲推薦參加全國競賽件數總計 34 件，經評審結果總計獲得 25 個獎項，其中學校團體獎分獲第 2 名（七賢國小、中正高工）及第 3 名（陽明國中）；獲大會個別獎及特別獎 22 件，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4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9 件暨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 3 件、最佳鄉土教材 1 件，成績相當優異。

3.辦理高雄區 100 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6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27 件作品進入複審。

4.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落實創造力、想像力融入教學，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深耕創意機器人教育，啓發學生發明創造的潛能

(1)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

2011 年建構「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內涵，以 4 個樂章分 4 年執行，且以自然災害重建為主軸，含自然、人文歷史、環境設計與行動參與層面，根據過去背景知識，推估與預測未來生活環境，加入建築、海洋、哲學、科學等元素，同時結合人文關懷，引導親師生透過議題連結，教案研發、社區重建等，建構具高雄地方特色的未來想像家園。

①「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主推計畫

邀約 15 所實踐學校提出結合學校特色的創意提案，計有高中職 2 所、國中 4 所、國小 9 所。

- ②100 年度推動想像力教育計畫「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提案學校一國小 24 所、國中 8 所、高中職 8 所，各級學校創意提案總計有 40 所。
- ③4 月 22 日假鳳翔國小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主推計畫實踐學校研討工作坊。
- (2)辦理 2010—2011 FLL (FIRST LEGO League)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
- 本市於 3 月 5 日假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全方位機器人科學創意競賽，今年第一名的隊伍旗津國小代表台灣 6 月 2 日至 4 日前往歐洲荷蘭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機器人表現 Robot Performance」全球第一名；第二名隊伍福東國小代表台灣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最佳機器人策略與創新獎」第二名。
- (3)「教育領航人才培育策勵營」系列研習
- 依據教育部「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目標，從整體教育制度上進行創新思維的改變，除了培育學生想像可能的未來、創造期望的未來和適應多變的未來能力外，也透過學校教育與教育行政系統配合，以期共同培育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
- ①6 月 10 日至 11 日假六龜區王門會議中心辦理策勵營，共 37 人次參與。
- ②6 月 24 日假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辦理「團隊發想」工作坊。
- (4)辦理 99 年度推動創造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假陽明國小辦理，成果如下：
- ①「創意組斗台」—15 案，特優獎 2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7 校。
- ②「港都嗨海 High」—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7 校、佳作獎 9 校。
- ③「高雄易啓來」—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10 校。
- ④「乾坤巧固力」—11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3 校、佳作獎 5 校。
- ⑤「千里 flow 嬋娟」—4 案，特優獎 1 校、優選獎 1 校、佳作獎 2 校。
- (5)辦理「高雄市校際盃機器人足球賽」

5 月 14 日假苓洲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全市共 30 隊，師生約 120 名參賽。

(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以旗津地區旗津國小等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包括弱勢學習、駐校心理師、跨校授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行政聯合採購、合作辦理親職活動、學生專長及藝術培養、外籍配偶子女、家長異國母語教學多元文化交流等，促成校際合作及整合學校社區資源，總計補助金額為 70 萬元。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00 年寒假計有 234 所國小辦理 1,540 個營隊，提供 33,446 個名額，暑假計 60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5,678 個參與名額；高中職辦理學校營隊，共有 22 校開設 71 個營隊，提供 7,906 個參與名額。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配合辦理本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開放供社區民衆使用，目前執行成效近百分之百，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 (1) 規劃辦理國小故事志工認證培訓：邀請各校故事志工或其他有興趣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分為初階、進階研習各 2 場，於 100 年度 7、8 月份舉行。
 - (2) 閱讀起步走計畫：購置圖書贈送小一新生每人 1 冊，並設置班級圖書角等，全台共安排 10 場跨縣市親子閱讀講座，本市各國小並配合書籍發送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
 - (3) 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59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4) 閱讀訪視計畫：100 年度因應縣市合併，規劃為「宣導年」，後續將以 4 年為一期逐年針對本市 241 所學校進行訪視工作。於 99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訪視工作，檢視全市 241 校圖書館（含社區圖書館）設置情形。
 - (5) 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 (6) 辦理讀報教育：100 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提供學校申請辦理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8 校 87 班，總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預計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7)推動本市高中職 100 年度圖書館重點工作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校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及 3 月 2 日召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除組織 34 所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學校外、並請各校設立本土教育專區，另規劃辦理 100 年度辦理志工研習基礎及特殊訓練，以有效推展閱讀工作。

- 3.辦理閱讀推動專業人才進階培訓及閱讀深度進階培訓，以校長、教師、閱讀志工、閱讀替代役男等為主要對象，預計舉行 4 場。
- 4.辦理「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分享活動」，藉由推動閱讀經驗分享，促進本市閱讀教育的活絡與成果。

(五)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擴大辦理範圍，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9,895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各 110 人之外加 2%招生名額。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報名國中人數計 16,181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5,480 人，報到率 83.61%。

2.辦理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高雄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 5 月 21 日、22 日在 22 個考場舉行。基測報名人數共有 31,226 人，比去年減少 3,885 人，本次基測依教育部規定不開冷氣，學生將可依本次成績參加 8 月登記分發作業。

3.辦理高中高職申請入學作業

高雄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報名已於 6 月 7 日、8 日兩日完成，共有 12,575 人報名（其中非應屆生報名計 134 名），占國中第一次基測考生（31,226 人）的 40%。

今年申請入學，高雄區高中職共 52 校參加，招生名額共有 13,113 個（含免試入學回流名額）。各校設有基測總分或寫作測驗與單科門檻，申請學生需達門檻才有錄取機會。另特殊身分考生計有 93 人，身心障礙學生 112 人，優待免繳報名費生有 361 人。申請入學結果並於 6 月 15 日 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榜單並張貼於各校門口。

4.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100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中正預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另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

5.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41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3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6. 自編輪調式建教班教材及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
本府教育局委請三信家商完成編撰「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及立志高中編撰「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汽機車科基礎訓練教材」，並分別於 1 月 7 日及 1 月 28 日舉行新書發表記者會，充實本市輪調式建教班教材。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檢視學生職場實習環境，自 3 月至 7 月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聘請專家學者就職場環境、實習課程及宿舍等進行檢視，實地廠商評估計 300 家、書面評估 772 家。
7.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縣市合併後，99 學年度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每週 3 節課 331 班，每週 4 節課 146 班；自辦式每週 3 節課 47 班，每週 4 節課 24 班，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000 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此外，本府教育局於 4 月 6 日、7 日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參賽學生計 2,384 人，得獎之優秀學生計 717 人，並於 5 月 4 日假樹德家商舉行頒獎典禮，鼓舞學生優異表現。
8. 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99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前鎮高中、楠梓高中、小港高中、明誠高中、立志高中、高雄高商、中正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三民家商、中華藝校、路竹高中、福誠高中、中山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新興高中、復華高中、海青工商、高鳳工家、六龜高中、文山高中、仁武高中等共計 24 校，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

證照考取能力等。

(六)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委會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為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及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計設立鼓山高中等 86 校；15 大站（運動類別）；139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737 萬元整（含自籌款）。

②辦理教育部「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計畫」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本年度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99 學年度下學期獲教育部補助鐘點費、課輔費、訓練器材費等計 296 萬 2,638 元。

③辦理國中體育班統一甄試

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於 5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國中體育班統一甄試，本次招考 37 項運動項目，錄取 1,461 名學生。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100 上半年度已辦理國小樂樂棒球、健身操、樂樂足球及國中大隊接力等。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100 年 24 所學校辦理「學生游泳學習營及協同教學、課後實施游泳教學」。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

100 年 6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小單車畢業典禮」，本活動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④辦理體適能推廣

98 年至 100 學年度，推展項目包含樂樂棒球、籃球、大隊接力、健康操、游泳、跳繩、慢跑等，推動學生晨間或課間健身操。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評估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並可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3 月 19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行中華職棒 22 年開幕戰，由去年總冠軍隊兄弟象出戰興農牛，邀請球迷萬人跳保庇齊心挺棒球，為中華職棒祈福。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核發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體育獎助學金優秀選手及教練，100 年度預算經費 1,918 萬 9,000 元。
- ②核發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100 年度預算經費 540 萬 3,000 元。

(4)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跑道更新為橡膠合成，提供標準比賽場所，總經費 2,000 萬元，體委會補助 500 萬元。
-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100 年申請建置田寮國中、青年國中、十全國小、忠孝國小、翁園國小等 5 間樂活教室。
-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100 年由旗山區鼓山國小、大寮區忠義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 ④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 99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前鎮、陽明、鹽埕、桂林、五權、前金、四維國小、楠梓、橋頭、旗山、梓官國中、瑞祥高中、楠梓特殊學校等 13 校整建及維護游泳池相關設施。
- ⑤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本市 12 校申請體委會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辦理教育部補助新莊高中等 19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607 萬 5,000 元。
- ⑥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100 年共辦理網球、籃球、羽球、桌球、游泳、滾球、排球、撞球等活動。
- (2)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100 年共辦理樂樂足球、樂樂棒球、游泳、大隊接力、棒球、手球、民俗體育、躲避球等 21 項活動，共 775 隊 8,208 人次。
- (3) 100 年 6 月金潭國小少棒代表參加 2011 年世界少棒聯盟區亞太錦標賽，取得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代表權。
- (4)舉辦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計有 84 個單位（包含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比賽項目有游泳、特奧滾球、特奧滑輪競速、籃球、羽球、桌球、田徑、趣味競賽等比賽項目。
- (5)籌辦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100 年 1 月 8 日辦理夢幻球星「阿格西、沙芬」邀請賽，邀請前世界球王阿格西（Andre Agassi）、萬人迷沙芬（Marat Safin）、現役世界第 10 好手尤茲尼（Mikhail Youzhny），及台灣英雄盧彥勳和王宇佐進行台灣網壇空前的邀請賽。高雄巨蛋第一次變身網球場，迎來 5 大夢幻球星，共吸引約 7,500 人入場觀戰。5 位好手進行兩場單打，以及互相搭配進行一場雙打，在台灣球迷面前展現世界級的身手，活動過程帶給台灣網壇一場前所未有的精采賽事。
- ②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爭取 2017 年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100 年 3 月 28 日提報申辦計畫書，行政院體委會與大專體總 100 年 4 月 8 日進行城市遴選簡報暨評選作業，本市雖未爭取成功，但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代表權。
- ③參與國際體育活動：2011 年國際運動年會 4 月 5 日至 4 月 8 日在英國倫敦舉辦，本市代表組團參與盛會，期間參加論壇級會議，增加與各國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場策劃行銷宣傳高雄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 ④第 2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於 100 年 2 月 20 日舉行，計有來自 35 個國家境外地區選手參與，人數達 200 人以上，超過 2 萬 5 千以上

人次參與，讓世界各地跑者見識到高雄人的熱情與人情味。藉由本次賽會將能吸引更多國際目光、聚焦高雄，係本市邁向國際城市的重要里程碑。

- ⑤100年5月27、28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2011年國際田徑邀請賽，邀請15國之選手及隊職員，國外選手約100人、國內選手約500人參賽。為國家體育場落成啓用後第一次辦理國際田徑賽。

(2)推動社會體育

- ①辦理100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6月3日至6日於「愛河水域」辦理「100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包含日間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龍舟，邀請以色列海法獅子隊、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聯隊、西雅圖肯特隊三個姐妹市隊伍參加。6月3日至5日於「中芸漁港」辦理「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愛河龍舟賽共有121隊報名參加，較去年增加19隊，報名人數約3,300人，競賽總獎金新台幣150萬元，中芸港龍舟賽約1,200人報名，總獎金約100萬元，龍舟賽事不僅帶動觀光人潮，使交通餐旅與住宿業者受惠，亦推動全民運動，推展國民外交提升國際知名度。
-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延續2009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亦辦理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青少年夏令營…等活動，豐富多元兼顧各族群需求，落實全民體育、健康樂活的目標，共103場小聯盟、708場運動社團活動，總經費983萬3,500元。
-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年1-6月計辦理13班1,256人次參與。
-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辦理「1919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連」參加人數計1,000人、「擁抱絲路·台灣起步」路跑記者會人數計150人、「全國自行車日」參加人數計2,000人、南星盃國小水上趣味賽參加人數計150人、「2011PUMA」螢光夜跑活動參加人數計3,000人、「峰台灣·彰銀好High活動」參加人數計2,000人。
- ⑤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1屆體育季系列活動：配合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打造運動島」之推廣宣導，結合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社會體育團體與機關學校策劃相關活動、互相搭配合作，整合資源共同推展體育休閒活動，促進體育團體及基層體育之扎根與發展，帶給學生及所有市民更豐富、多元的運動環境。活動日期自 1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計 117 日，總計 13 項活動，約有 54,305 人次共同參與。

⑥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

網址為 <http://www.khms.gov.tw/SportsMap/index.aspx>，100 年度本市運動地圖將納入原高雄縣所有運動相關資訊設施，公營設施並包含高雄世運主場館設施資訊，預計 100 年 11 月 10 日建置完成，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高雄市公營、民營、水域、健走、登山、自行車道及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眾查詢運動場館 / 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能即時提供市民從事運動之選擇與參考，行銷面：「微網誌行銷推廣打響知名度」內容上「完善的運動資料蒐集」、平台使用上將「更為簡易的使用者操作平台」。

(3)推動本市棒球振興計畫

- ①落實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改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學及訓練環境，完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及設施，建置安全運動環境。
- ②成立「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推動小組」，除整建全市棒壘球場外，並以市區現有之棒壘球場地為基礎，針對球員培訓、升學就業出路等事項綜合規劃，並積極促成高雄大學成立運動競技學系，以暢通本市優秀棒球選手升學管道，俾利本市棒球運動發展體系完整暨深耕推廣。
- ③評估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
- ④規劃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棒球博物館，並結合高雄地區最知名的棒球聖地「立德棒球場」，以該球場名人為特展主題，藉由移展的方式將相關的文物資料在立德棒球場作展出，讓民眾在棒球勝地觀賽之餘，也可觀賞立德名人事蹟，別具歷史意義，預計 101 年完成設置。

- ⑤100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棒球代表隊選拔賽於 5 月 29 日、30 日假本市澄清湖棒球場舉行，選出最佳球員組成代表隊，期於 100 年全國運動會繼續衛冕抱回冠軍獎盃。另 7 月在關島舉行的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賽，高雄市金潭國小少棒隊 7 戰全勝，取得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代表權，8 月中進軍威廉波特。

(4)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 ①本市公有體育場館 95 處（原高雄市 35 處、原高雄縣 59 處、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處），經營方式計有公營管理 59 處、委外管理 7 處、委託管理或認養 23 處、停止營業有 6 處。
- ②原委外經營之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及鳳山羽球館等場館，仍依合約賡續委外經營外，另將原高雄縣立體育場所屬游泳池、體育館、田徑場及澄清湖棒球場、大津登山訓練中心及 6 月 2 日起由本府接管之國家體育場等運動場地，由體育處直接統籌管理，為管理場館已研擬「高雄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表」，並訂定各類場地管理須知及自主管理檢核表，作為各場館營運管理之基礎。
- ③考量財政負擔及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況，並因應管轄幅員遼闊及經費、人力不足等困境，體育處新承接之運動場館，擬按運動場館之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研議委由區公所、學校或民間社團組織，以委外經營、代管或認養等不同營運模式維護管理各運動場館，俾利就近維護管理及民衆租借使用，且即時反應轄區民衆所需，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 ④針對縣市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本府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促進市民健康與運動風氣。

(5)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

- ①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及場館周邊環境綠化活動及城市行銷方案，帶動相關運動產業的發展，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

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 ②為讓民衆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規劃提供導覽解說服務，目前已招募 77 位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自 6 月 2 日至 7 月底止已受理 30 場次團體導覽服務，參觀人次約 700 人。
 - ③本府考量國家體育場腹地廣大暨專業競賽場地，接管後將採多元化營運模式，如設置 2009 世運紀念館、綠能展示區及民衆運動體驗（互助）區，尾翼商店街委外招商經營及安排觀光旅遊導覽活動，另請交通局研議「水陸觀光車（鴨子船）」行駛至國家體育場之可行性，以增加觀光效益，並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觀光旅遊活動及城市行銷與整體環境美綠化方案，執行全年度的活動，期使國家體育場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④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後，6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6 月 25 日辦理「導覽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活動」、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8 月 6 日至 21 日「2011 尋找台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MESSI)足球體驗營」、8 月 27 日至 9 月 17 日「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10 月五月天演唱會、11 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及「亞洲飛盤大獎賽」等。
- (6)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跑道更新為橡膠合成，提供標準比賽場所，總經費 2,000 萬元，體委會補助 500 萬元。
 - ②本市苓雅國民運動中心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在規劃過程中，參考體育界學者及專家意見，並且就收費金額、內部設施等項目進行民意調查，以期本市運動中心之規劃更貼近市民需求。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分別於 103 年上半年及 103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縣市合併後，刻正整合體育資源，並視縣市民意需求，逐年籌措財源規劃新建，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 ③於左營游泳池建物左側新設停車棚，100 年 1 月 17 日決標，7 月 12 日施作完成，工程經費約 18 萬元。
- ④增建大坪頂運動公園周邊設施，總經費 2,200 萬元，增設籃球場、管理室、男女廁所、親子廁所、洗腳區等公共設施，讓球友有更良好的運動空間。
- ⑤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要點」規定申請前鎮游泳池整修補助，99 年 6 月 21 日核定補助 500 萬元辦理「前鎮游泳池改善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招標，11 月 16 日工程開工，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完工驗收。主要工程項目為游泳池及地坪舖面改善、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淋浴室及廁所改善、前庭及外牆整修美化工程。
- ⑥勞工壘球場 99 年 10 月份已完成增設簡易灑水系統，另辦理 PE 網破損修補、新作本壘區活動護網等工項規劃設計，100 年 2 月公告發包，7 月 12 日施作完成，以增加球場使用之安全性。
- ⑦楠梓游泳池東側規劃簡易遮陽設備，以便利泳客休憩、遮陽使用，100 年 1 月 15 日決標，7 月 12 日施作完成，工程經費 30 萬 5,115 元。
- ⑧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 萬，於 99 年 10 月 9 日開工，100 年 6 月 3 日完工開放民衆使用。

七、全人教育終身學習—落實永續學習，提升市民參與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 親職教育系列

- (1)營造親子好關係家長成長團體：透過相關研究及報導讓家長瞭解孩子每個發展階段將面臨之問題及挑戰，並藉小團體分享與交流，使家長彼此之間學習相關經驗及知能，期間由授課專家學者彙整及提示重點，引導家長自省並激發其營造親子好關係之動力，本年 1 至 6 月針對家有學齡兒童及學齡前幼兒之家長，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187 人次參與。
- (2)孝親家庭巡迴講座～家庭有愛、孝道永傳：配合學校家長日、親師座談或親職活動時間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分享其家庭倫理、親子互動心得，本年 1 至 6 月假瑞祥、燕巢、南安、荖濃、中芸、大寮等國小，辦理 6 場次，共計 252 人次參與。
- (3)書香閱讀暨孝親影展：透過影片欣賞、學生日記、繪本內容，強化

親子、祖孫互動，建立傳統孝親價值，本年 1 至 6 月由興糖國小辦理 1 場次，計 35 人次參與。

- (4)喜閱家庭～親子共讀：透過帶領人導讀，使家長和孩子一起學習閱讀，促使閱讀成為家庭默契和共通語言，並促進和諧親子關係，本年 1 至 6 月由興糖國小辦理 1 場次，計 37 人次參與。
- (5)愛家 515 親職教育廣播節目：與警廣高雄台合作製播「愛家 515 全家一起來」、「愛家從家務分工、小手做家務開始」、「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等主題劇話宣導，透過聽眾日常收聽，宣傳親職教育主題，本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13 則劇話及活動宣傳。
- (6)愛家 515「活力台灣·幸福家庭·快樂義走」活動：本活動於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規劃守護家庭為愛承諾的立約活動，透過家人愛家承諾簽署，並寄發給家人，呼籲家庭成員重視承諾，珍惜與家人相處與互動時光，讓家人零距離。活動另規劃榮獲教育部愛家 515 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初審入圍頒獎、愛家舞一舞全家運動等，並致贈全程參與者優質家庭教育叢書，當日全國共有 7 縣市同步辦理，高雄場次參加人數約 4,000 餘人。
- (7)辦理親職教育主題全國四格漫畫、攝影及相片故事本競賽：以「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為主題辦理四格漫畫比賽及以「祖孫傳真情」為主題辦理照片故事本及攝影比賽，盼藉競賽活動之辦理，參賽者於構思及創作作品過程中，充分感受兩項主題之精神，進而化為實際關懷行動，「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比賽」計有 532 件作品參賽；「祖孫傳真情照片故事本及攝影比賽」則計有 81 件作品參賽。
- (8)100 年度全國孝親家庭楷模及本市學生孝悌獎選拔：100 年度本市計有鳳西國小、福山國小及中華藝校等 3 校學生獲教育部評選為全國孝親家庭楷模；另有高中職 7 校、國中 7 校及國小 10 校學生獲選為本市孝悌獎楷模，本市 24 名孝悌楷模雖然身處困頓，卻能發揮毅力，不向環境低頭、懷抱樂觀精神，引導親人走出陰霾，透過記者會及表揚典禮（合計共 115 次參與）之辦理，能產生樹立模範之效，對各級學校及社會各界有極大教育意義。
- (9)100 年本土生命繪本動畫巡迴播映會：透過本土生命繪本動畫製播，讓父母對全人關懷生命教育課題有更深入的认识與體會，並能使父母樂於陪伴與支持孩子的生命成長，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

計 49 人次參與。

(10)教出品德成長學習營：透過系列教養孩子品德陶塑課程，增強家長親職品德教育知能，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3 場次，計 250 人次參與。

(11) 6 月 3 日及 6 月 22 至 24 日與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影想人生』及家庭教育議題探討」、「家庭塑造工作坊—教出品德」兩場次課程，合計共 144 人次參與。

2. 婚姻教育

「鍾愛一生學堂 Married For Life-比翼齊飛-同心、同行、同夢婚姻教育」：以課程講授及小團體方式，探討溝通、情緒、衝突、饒恕、婚姻生涯、餐桌文化、家人關係等議題，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 33 人次參與。

3.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1)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初階培訓：培訓 15 名外籍配偶通譯人員，搭配志工，協助提供外籍配偶家庭諮詢服務，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6 場次，計 69 人次參與。

(2)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以小團體方式，向外籍配偶夫妻宣導學習欣賞與接納彼此的原生家庭與文化特色，協助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所衍生之婚姻衝突，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 6 對外籍配偶夫妻參與。

4.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1)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召集 99 年培訓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推廣學校家庭教育，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說明會，計 36 人次參與；辦理小組成員至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 2 場次，計 37 人次參與。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23 場次繪本導讀，共計 750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計 51 人次參與；辦理 5 場次電影討論會，計 451 人次參與。

5. 885 諮詢服務專線

為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並正確有效提供服務對象相關之社會資源及適時個案轉介，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志工幹部會議」，計 8 名志工幹部參與；辦理「志工志願服務相關規定整併研商會議」，計 55 名志工參與；辦理 4 場次個案研討會，計 82 人次志工參與，另，「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 1 至 6 月服務人次達 198 案，問題

類型依序爲其他轉介或資訊提供、親子問題、婚姻問題。

6. 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透過小團體方式讓參與學員重新檢視自己與原生家庭之關係，進而瞭解家庭概念並促進家庭和諧，家人關係更親密，本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3 場次「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計 35 人次參與。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賡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並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朝營造終身學習城市努力。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爲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100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 56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40 班），獲補助 217 萬 2,800 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 1,004 人；同時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 3,600 元，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臨時子女托育，獲益人數計約 520 人；另辦理本市 100 年度高中職（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職業學校、國中及國小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有 204 人參加，合格者 35 人。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縣市合併後，於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另爲加強各校對於該中心之認識與了解暨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查詢各項學習活動資訊及尋求協助管道，除建置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站外，並於本（100）年 5 月 1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後棟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高雄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計約 100 餘人參加。

4.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0 年上半年開辦 212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41 班、「自給自足班」171 班，約 4,275 人參加；開設課程分 10 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豐富有趣，爲市民學習的好場所。

5.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爲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本府設置 5 所社區大學，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

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100 年度上半年共開辦 331 學門課程，5,206 人次選修。

6. 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及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利用空餘空間推動建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目前有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區（社會局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區（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區（正修科技大學）、岡山區（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區（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大寮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區（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區（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旗山區公所）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100 年上半年共辦理學習課程計 2,046 場次，50,557 人次參加。

7.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403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0 年度上半年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 359 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 85 件次，其中罰鍰 1 件，罰鍰金額 3.5 萬元。

8.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教育局執行 10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共計 13 項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730 萬元，1 至 6 月已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學藝宣導競賽」、「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增充交通安全裝備採購」、研編「乘車安全」與「行人安全」教材等 6 項計畫，加強親師生與社區之交通安全意識，成效卓著。

(三) 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縣市合併後，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增至 16,816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港都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四) 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推動藝術教育，辦理相關藝文競賽活動

(1) 辦理 2011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本府教育局配合「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2 月 11 日至 28 日假河西路「花燈競賽區」進行全國創意花燈競賽與展示，計有 233 件作品參賽。

(2) 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10 日假本市社教館盛大舉行全國舞蹈決賽，為期 18 天，總計 619 隊，9,600 名學生參賽，順利圓滿完成賽事。

(3) 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團體組決賽

於 3 月 1 日至 14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演藝廳、工商展示場及中正運動場舉辦，為期 14 天，計有 326 隊，13,593 名學生參賽，順利圓滿完成賽事。

2. 廣續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觀賞藝文展視野計畫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9 場約 3,000 人次。

3. 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每年暑期均辦理多項教師教學研習營，100 年度計有花燈製作初階及進階研習與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籽教師等研習，研習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

4.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於社教館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 57 場、展覽 12 場，約計 61,700 人次參加。

5.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各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0 年上半年共辦理 30 場，6,000 人次參加。

6.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韓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上半年計

辦理 70 班，1,401 人次參加。

7. 漾我青春才藝秀

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0 年上半年計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 2,600 人次。

8. 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於社教館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針對親子、生命教育、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上半年共計 6 場次，約 3,000 人次參與。

9. 舉辦全國漆彈比賽

為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第八屆國內首屈一指的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14 縣市、308 支隊伍、約 1,800 位選手參賽。

八、人文關懷安全校園—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一) 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1. 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1) 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

為達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100 年度本府教育局與環保局合作運用空污基金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園空污防制暨美綠化計有補助 21 校（34 項計畫）辦理。

(2) 校園通學步道

① 本府教育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100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提供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0 所名單委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

② 另大樹區公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100 年度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市區道路品質。

(3) 永續校園實施作業

① 本府教育局推動學校永續校園，逐年辦理「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100 年度學校永續校園實施工程，編列預算 500 萬元並經評估後，供龍華國中、永芳國小、山頂國小、鳳山區中正國小、翠屏國中小、過埤國小、油廠國小、河濱國小、加昌國小等 9 校作再生能源應用、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目前由各校

發包施作中。

②截至目前為止，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計補助 115 所學校。

2.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 (1)本市學校預定地有 56 處，為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 16 校 40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
- (2)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衆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3)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原高雄縣政府標租至 102 年；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奉准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3. 籌設新校

- (1)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因美術館鄰近地區人口成長倍增，為因應逐年遞增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將七賢國中遷校於此，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並賡續辦理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驗收。
- (2)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本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一紅毛港遷村，於前鎮區中安段文中 85 地號籌設國中，供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99 學年度先借用紅毛港國小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100 學年度正式使用新校舍。
- (3)籌設鳳翔國中：本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一紅毛港遷村，於鳳山區文中四籌設鳳翔國中，俾供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工程由新工處代辦，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102 年 3 月辦理驗收結算及使用執照申請，102 年 8 月 1 招生。

(4)籌設河堤國小：因應河堤社區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本府教育局積極向國防部爭取「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以紓解該社區學齡人口就學壓力，目前已爭取到該營區北側土地 2.83 公頃作為校地。現本府都發局已依行政院建議方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完成，後續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事宜。本府教育局現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辦理建築師甄選，將以整合學校及河堤社區之教育、文化、交通需求，以發展該社區，達資源共享。

4. 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 ①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將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②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預計 100 年 11 月完工。
- ③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 ④六龜高中教師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⑤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 ⑥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2 月完工。
- ⑦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

- ①大樹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②岡山國中校舍興工程預建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③南隆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④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⑤彌陀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⑥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⑦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⑧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⑨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⑩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3)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①內惟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 ②十全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③仁愛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④樂群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⑤水寮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 ⑥嘉興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4)配合市政及人口遷移辦理校舍遷建，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於 99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0 年 6 月竣工。

(5)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於 100 年 8 月完工。

5. 災後校園重建

(1) 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龍肚國中及圓富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2)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預計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預計 100 年 9 月 30 日完工；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預計 100 年 9 月 30 日完工；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1)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爲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輔導團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各分組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2)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8 校，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另爲因應縣市合併，各中心駐點遍及大高雄，以平衡地區發展。

(3)本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分組會議、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共 18 場次，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5 場次。

2. 學生輔導

(1)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遇藝術治療介入模式等增能研習。

(2)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

學生輔導工作，100 年度 1 至 6 月諮商時數達 3,599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18 人，諮商服務人次計 6,395 人次；另原高雄縣 100 年度 1 至 6 月諮商達 2,344 人次、減壓團體 24 人次，團體輔導 316 團。

- (3)國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123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2,585 人，新個案人數 1,558 人，舊個案人數 1,027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21.02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為 2.38 次，輔導次數以一次最多（49.75%）；另原高雄縣部分，於 100 年度 1 至 6 月開設團體督導團 3 團，每組進行 4 次，共計 12 場次，48 小時。
- (4)國小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199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412 人，新個案人數 180 人，舊個案人數 232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2.07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為 7.62 次，輔導次數以 11 至 15 次最多（25.19%）；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國小 3 校各 3 小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督導會議，每季 1 次共 2 次。
- (5)國中小於 100 年 2 月至 6 月各辦理團體督導工作 3 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59%，國小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2.72%。

3. 關懷中輟學生

- (1) 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電話訪談 81 人次、面訪 63 人次。
- (2)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0 年 1 至 6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 (3)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中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有中輟或中輟之虞個案班級導師等約 10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 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35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3 場。
- (5)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學校安排多元彈性教育課程，以提高學習興趣：
 - ①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24 校申請開辦自辦式技藝教育學程，開設 36 班，學生數 870 人；技藝教育專班 4

校 4 班，學生數 92 人；高職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班 239 班，參加學生人數 7,255 人。

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100 年度本市學校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後勁國中等 15 校；另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資源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100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彈性課程國中 20 校、國小 19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100 年 6 月 11 日假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附設幼稚園幼教大樓禮堂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人數計約 120 名。

(2) 100 年 3 及 6 月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50 名，目的為協助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3) 100 年度特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諮詢小組」，於 100 年 6 月 8 日假本市曹公國小進行小組增能工作坊，目的為培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審查人員，除實際執行協助本府教育局審查各校性別事件報告書外，同時賦予審查人員具備專業諮詢者之角色，建立並公告責任分區名單，俾提供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確實發揮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5. 推動生命教育

(1) 為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為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2) 本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辦理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97 場次活動，截至 6 月底止，業已完成 3 場次活動。

(3) 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

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 (4)為確實督導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推動情形，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推動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會」，透過績優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以達各校群起效仿之效果，共同致力於生命教育的推展。

6.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並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2 場次。

- (2)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優良方案徵選及教學觀摩活動。

- (3)推薦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誠正國小、觀亭國小、新發國小、大寮國小、中山國小、九曲國小、龍華國小、山頂國小、忠孝國小、中崙國小、明義國小、中壇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鳳工家等 19 校申請教育部「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每校補助 4 萬至 10 萬元。

- (4)配合教育部請各級學校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以趣味問答、評量及有獎徵答多元方式呈現。

- (5)小港高中、苓雅國中、桂林國小、南成國小 4 所人權法治中心學校推動辦理相關研習共 8 場次。

7. 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 (1)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2)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

①高雄高商於年 6 月 28 日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及優良方案觀摩研討研習。

②三民家商於 6 月 30 日辦理高中職校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

營方案甄選。

8.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 (3) 辦理國小模範生、生活大使選拔活動，鼓勵學生見賢思齊，並達校園自治之功能。

9. 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之功能係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亦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編輯輔導諮商相關媒材等專案業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2,418 人次、諮商服務 4,643 人次、諮詢服務 1,140 人次、個案研討 2,006 人次、團體輔導 1,922 人次、推廣服務 5,300 人次，總計服務 17,429 人次。

10. 協助弱勢學生與課後照顧

- (1)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包括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隔代教養、單親及家庭失功能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增進學生學習成功之信心，100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2,539 人次，共服務學生 11,375 人次。
- (2) 100 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總經費計 524 萬 2,232 元，其中 84 校辦理諮詢輔導方案，103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21 校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36 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10 校辦理華語補救課程，4 校辦理母語傳承課程，1 校辦理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
- (3) 於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評估，開辦免費的課後關懷與協助，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能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各校開辦課程以不進行課業輔導為主，故各校皆設計相當活潑、多元之課程內容，如：棋藝課程、韻律操、直笛課程…等。99 學年度第 2 學

期本市有 27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512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三)落實全民國防，維護校園安全，推動探索教育

1.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本府教育局為本府全民國防教育主政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頒本府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各項工作如后：

- (1)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0 年 2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海軍敦睦艦隊新濱碼頭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1,407 人；100 年 6 月 11 日辦理海軍陸戰隊營區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55 人。
- (2)學生實彈射擊活動：100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假陸軍官校實施實彈射擊活動，本市參與學生共計 22,162 人
- (3)寒假學生志工研習營：100 年 1 月 22 日、23 日假救國團高雄學苑辦理學生志工研習營，本市參與學生計 125 人。
- (4)創意隊呼活動：100 年 4 月 16 日假三民高中辦理創意隊呼競賽活動，本市參賽隊伍合計 34 隊學生 986 人。
- (5)學術論文研究：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4 月 7 日假三民高中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本年計有 4 篇學術論文預定 9 月函報，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歷年均均有績優及佳作之成績，另規劃於本市三民高中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資源中心，充實相關學科教學資源以利各校運用。

2.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為加強各校即時、確實通報校安事件，於 1 月 10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8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有關通報作業須知及注意事項，另於 4 月 11 日函請警察局協助通報本府教育局學生違法事件。
-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春假、汛期、畢業典禮、學測及暑期，於 1 月 4 日、3 月 17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21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3)杜絕校園幫派：為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積極維護校園安全，於 2 月 21 日、3 月 10 日及 5 月 20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本府教育局「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實施作法」及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並重申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措施；另於 4 月 14 日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隊、社會局及少年輔

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扼止霸凌暴力

- ① 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宣導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提供宣導摺頁海報，強調霸凌者、被霸凌者、旁觀者三方學生輔導措施及家長溝通，於 1 月 25 日、2 月 14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27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落實辦理。
- ② 於 5 月 18 日召開本市「10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本府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措施、校園霸凌案件判定，鼓勵以多元方式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例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實地參訪，確立單一通報窗口。
- ③ 本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共接獲 40 通有關校園霸凌申訴事件，均已妥善處理完畢。
- ④ 霸凌通報列管件數共計 55 件，已完成處理報請教育部結管有 46 件。

(5)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① 100 年 1 月 24、25 日假岡山國中、前鎮高中、旗山國中辦理校安暨春暉工作研習，研習對象為本市高中職校以下各級學校（原高雄縣學校）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計 3 場次共 199 人參加，研習成效良好。
- ②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辦理各項宣導場次計 3,145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97 萬 1,219 人次。
- ③ 反毒宣講團：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19 場次，333 節，人數 11,931 人，由本府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護理教師、校外會教官、學校教官（均具教育部合格講座資格），親赴學校講授課程，著重點在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④ 辦理 100 年度第 1、2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2,289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58 人，篩檢率為 2.5%，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⑤ 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級學校運用本府教育局採購撥發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對列管之「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篩出陽性反應計 275 人次，送機構檢驗確認 61 人藥物濫用，陽性篩檢率為 22.18%，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⑥100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187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54 人、繼續輔導 105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28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28.8%。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另於 4 月 27 日函請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經警方偵辦後破獲少年販毒集團及暴力恐嚇等共計 2 件。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①校園安全檢測：函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自行檢視，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5 月完成彙整各校危安地點及具體建議。
- ②案例宣導：運用媒體報導事件、多起學校通報等案例，於 5 月 13 日、6 月 10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加強防範。
- ③定期督訪各校校安執安情形：依據本府教育局函頒各校「改善校園治安校安工作實施計畫」，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6 日由駐區督學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代表，至各校實地督訪與輔導。
- ④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 23 日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21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⑤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7)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①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本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 7 個責任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480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60 人次、少年隊員警 960 人次，共計 1,920 人次，聯巡 2,050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33 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 ②每學期分北、中、南 3 區召開校安會報，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校長協會、教師

會、家長協會、義務律師及本府教育局各業管科室，對於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 1 月至 6 月業於 5 月 3 日至 5 日召開完畢。

- ③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府教育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2,355 人，訪視計 1,713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 ④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44,089 人次、急難救助 1,905 人次、情緒疏導 54,643 人次、轉介服務 10,278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68 人次、賃居訪視 1,97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38,193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 ⑤學生急難慰助金，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慰助學生 1 校 1 人次，合計新台幣肆萬元整。

3. 培訓學生志工參與公益，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1) 加強學生志工培訓

- ①1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學生志工領袖菁英培訓營共計 25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②4 月 14 日辦理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志工服務與生涯發展、資料與資源整備）共計 8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③6 月 30 日辦理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街頭物理、造型氣球）共計 9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2) 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弱勢團體與公益活動：與各弱勢團體建立聯繫管道，積極支援各項公益活動，1 月至 6 月已支援、協助辦理高雄市視障按摩業職業工業會員大會、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市「余光中與青年談寫作」反毒宣導活動、「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大高雄地區頒獎典禮、99 學年度「模範生表揚大會」、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員大會等活動共計 7 場次。

(3) 辦理關愛偏鄉活動

- ①4 月至 7 月辦理「閱讀力量大一捐書文具到偏鄉」陸續募集書籍文具，並分送到田寮國中、內門區西門國小、杉林區杉林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桃源區建山國小、桃源區桃源國小、寶來國中等 7 所偏鄉學校。
- ②預定於 7 月 16 日至杉林大愛區、7 月 21 日至六龜、寶來辦理「暑期關愛偏鄉」活動，以頭髮義剪、街頭物理演示、造型氣球表演、

音樂表演、健康諮詢等方式營造社區關懷。

- (4) 規劃探索學校辦理體驗活動：成立專責「高雄市探索教育學校先期規劃內部作業小組，規劃九曲國小（竹寮分校）閒置空間為探索學校園，以利未來推動親師生探索體驗活動。

(四) 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1.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100 年度 2 月至 8 月補助國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補助國小 42 校 60 班及國中 3 校 4 班，經費共計 984 萬 586 元，以有效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及學校之設施與場所，擴大協助學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護與成長之空間。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作業注意事項」提供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324 人，服務時數 47,484 小時。

3.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為照顧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者，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0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補助人數達 105 人，補助金額達 278 萬 7,500 元。

4. 辦理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成人教育班

為協助特殊學校高職畢業生順利轉銜，本府教育局創全國先例，除自編預算外，另爭取公彩盈餘，於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楠梓特殊學校、仁武特殊學校辦理全時制成人教育班，協助未能順利轉銜之學生，透過 1 年緩衝期的教育訓練，協助高職畢業生順利轉銜。成人教育班辦理班級數為各校 1 班，共計 4 班；每班招生 15 人，共招收 60 人。辦理時間為每年 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2 月，共計 8 個月。

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本府教育局就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元月份）共補助 1,769 人、經費共計 109 萬 8,700 元。因應縣市合併，新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於 100 年 7 至 9 月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交通費補助。

6.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含復康巴士及計程車）服務費用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規定，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通過名單計 28 案，補助經費共計 40 萬 1,113 元。
7.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共計補助學生 1,133 人、經費 1,615 萬 4,911 元。
8.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金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規定，本市總計 1,544 人提出申請（包含高中職 183 人、國中 466 人、國小 895 人）。
9. 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補助就學獎助金，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獎助 66 人，每名獎助 5,000 元，合計獎助金共發放 33 萬元，因應縣市合併，新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於 100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本獎助。
10.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0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河濱國小等 49 校 50 案。
 - (2) 為營造學校無障礙健康環境，並因應縣市合併納入原高雄縣之學校，已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提供學校諮詢委員名單，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列管須改善學校，並分年逐步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改善，以全面達成無障礙校園環境目標。
11. 辦理國小資優生鑑定工作
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1,926 人，1,914 名考生應考，732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729

人，303 人鑑定通過。100 學年度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鑑定，393 名報名，歷經團體及個別智力測驗，共 18 名孩童通過鑑定。

12. 辦理國中、小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生鑑定工作

信義國小於 100 學年度成立分散式音樂資優資源班 1 班，37 人報名，25 人鑑定通過；光華國中於 100 學年度成立分散式美術資優資源班 1 班，39 人報名，23 人鑑定通過。

13. 辦理 100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

申請學校包含創造才能類 13 校、領導才能類 3 校、其他特殊才能類 2 校、藝術才能類 7 校、學術才能類 6 校 7 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09 人、創造能力類 930 人、學術性向類 166 人、藝術才能類 1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3 人，共計 1,550 人，於 5 月 14、15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109 人、學術性向類 181 人、創造能力類 195 人、藝術才能類 21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1 人通過鑑定。

(五) 推動幼兒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1. 逐年廣設公立幼稚園

本市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稚園為 193 園共 366 班普通班（含 336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班），可招收學生數為 10,980 名；就讀學生數為 9,552 名。並規劃逐年於國小全面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將增加佛公、嶺口國小附幼 2 園，合計 195 園。

2.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18,278 人次，補助金額達 1 億 7,062 萬元。

3.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73 園（公立 193 園，私幼 180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查察園數 96 園。

4. 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配合資訊網絡之建置，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本市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資料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達 84.5% 以上。

5. 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及本府教育局幼教輔導團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0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35 萬 1,504 元。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0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85 所。
 6. 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使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提升幼兒入園率，訂定「高雄市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7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14 人次，經費約 340 萬 5,109 元。
 7. 改善公私立幼稚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為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100 年度共挹助經費 2,528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16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
 8. 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1 號令公布，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目前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完成 100 年度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 (六) 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 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 補助及成立中心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證研究行動方案，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為主題，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及過輕、近視及齲齒矯治率上升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 (2) 持續與牙醫師公會合作，初步建立牙醫師到校服務計畫，並陸續媒合學校與牙醫師合作推動口腔衛教宣導；並與衛生局合作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護理師辦理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研習。
 2. 訂定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及擴大補助本市弱勢學生，新修訂「高雄市學生團

體保險實施辦法」，以擴大照顧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福祉。

3. 學生健康檢查

本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分 5 區（①左營楠梓區②旗鼓鹽岡山區③三民苓雅新興前金區④前鎮小港大寮林園區⑤鳳山旗山區）辦理發包，嚴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內容，務求健康檢查品質完善。

4.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強化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學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疾病之相關知識，並熟悉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預防及控制處理能力。
- (2)擴大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教育教職員工生認識熟悉登革熱孳生源，充實病媒蚊防治知識。
- (3)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專案，以建立學生正確登革熱防疫觀念，期待藉由學童將登革熱防治觀念推廣至家庭及社區，身體力行主動清除居家病媒蚊孳生源，各縣市代表蒞臨觀摩。
- (4)推動國小、幼稚園全面落實學童洗手教育，預防腸病毒、紅眼症等傳染病流行蔓延。
- (5)訂定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頭蝨感染防治處理流程，持續追蹤各校頭蝨感染人數，並與衛生所密切合作，深入學生家庭，以處理本市偏遠山區學校長久存在頭蝨問題。
- (6)與衛生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辦理愛滋病宣導種籽教師培訓，加強教師愛滋病相關知識，充實教學知能。

5. 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 (1)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 (2)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
- (3)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工作，推展再生能源。
- (4)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 (5)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及中水澆灌植物，落實落葉堆肥，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 (6)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宣導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 (7)補助新設學校飲用水設備，提供安全衛生飲用水，維護學生健康。
- (8)響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 (9)推動永續校園政策，結合社區通學步道、校園亮起來，開放校園及

教室，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空間及終身學習場所。

- (10)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提供校園植草綠被，促進二氧化碳減量，及減少輻射量。
 - (11)鼓勵學生徒步、騎自行車或共乘交通工具上下學，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 (12)辦理「節能減碳·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 (13)推行「永續校園」計畫、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龍華國中等 9 所學校，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
 - (14)舉辦全市環境教育「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市長研習。
 - (15)舉辦全市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生至衛武營進行低碳校園參訪活動。
 - (16)支援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 (17)辦理「石化工業區環境工業安全認識與防範」、「旅遊生態種子教師」、「低碳校園理論與實務」等研習。
 - (18)辦理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鄰近社區環境巡檢，維護社區環境計畫。
 - (19)空污基金經費計 299 萬 9,958 元，補助 12 所學校植草改善空氣品質，改善校園環境綠美化。
 - (20)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並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對於防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各階段所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制度化，將指揮、調度及協調作業加以規範並有所依循，期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
 - (21) 100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率 92.9%。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
 - (2)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
 - (3)擴大辦理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 (4)整合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
 - (5)訂定「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

(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上述補助對象學生若於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亦提供學生營養午餐補助。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學生人數已達 46,920 人，金額 1 億 5,024 萬元。

- (6)為提升午餐品質，陸續增聘專業營養師於 40 班以上學校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 (7)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目的，100 年編列 1,500 萬修繕計畫經費，目前已補助 81 所學校。
- (8)為使學校廚工烹調技能提升並增加廚房作業衛生安全知識，舉辦多場次食材安全講習及預防食物中毒研習，今年已辦理 5 場次。
- (9)為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以鼓勵方式增加各校開立在地食材機會，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更可使學校午餐食材供應能縮短運送里程，落實節能減碳及減少碳足跡之政策。
- (10)推廣學校午餐使用辦理蔬食午餐，目前本市有辦理蔬食午餐學校已達 94%。
- (11)訂定午餐契約範本，規範增加每校各項食材抽驗次數，並應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如有抽驗不合格情事，除通報本府教育局後函知各校避免危害擴大並依契約進行罰款。
- (12)定期辦理學校午餐業務訪視，由校長代表及營養師代表組成查核小組，會同衛生局辦理稽核學校廚房衛生安全、設備使用情形及學校販售食品等。

九、未來發展方向

本市未來教育施政之願景係結合大高雄山、海、河、港的地區特色，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根基，加強弱勢關懷，構築大高雄資源均衡、特色發展的教育網絡，進而培育大高雄之優質人力，整合雙贏優勢，「共享榮耀，再創新高」。茲將未來施政願景臚列如下：

- (一)持續完成法規整併工作，保障親師生權益。
- (二)發展國際教育，利用 E 化平台、遊學及締結姊妹校與全球接軌。

- (三)培育各學習領域之領航教師，獎助優秀教師與儲備校長出國，吸收國際新知。
- (四)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
- (五)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 (六)持續推動將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夜間及假日均開放供社區使用。
- (七)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
- (八)活絡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管理，積極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在本市舉行，提高本市國際運動地位，行銷城市之國際知名度。
- (九)增建體育硬體設施與提升運動場地品質，提供社區民衆良好的運動休憩環境。
- (十)賡續推廣市民養成規律運動，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項目與指導，讓高雄蔚為健康運動城市。
- (十一)鼓勵創造特色學校，補助偏遠鄉間學校發展棒球或水域遊學課程。
- (十二)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 (十三)擴大辦理高雄區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樂學計畫。
- (十四)規劃 100 年下半年度「祖父母節」、「婚姻教育季」等主題之家庭教育活動，提供民衆家庭教育新知，營造和諧家庭氣氛。
- (十五)整合相關資源，培訓志工及種子教師人力，形成家庭教育服務網絡，降低家庭問題滋生。
- (十六)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
- (十七)實施藝文巡迴展演，欣賞大高雄之美。
- (十八)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十九)編列預算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
- (二十)成立學生諮商分區中心，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 (二十一)強化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持續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
- (二十二)研擬完善的校園安全機制，加強防範校園霸凌，以建構安心校園。

肆、經濟發展

一、工商行政

(一)工商登記服務

- 1.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69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1 件，公告註銷 1 件共計 1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56 家。
- 2.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5,984 件，

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9,845 件。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4,420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6,144 家（縣市合併家數）。

(二)工商業管理

1.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796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 (2) 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異業交流觀摩活動」1 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2 場次、「中小企業志工教育訓練講習」1 場。
- (3)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各於 97、98 及 99 年度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共合計 6,000 萬元，可提供 6 億元的貸款額度。100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24 件，共核貸 825 萬元。
- (4)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及實地抽（複）查工作，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 (5)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① 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9,8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9,000 萬元，創造產值 1 億 3,032 萬元，專利數 49 件，論文 6 篇。
 - ② 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 3,600 萬元，衍生產值 7,400 萬元，獲得專利 26 件。
 - ③ 100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800 萬元，計畫目標補助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期帶動 1 億 4,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6) 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提升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 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計爭取中央資源補助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科技開發計畫（CITD）及經濟部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等 4 案。

(7) 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另進行 7 家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

2. 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3. 工廠輔導與服務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25 次、裁罰 1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 萬元。
4.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34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5.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43 件，變更登記 58 件，註銷登記 125 件。
6. 辦理工廠校正
100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針對轄內 6,433 家工廠進行調查校正作業。
7. 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

本案已將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中央審查當中，目前已經經過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 1 次及環保局環評專案小組 2 次審查作業。

8.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目前已完成公告作業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等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7 案。

9. 萬大產業園區擴編

承租台糖土地報編工業區，萬大工業區廠商表示需由廠商主導報編業務，目前規劃於 100 年 1 月本府將全力配合協調台糖釋出土地。本府亦協請該廠區應召開董監事會議以符合程序。

10.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 (1) 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廠名變更尚需研議。
- (2) 乘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秉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召開審查會完畢，通知補件。
- (3)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補件，彙整各單位意見中。
- (4) 基穎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補件中。
- (5) 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廠址位於產業園區，駁回申請。
- (6)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料不全、通知補件中。
- (7) 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資料違反相關毗連非都土地之規定，現正釐清中。
- (8) 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6 月申請毗連非都土地擴廠。
- (9) 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月申請毗連非都土地擴廠。

1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稽查家數 437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7 件。

12. 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 (1) 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 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13.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抽查 2,249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76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14.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衆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5. 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為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減少產業間之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連結效益；本案已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5 年完成。

(三) 招商業務

1. 推動經濟發展

(1) 迄 100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6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美金 3 億 1,570 萬 3,000 元(新台幣 94 億 7,10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美金 5 億 164 萬 9,000 元(新台幣 150 億 4,947 萬元)。

(2) 迄 100 年 7 月 26 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 176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100.29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31 家。

(3) 迄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 7 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 1,357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37 家；投資金額 1 兆 6,64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3 億元；就業人數 71,48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12 人。

(4) 迄 100 年 6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 68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9 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為 1,345.96 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 97.53 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為 46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家；從業員工數 4,479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4 人。

2. 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

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截至 100 年 7 月 26 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 176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100.29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31 家。高軟是南部唯一專業軟體培育中心，期望能持

續引進知識密集型產業廠商，進駐或成立研發中心，促使高軟能早日發展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3.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1) 至日本參訪並招商行銷，本次行程（1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成果如下：

- ① 與日立集團，針對擴大參與高雄之公共建設，並結合高雄廠商投入智能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進行研議。
- ② 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作為提升大高雄農產品品牌形象平台及行銷管道。
- ③ 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觀摩北九州市回收系統，作為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以達成提高就業率之目的。並與北九州低碳中心簽署 MOU，作為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之開始。

(2) 日本北九州金屬產業參訪交流團：

由日本北九州市產、官、學、研高層組成的金屬產業界訪問團，於 2 月 15 日到高雄進行 3 天行程的技術交流參訪活動，本局業於 15 日與北九州市貿易協會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備忘錄包含發掘兩城市區域經濟發展機會、支援雙方產業的合作及其他經濟合作等議題，預期未來結合高雄市及北九州市優秀廠商，共同開發新興市場商機。16 日並在高雄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由參訪團與本地金屬相關產業舉行金屬產業交流會，進一步強化落實雙方的產業交流與互動合作。

4. 排除個案投資障礙

(1) 高雄市—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41 件，投資金額共計 108.59 億元。

①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計畫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②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將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本案 COSTCO 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內 1.8 公頃土地（特商區）之租賃契約，於 99 年 9 月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2 月中核發建照，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

③Harmony 設置 SDC 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投資金額新台幣 2.5 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劑量載器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④法商迪卡農投資案：

欲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土地承租期限 30 年。100 年 6 月迪卡農針向市府提出民間促參案提案構想，市府正全力協助中。

⑤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⑥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2)原高雄縣—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6 件，投資金額共計 939.7 億元。

①綠能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台灣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大同公司旗下綠能科技，因客戶與市場的強勁要求下，積極於南科高雄科學園區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之，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動土，預計投資 57.7 億元，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為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②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額 469 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 450 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 30 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 1,500 及 200 個就業機會。

③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可增加 17 萬公噸的 PVC 產量，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升至 37 萬公噸，而台氯 VCM（氯乙烯單體）產量也將配合由 30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公噸。

④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預定投資 73 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

際醫療。設置一個「全人照護的癌症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高品質醫療環境，強化國際醫療及學術交流、發展前瞻性腫瘤醫學臨床、教育與研究，成為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⑤義大城投資案

義大城為義聯集團投資的國際性綜合開發特區，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 200 多億，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⑥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闢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 100 億元，將已經變更為工商綜合區的 13.21 公頃高楠廠，8 年 3 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四)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增加自由港區腹地，本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近程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100 年 3 月 7 日同意撥用南星中程計畫區約 50 公頃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亦於 6 月 27 日核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奉編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因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部分土地（約 8.15 公頃）遭占用作魚塭使用，為避免影響該區土地使用，申請辦理該區域土地分割及暫緩撥用，經發局刻正協調中。

(五)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為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為「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 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為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 爭取「亞太城市高峰會」(簡稱 APCS) 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媒合商機

(1) 為加強與亞太城市的國際交流，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高雄代表團

赴澳，參加在布里斯本舉行的「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10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簡稱 APCS)，並成功爭取下屆(2013)大會主辦權，這是高雄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盛會後，又一大型國際盛事，藉以提升高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 (2) APCS 是重要的亞太城市交流平台之一，每屆均吸引亞太地區上千位政府及企業代表與會；主辦 APCS 除可與各國進行城市交流、洽談經貿合作，更能刺激本市會展產業及相關觀光產值，市府將努力完善各項軟、硬體工作，在 2013 年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六)推動新興科技產業

1.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 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9,8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9,000 萬元，創造產值 1 億 3,032 萬元，專利數 49 件，論文 6 篇。
- (2) 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 3,600 萬元，衍生產值 7,400 萬元，獲得專利 26 件。

2. 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輔導 30 家，有 4 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將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合作案，預估促成 5 件。

3. 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預計完成 100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0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進行 2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七)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 硬體設施改善：施作「新堀江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原宿玉竹

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後驛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南華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興中魅力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等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2. 軟體行銷活動：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小吃節」、「南橫三星亮起來」、「甲仙芋筍節」、「鹽埕新玩藝」、「駁 2—掘江文創新浪潮」活動。
3. 為美化捷運車站周邊店鋪營業場所並結合城市大眾捷運交通網絡產生吸引顧客的加乘效果，帶動地方商業繁榮，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另為擴大執行成效，公告新增本市捷運車站站體內販賣店亦適用。

二、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 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 278 家（西區：107 家，東區：171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等。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873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42 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7,830 場所登記）
5. 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6. 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483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民生用戶為 163,63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8,807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58,148 戶等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總戶數 230,58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底）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62,052 公尺），經費 5.9 億元（596,620,000 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為推動綠色產業成為本市重要新興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以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220 人，增加就業人口。

2. 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當地既有條件發展設置各種低碳裝置作可適性評估，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並成為低碳示範區，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

3. 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 (1) 為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拜訪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廠商，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2)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

4. 太陽能宣導計畫

(1)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336 個太陽光電板，總裝置容量為 77.28kwp，分二期施作，總經費為 1,248 萬元，並均已完工運作中。

(2)每日平均日照時數以 4 小時計，全年可發電度數為 90,264 度，全年可回售予台電電價約為 42 萬元，每年減少約 56 噸 CO₂ 排放量。

5.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工。

6.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及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 1,107 萬元，業經經濟部能源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並已於 100 年 6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底完工。另補助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補助地點有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及茂林區，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辦理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三、市場興建與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成果計 452 場次，勸導改善 493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5 件，繼承案件 16 件，自願放棄案件 8 件，過戶案件 37 件，公告廢止 0 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2,331 萬 5,225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165 萬 4,440 元，合計新臺幣 2,496 萬 9,665 元。

(二)市場整建工程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三)攤販管理與輔導

1.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公共設施：

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之景觀改造計畫及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

4.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5 場次。

四、產業服務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一)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

為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產

業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二) 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本計畫係由原高雄縣政府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已完成 3 場產官學研座談會及 1 場大型研討會，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三)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0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 1 季（資料為 100 年 Q1-Q3）已完成，將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四)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季刊

產業發展輔導季刊係讓業界與民衆了解本局相關活動訊息、政令宣導，以及市府推動的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及成效、產業獎、補助、輔導措施及相關招商資訊等，期使企業瞭解投資高雄好處，進而投資高雄，以達行銷高雄的目的。於今年度 6 月結案，共計發行 4 份季刊刊物「刊名：高雄產經報導」，每季印製數量為 5,000 份，出版季刊除放置於各捷運站供民衆索取，讓民衆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外；更放置於各輔導單位、育成中心、加工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市府工商聯合服務中心等供洽公民衆及廠商索取，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宣導。今年度計畫刻正規劃中辦理中。

(五) 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有「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奇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共 3 項，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900 萬元。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辦理河海交匯處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實施「淨海專案」全力防範及嚇阻不法業者從事海洋污染情事等。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其中以積極作為確實因應香港籍艾斯號（THOR ACE）雜貨輪在高雄港錨泊區船體傾斜案，至臻圓滿完成油料抽除作業，解除該區重大生態環境浩劫之迫切危機。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海域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4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3 次、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27 次。

(四)辦理海嘯災害防災宣導

為因應近日民衆對於海嘯防災資訊之需求，業於 3 月 18 日於本府海洋局網站首頁設置「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報告資料連結提供民衆參閱。另於 4 月 20 日編印防範海嘯災害之宣導摺頁 6 萬份提供本市各沿海行政區域及各界民衆索取。並於 5 月 28 日在美麗島會廊辦理「海嘯的認識與預防」講座，提供民衆關心之海嘯避災資訊。

(五)委託學界進行海嘯防災研究

由於海嘯災害之不可測性，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對於海嘯災害之對應措施，於 5 月 10 日委託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置大高雄地區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俾便研判高雄地區可能發生之災情及災害潛勢區域，提供各單位依據海嘯災害模擬狀況，進行所屬主管業務之災前救災能量整備、災害即時搶救及災後復原處理。該研究計畫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

(六)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動員演練

為整合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對於海嘯災害之對應措施及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5 月 23 日及 6 月 29 日邀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 38 個進駐單位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模擬海

嘯應變中心開設動員之預演及正式演練。使各進駐單位熟悉災害聯繫及整備工作，提升海嘯災害救災效能。

(七)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0 年 3、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28 期及第 29 期各 1500 冊，100 年 6 月出版「高雄海洋學」600 冊，記錄高雄海洋文化發展，使讀者認識海洋高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八)辦理 2011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為響應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精心構思推出 2011 年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海洋資源週」、「童畫海洋」、「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漁業文化展示」、「海洋事務學術研討會」及「海洋日記者會與系列講座」等活動。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與中山大學合辦「海洋資源週」以海洋生物的活體展示、標本及環保卡片製作，推廣愛護海洋與生態保育理念。5 月 4 日至 31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辦理童畫海洋活動。另分別於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1 日等三日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市柴山會、荒野保護協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等講授「海嘯的認識與預防」、「海洋生態保護與海洋資源保育」及「認識輻射—從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為例」等三項講座主題。

(九)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2011 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由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介紹「漫談海洋」，另課程安排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茄萣區華德工家學生 61 名，讓該校學生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十)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與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在興達港放流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100 年 5 月 3 日在永新漁港放流四絲馬鮫魚苗 16 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十一)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

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0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47,058 人。

(五)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40 個學校團體 1,480 人次預約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度編列 1,538 萬經費，供辦理遊艇產業園區招商（委託開發商）作業、開發計畫擬定及園區一期用地開發行為環評；園區委託開發商作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刻正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將由受託開發商籌措園區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園區一期用地開發行為環評，預訂於 100 年底完成開發行為環境影響報告並提送本市環評委員會進行審議；開發計畫擬定，已納為園區受託開發商之工作項目，將由受託開發商進行擬定。
2. 有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14 億 5,271 萬元辦理園區「防波堤」、「公共下水碼頭及設施」、「太陽能電板」等 3 項公共工程部分，在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8 日核以『如園區開發財務分析可行，以委託民間方式辦理為宜，中央不應予補助』之原則下，本府已將 3 項公共工程納為委託開發商辦理事項。
3. 舉辦「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舉辦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開拓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與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及國際能見度。
4.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啟用，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

計吊放遊艇 38 艘次。

(二)推動郵輪母港

本府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成「委託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暨辦理 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成立說明會，邀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26 個單位與會，業於 8 月 20 日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另 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 7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9,321 人次進出高雄港。

(三)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 籌辦「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為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於 8 月 13 至 17 日舉行，其內容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休閒產業、海洋運動產業）、船舶展、遊艇展、藍色公路體驗、海洋型國家公園特展、南島文化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

2. 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及「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週休假日，在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至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 6 梯次「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活動期間共計有 442 人參與體驗。另本年度適逢建國 100 週年，本府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6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辦理「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日本、捷克、紐西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6 個國家地區計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藉由合併舉辦國際帆船賽事，擴大整體活動規模，將賽事延伸至屏東大鵬灣，有效串聯高雄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形成「港、灣、島」新三角旅遊帶，帶動南台灣的帆船活動風氣，創造高屏海洋觀光休閒產業新契機。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衆賞景空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業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衆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經統計 100 年 1 月至 6 月已吸引約 45,864 位遊客。

4. 推動藍色公路海上休閒遊憩

縣市合併後，有鑑於高雄港至蚵仔寮漁港沿岸，處處是景緻優美的珊瑚礁海岸，如再配合蚵仔寮當地漁村文化，極適合規劃成爲一套裝行程，因此，本府便將「高雄港—蚵仔寮漁港」間之藍色公路航線（總航程約 35 分鐘），規劃成爲本市當前全力推展的藍色公路航線。

本市籍「海鵬 2 號」娛樂漁業漁船業於 3 月 20 日首航該航線，目前以包船方式經營，民衆反映熱烈，迄 6 月 30 日止，已航行該航線來回計 24 航次，總遊客數 816 人。另本市「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巨鯨號」客輪，亦已規劃於 100 年 8 月 4 日加入「高雄港—蚵仔寮漁港」航線營運，因該航線客源已漸穩定，將協調業者於假日時段航行固定航班。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99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616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50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59 萬 4,000 元。
2. 國外基地：100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尙未開始受理申請。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91 艘次。

(三)查緝漁船油流用

爲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0 年 1 至 6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四)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核准 77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149 人；核准 140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938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4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001 人。

(五)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 1 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1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185 人次。

(六)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

本府鑑於前鎮漁港迭有飊車族出沒漁港區並與停泊於前鎮漁港漁船上之外籍船員曾發生衝突事件，為維護港區安全，特於 100 年 6 月 1 日，協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台代表處高雄分處、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共同舉辦宣導會，為菲律賓船員講述「船員隨船進港後的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政令及權益宣導」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飊車族維護治安相關作為」，復於 7 月 12 日再次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並提供 5 種語言安全宣導手冊。在港外籍船員約 150 餘人參加，獲熱烈迴響。

(七)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特別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高雄市各地漁業現況。同時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並廣泛提出建言。研討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舉行完畢，並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分別至小港、林園、永安、彌陀、梓官、興達、高雄等 7 處區漁會進行訪談，透過深入在地的訪談，冀望促進高雄市區域間的合作，期能謀求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八)辦理「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為提高林園地區石斑魚養殖漁民之繁養殖技術，增加漁民收益，特於 3 月 17 日在林園區漁會舉辦「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邀請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鄭金華博士針對石斑魚疾病防治專題演講，現場湧入近百位漁友，藉由研討座談會交換意見，可增進漁民繁養殖技術新知、病毒防疫及正確用藥等知識。

(九)辦理「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講習會」

為因應立法院於 99 年通過之農村再生條例，100 年度本府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列為重要施政，為讓本市轄屬各區漁會能夠對農村再生計畫有所瞭解，本府海洋局特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教授向本市轄 7 個區漁會代表講授漁村社區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十)辦理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 99 年度考核

99 年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年度考核，業於 6 月 16 日至 24 日完成。

(十一)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為協助本市漁會加速轉型，100 年特別委請「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先針對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辦理企業健診，並已於 6 月 28 日至興達港、

永安及彌陀區漁會作第一次訪察，以初步瞭解 3 漁會目前面臨之問題，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

(ㄅ)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稽核」計畫，經費新台幣 48 萬元，需完成放養量申報作業之魚塭數為 10,000 口。

(ㄆ)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100 年永安區預定完成 2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預定完成 4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ㄇ)爭取「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經費

1. 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遂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
2. 為改善上述區淹水問題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整治經費。該署業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漁一字第 1001240952 號）函復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本項整治工程。

(ㄏ)提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漁一字第 1001314376 號）函告本府擬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 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重建目標。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

(六)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0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0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116 份及輔導團體共計 3 份（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119 份，於 7 月 8 日前函送漁業署審核。

四、漁業推廣

(一)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100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本市轄屬將抽驗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採樣時間自 6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 6~12 次，每次採樣件數 7~11 件。

2.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二)配合中央執行 100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藥物殘留 2.重金屬 3.染劑。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203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三)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執行 100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有關規定，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將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

(四)辦理「100 年度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

100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事宜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五)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

將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衆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本年度預計協助本市 20~25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 10~15 家水產加工業者通過產地證明標章，完成 LOGO 徵選與評選及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

(六)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1.辦理漁業產業發展研習活動（6場）

為輔導漁業產業升級，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本府海洋局特舉辦 6 場研習活動（活動日期及時間：4 月 26 日、5 月 2、3、4、5 及 1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此研習活動透過知名業界的經驗分享傳承及專業講師講課之專業學習，融合產官學界人士意見交流，藉由交流研習活動授予漁民行銷實務知識，導入嶄新的經營概念，讓與會漁民及漁會員工思考如何透過完整的推廣銷售流程，讓產品力持續，期能輔導漁業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促使地方產業發展前瞻多元。本研習活動每場次計有 80~100 位人員參加。

2.辦理「高雄優質漁區漁產品徵選活動」

(1)為協助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發展及強化地方特色商品，透過整體區域包裝文宣與行銷推廣，使未來高雄漁業地方產業發展能與特色商品魅力相結合，並結合景點介紹，促進海洋文化觀光能量相輔相乘，期為高雄漁業地方產業創造具文化特質的風采。

(2)本活動經過近 1 個月（5 月 13 日公開網路票選至 6 月 9 日截止）200 萬網友熱烈響應投票及專家學者的評選，結果如下：

①「優質漁村」評選結果：「雄創新」獎—林園區漁會、「雄浪漫」獎—興達港區漁會、「雄美麗」獎—彌陀區漁會、「雄好玩」獎—梓官區漁會、「雄美味」獎—永安區漁會、「雄懷舊」獎—小港區漁會、「雄多元」獎—高雄區漁會。

②「最愛漁品」評選結果：7 家漁會共計 28 項的特色漁產品參選，選出前三名「最愛漁品」，第一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六角漁籠禮盒」、第二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在地伴手禮（四罐裝禮盒）」、第三名則有三家並列，分別為「林園區漁會膠原蛋白凍」、「高雄區漁會嚴選茄汁秋刀魚」、「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

3.辦理「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1 台北

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與農業局於展場內共同設立「高雄物產館」，邀請本市各區農會、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鮭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11 件，合計 3,447 萬元。中央委辦「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等 2 件，合計 1,050 萬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濬工程」計 4,297 萬 7,000 元及「第 2 類漁港疏濬工程」計 480 萬元等 2 項工作，計 4,777 萬 7,000 元，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工程計 8 項，計 2 億 368 萬 8,000 元。

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旗津漁港堤岸加高工程。
2. 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3. 漁民服務中心消防警報設備修繕工程。
4. 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
5.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
6. 柴山泊地平台整修工程。
7. 旗津漁港北堤阻車緣石設置工程。
8. 小港臨海新村遊艇設施聯外道路照明修繕工程。
9. 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委託測量服務。
10. 本市漁業文化館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
11. 旗津漁自由長堤電力線路修復工程。
12. 前鎮漁港公務船浮動碼頭工程。
13. 旗津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14. 前鎮魚貨直銷中心電梯修護工程。
15.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
16.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二)中央委辦工程

1. 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漁業署）。
2. 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漁業署）。

(三) 99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 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2. 旗津等漁港疏濬工程。

(四) 原高雄縣政府辦理重大工程

1.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 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3. 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及港燈更新工程。
4.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濬工程。
5. 蚵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6. 興達漁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7. 原高雄縣轄管漁港漂流木（沉木）及淤泥清除工程。
8. 99 年度汕尾漁港疏濬土方標售業務。

六、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4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451 萬 7,758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 件，失蹤 1 件，殘廢 0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45 萬元。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8,07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 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 ①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其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1 至 6 月供應 20,010 公噸，蔬菜共同

運銷 100 年 1 至 6 月供應 14,075 公噸。

-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協豐果菜運銷合作社、美濃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梓官聯合社區合作、田寮區農會、梓官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爭取補助 563,000 元。

(2)農會自有品牌建立

輔導本市轄內農產品產地農會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如：本市大社區農會、燕巢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分別以「綠圓綠」、「燕之巢」及「阿蓮庄」品牌作為推廣識別；大樹農會則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農會則係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農會、內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①1 月 22 至 31 日配合春節節慶，補助高雄市花卉協會辦理「2011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愛 MIT 花卉推廣活動」，創造花卉經濟效益與社會美感價值的行銷平台。
- ②2 月 21 日配合國際馬拉松活動推廣高雄農產品，舉辦蜜棗試吃與贈送馬拉松跑者高雄在地水果，行銷本土農產品。
- ③3 月 12 至 21 日補助內門區農會假本市內門南海紫竹寺辦理 100 年度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 ④3 月 24、25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及四維行政中心辦理「青梅 DIY—脆梅的教學與製作」活動 4 梯次，由於該活動報名熱烈，農業局同時於活動現場開放民眾現場報名，本活動 4 梯次共計有 550 人參加。
- ⑤4 月 9、10 日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辦理 100 年度八八風災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會場有來自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市共 110 攤展售單位，現場銷售金額約

300 萬元。

- ⑥ 5 月 7 日與那瑪夏區公所假該區森林運動公園舉辦水蜜桃風情季活動，結合在地文化、觀光與農業作一整體串聯與行銷，展售當地農業產銷班之經濟作物與水蜜桃。
- ⑦ 6 月 4、5、6、11、12 日假大樹區姑山倉庫與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辦理 2011 高雄鳳梨文化觀光季活動，活動 5 日共計 150,000 人參加，現場販賣玉荷包荔枝高達 15 萬斤，銷售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此外，各地販運商亦前往大樹果菜市場批發荔枝，帶來 4,000 萬元之銷售佳績。
- ⑧ 6 月 18、19 日假鼓山區神農路（高捷凹子底 4 號出口處）辦理「全民封街瘋荔枝」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共有 20 個單位展售大樹區的鳳梨荔枝、大寮區的紅豆、六龜區的蓮霧、大樹地區的蜂蜜及本市特色伴手禮土鳳梨酥及鳳梨酥等，為期 2 天的活動吸引近萬人次共襄盛舉，更是為農民創造約 80 萬元。
- ⑨ 6 月 18、19 日假旗山公共體育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辦「2011 台灣香蕉節」活動，內容規劃香蕉嘉年華與展售活動，包括香蕉擲筊拚黃金、香蕉新樂園、香蕉市集、屬猴一元購、香蕉文化館等，另外還有台灣早期蕉農與香蕉外銷的影片欣賞，還有舊懷蕉農的照片集等，並邀請旗山耆老述說蕉城故事，帶領民衆重回五、六〇年代旗山熱鬧繁華的黃金香蕉歲月。
- ⑩ 7 月 23、24 日假鼓山區神農路辦理「高屏地區香蕉木瓜暨農特產品聯合行銷展售」活動，此次擴大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舉辦聯合行銷展售活動，邀集地方特色產品及自有品牌共計 60 攤。活動一開跑即吸引大量的人潮湧入現場，購買由產地直銷、價格公道、品質一等一的新鮮蔬果。在徐風輕撫下，是農民慶豐收的笑臉及市民朋友購買物美價廉的喜悅。此次的活動不但創造了高達 90% 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更有 360 萬的營業額。
- ⑪ 輔導甲仙區公所辦理 2011 甲仙芋筍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新農業新契機。
- ⑫ 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籌備辦理高雄芭棗節，藉由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建立全國性知名品牌。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①本府農業局向經濟部爭取 230 萬元，於 100 年 8 月於高鐵左營站籌設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

②將本市蓮池潭行政大樓轉型規劃為高雄物產館，預計 100 年 10 月 8 日配合左營萬年季試營運，並於明年 5 月正式開幕，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5)網路行銷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擴大行銷管道。本府農業局於鳳梨荔枝產期，推動玉荷包網路預訂。未來將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為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消費統一宅配。

(6)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①甲仙地區農會：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為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建立消費者信賴度，並陸續研發梅酵素、薑梅、梅粉、梅精錠等加工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此外亦致力於品牌建立與產品整體行銷，於 3 月中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於會場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

②內門鄉農會：協助內門區農會積極與異業結盟，以內門農產品為其加工品原料，為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提高知名度增加銷售量共創雙贏。此外亦進行產品研發及品牌建立與包裝設計整體行銷。

(7)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①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並透

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 ②農業局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青梅、木瓜、芭樂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撰寫中，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8)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1 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7.2 公噸，以香蕉（1,675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67.8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79.8 公噸）、蓮霧（14.7 公噸）、棗果（47.7 公噸）、荔枝（55 公噸）、木瓜（66.2 公噸）、檸檬（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區。
- ②100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 至 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0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 ③農產品海外行銷：因受日本 3 月震災影響，原訂玉荷包荔枝產期（5 至 6 月）赴日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延後，本府農業局擬於 8 月份赴日本東京辦理香蕉及鳳梨試吃，藉以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 ④為拓銷國際市場，本府農業局積極參與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租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9)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0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由本市農業局及海洋局共組「高雄物產館」率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 2011「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計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46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 ①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將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 (2)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 (3)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9.13 元。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有機農業志工：99 年招募培訓 60 位志工，協助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 3 月已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
 - (2)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目前已舉辦 5 個梯次帶領約 400 人次民衆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衆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 (3) 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100 年 5 月 6 至 9 日由本局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通路。
 - (4)在地食材
 - ①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
 - ②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由於農產品易受氣候影響，常會出現產銷壓力，本局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目前已有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及呷百二等企業陸續採用本市鳳梨、荔枝、龍眼乾等在地農產品。

二、生態保育與畜牧行政

(一)生態保育

1.全民造林運動計畫

- (1)續辦全民造林運動工作。
- (2)對於造林地實施撫育管理。

2.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 (1)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移入查核計 1 件，哺乳類保育類野生動物清查計 1 件。
- (2)自然保護（留）區之管理：補助燕巢鄉公所僱工辦理滾水坪泥火山、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巡護、進入保留區之現場登記及環境維護工作。每週六日於保留區駐點解說。
- (3)針對境內特定紀念樹木及珍貴老樹列冊加強維護管理，5 月 31 日於本府辦理褐根病防治研習會。

3.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

- (1)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阿公店溪生態資源調查。
- (2)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種八哥移除計畫。
- (3)茂林區紫斑蝶幽谷巡護：為紫斑蝶獨特越冬習性，在不影響其棲息情況下，適度開放予民眾觀賞，並維護步道及紫斑蝶棲息地。
- (4)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柴山生態調查。
- (5)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生態保育相關業務宣導活動共計 7 場約 1 萬人參加。

4.宣導教育活動

配合鳳荔文化節於大樹區舊鐵橋，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5.協助救援保育類動物計 10 種、121 隻野生動物。執行聯合查緝計 2 次，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 件，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獼猴 1 隻，目前由檢警單位偵辦中。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 1 件。

(二)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計畫

- (1)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改善飼養環境及提高生乳品質。
- (2)本年度計畫補助酪農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計畫

- (1)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以防狂牛症入侵工作，共計抽驗 10 件。
 - (2)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8 件。
 - (3)抽驗玉米粒檢驗黃麴毒素 18 件。
 - (4)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33 件。
 - (5)飼料中檢驗磺胺劑 28 件、受體素 27 件、重金屬 14 件。
 - (6)委請中興大學檢驗戴奧辛 4 件。
 - (7)飼料販賣登記證 5 件。
3. 畜產品查估：查估審查案件 3 件。
4. 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 (1)目前芻料以小香腸式青貯料方式製作，產銷各班以相互支援方式來共同作業，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目前產銷班擬作筒式青貯，以 TMR 方式來製作，並經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技術移轉成功。本年度計畫補助大型青貯桶 50 個。
 - (3)羊隻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產銷班共同採行運銷。
 - (4)輔導高農牌羊乳上市，並委由冠欣工廠代工，利用網路及銷售並交由「宅急配」方式配送。
5. 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 (1)加強水鹿育種登錄尙待研議中，目前本市養鹿協會將實施鹿茸分級，初剪鹿茸重量遴選最重者，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 (2)本年度計畫辦理技術講習會 2 場。
6. 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符合牧場登記規則之畜牧場約有 1,661 場，自輔導辦理牧場登記至 100 年 06 月已核准 1,508 場。
7. 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 (1)畜情動態調查：100 年第 2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150 頭、黃雜牛 483 頭、乳牛 6,387 頭、羊 25,194 頭、雞 600 萬隻、鴨 32 萬隻、鵝 10 萬隻。
 -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0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77 戶，377,122 頭。
8. 畜牧污染防治計畫
- (1)養豬污染防治
 - ①本府 100 年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與節能減碳，奉行政院核定補助 123 萬元經費。

- ②查訪畜牧場 682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 (2)養牛污染防治：輔導酪農戶牛糞尿處理、輔導設置 3 段式牛糞尿處理及簡易堆肥舍，減少污染防止公害。
- 9.毛豬共同運銷計畫
 - (1)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數量 210,000 隻。
 - (2)辦理毛豬產銷班共同運銷教育訓練 6 次。
- 10.違法屠宰查緝計畫：已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39 次。
- 11.毛豬產銷計畫
 - (1)輔導養豬戶前往種豬拍賣會選購優良種豬 2 次，以便改良肉程種品質，提交拍賣售價增加農民收益。
 - (2)勸導養豬戶勿因豬價回升而擴大飼養規模，以維持產銷平衡賺取合理利潤。
 - (3)辦理提升養豬經營貸款。

三、農業生產及行政

(一)農業生產

- 1.輔導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 (1)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3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4 公頃。
 - (2)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 2.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推行面積 4,105 公頃，第 2 期作預計推行面積 6,993 公頃，合計 11,098 公頃。
- 3.輔導美濃區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 40 公頃，下半年度預計執行橋頭景觀作物示範區計 40 公頃，增加民衆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 2.計畫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72 公頃，驗證戶數 111 戶。
- 3.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

林永齡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54 公頃及橋頭中崎有機農業專區 31.5 公頃，共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面積計 26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4. 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已執行面積 389.12 公頃，農戶數 189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青梅、鳳梨…等。
5. 針對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6. 『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為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終止，目前由該原承租學員續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 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1) 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38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① 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全年度計執行 3,500 公頃，並於重點鄉鎮（如美濃及大寮）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5 場次。100 年度一期作執行 1,520 公頃，預計二期作 2,050 公頃。

② 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計 2,00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鄉鎮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並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20 場次。

(3)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①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全年度監測田間蔬果農藥殘留 536 件，本期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5% 以上，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② 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檢驗工作抽檢 23 件，100 年 1 月至 6 月抽檢 13 件，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 種苗業管理

(1) 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辦理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463 家。

(2)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3)全年抽查市售種子 20 件，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100 年 1 至 6 月抽查 10 件維護品質。

3. 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3 家。

4. 肥料管理及推廣

(1)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標示不合格與成分不足進行檢驗，100 年 1 至 6 月已檢驗 30 件。

(2)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全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鄉鎮市地區農會及合作農場辦理 1,097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 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 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四)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 辦理 100 年度農情報告及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2,367 項次，調查耕地共 48,082 公頃。

2. 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152 項次生產量。

3. 配合主計處辦理完成「99 年農林漁牧普查」工作。

4. 辦理 100 年 4 月乾旱玉荷包減產專案補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 2,335 戶（原高雄市 1 戶），經勘查核定 2,266 戶，核定率 97%，核發救助金 47,846,352 元。

(五)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60 件，含本府 5 件。)

2. 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57 件。

3. 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4. 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99 件。

5. 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受理 1 件呈送

農委會審核，資格不符駁回 1 件。

6. 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 件。

四、農村發展

(一) 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利農村

(1) 已輔導 3 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審查並已提報年度執行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 1,640 萬元在案。

(2) 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已輔導 80 社區參與「關懷班」培根課程；45 社區參與「進階班」培根課程；36 社區參與「核心班」培根課程；11 社區參與「再生班」培根課程。

(3) 為推動本市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業務，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2. 休閒農業推展

爭取「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488.2 萬元。

3. 農路養護暨改善

(1) 凡那比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3 點位，經費為 3,337 萬 3,000 元。其中 15 點位（9 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各工程，陸續將辦理竣工驗收中。另 8 點位已委託內門及甲仙區公所辦理。

(2) 梅姬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 點位，經費為 1,679 萬 6,000 元。已委託六龜區公所辦理。

五、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輔導本轄各農會於 3 月 23 日前依法完成全市各農會之代表大會 27 場次。

(二) 於 3 月 31 日前輔導各農會辦理 100 年農民節慶祝大會。

(三) 於 4 月 25 日輔導本市原鄉、鎮（市）農會同時更名為區農會，並酌予補助每家農會新台幣 6 萬元辦理因更名產生之作業費用。

(四) 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全市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書面及實地考核，並完成資料彙整函報內政部。

(五) 於 6 月底前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

(六) 於 6 月底前完成農業產銷班 366 班之考核成績評定作業。

(七) 本市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於 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 4 家農會辦理家

事幫手證照班等訓練共 1,053,000 元，本年 6 月陸續開班。

六、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5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86.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330,062 頭次，牛隻 723 頭次，羊隻 7,488 頭次、鹿隻 1,842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24.86%。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7,590 頭，疫苗注射率 31.63%。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17,442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468 場次、5,25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72 場次、1,757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野鳥、輸出鳥禽等）；依中央規定辦理狂犬病腦組織監測採檢 24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11 案、524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4 案、1,010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4,962 頭、羊隻 29 頭、鹿 341 頭，共計 5,332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隻 1,165 頭、羊隻 29 頭，共計 1,194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4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

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103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41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1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3) 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與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籌劃增設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已於 9 月 9 日啓用，以提升該專業養殖區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12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1,846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2 場次，4,009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31 批共 168,103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1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114 場，GMP 藥廠查場計 1 場次。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61 件、開立行政處分 15 件，計處罰鍰 54 萬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二) 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40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0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1 至 6 月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362 件、其中 4 件開立行政處分、1 件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3,598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2,467 件、收置流浪犬 4,370 隻、貓 725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5 隻；擴大辦理流

浪犬貓認養 838 隻，認養率 19.18%，其中犬隻認養率 16.0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8.88%、燕巢動物收容所 7.10%），貓認養率 35.6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9.94%、燕巢動物收容所 3.88%）。

- 4.100 年度自行辦理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2 場、宣導 3,486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677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11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558 人次）。
-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35 件。
- 7.尊重動物福利提升伴侶動物尊嚴，提供付費火化服務協助民衆處理往生伴侶動物遺體 360 件。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總計 2 場次。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韓國首爾旅展、香港旅展，計 2 場次。
- 2.參與國內旅展：總計 2 場次。
 - (1)邀請本市輪船公司參加「台北 2011 第五屆國際春季旅展」，計 1 場次。
 - (2)邀請農業局、公車處、本市輪船公司參加 2011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計 1 場次。
- 3.接待踩線：
 - (1)與華航公司合作，邀請華航日本各分公司代表來本市踩線。
 - (2)宴請大陸 31 省區市旅遊局局長，推介高雄及南台灣觀光，爭取大陸各旅遊局及組團社安排陸客多停留南台灣。

(二)因應陸客自由行整備作為

- 1.因應陸客自由行開放，籌組「自由行旅遊」規劃小組，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專家研商推動策略，優先整備海陸空交通網路，並提供完善旅遊資訊與服務。
- 2.在主題行程部分，針對不同族群、考量區域特性以及在地文化，主推四大路線：

- (1) 港都高雄逍遙遊，包含西子灣、渡輪、旗津燈塔、大船入港、旗津海鮮等。
 - (2) 祈福購物輕鬆遊，包含佛光山、大社大樹果園、義大遊樂世界及購物廣場等。
 - (3) 美濃內門體驗遊，包含美濃客家文物館、老街、內門辦桌文化、月世界惡地形等。
 - (4) 眷村軍旅探祕遊，包含左營蓮池潭、眷村文化、世運主場館及三軍官校—左營海軍官校、岡山空軍官校、鳳山陸軍官校。
3. 在旅遊服務部分，結合本市觀光導遊發展協會，住宿高雄飯店就送免費半日遊。
 4. 將整合本市各購物廣場、百貨公司等商家，與觀光協會合作推出「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提供吃喝玩樂及購物優惠措施吸引自由行旅客，另增印觀光護照第 13 期 15,000 本，提供自由行旅客使用。
 5. 為鼓勵陸客個人遊南進南出高雄小港機場，特準備 1,000 份禮，包括高雄一日暢遊卡『個人遊』首發紀念版，可 1 日內無限次數搭乘捷運、公車及渡輪。

(三)「互動式旅遊資訊查詢機採購案」

於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增設 11 部「互動觸控式導覽機」，強化旅遊諮詢服務功能，以提供國內外觀光客更優質的服務，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四)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宣傳品案（400 萬元）

於 6 月 3 日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高雄地區旅遊摺頁、明信片印製計畫」申請經費，墊付案之提案已簽奉核准，刻正辦理提送市政會議進行審議，俟審議後即可函送市議會審議。

1. 風景明信片：以台南、高雄、屏東、台東風景為主，分平裝版及精裝版 2 種。
2. 宣傳摺頁：正規劃印製包含宗教、眷村美食、購物三種主題摺頁。

(五)推動國際郵輪

本年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國際郵輪，截至 6 月底已有 7 艘郵輪蒞臨高雄，進港旅客人數約計有 4,952 人次，預估至年底總共有 14 艘郵輪停泊高雄，估計有 28,324 位旅客。

(六)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1. 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適地服務：

- (1)業已完成規劃第一階段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的行動導覽系統。
- (2)目前正著手 Andriod 版，Windows Phone 版及平版電腦版第 1 階段之建置，將完整大高雄吃喝玩樂旅遊交通等訊息，提供旅客最即時、最豐富的旅遊資訊。

2. 本年度觀光局網站維護暨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案

本案已委外規劃辦理改版建置暨維運工作，規劃整併官網與高雄旅遊網。

(七)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1. 整合高雄縣市資源，完成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之高雄都觀光旅遊摺頁，總計 142 萬 5,000 份（中文版 50 萬份、英文版 40 萬份、日文版 35 萬份、韓文版 17 萬 5,000 份），滿足各市場旅客需求。
2. 完成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目前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業者有 36 家，環評定稿通過 6 家，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10 家，已有 3 家原則通過聯審會進入土地變更編訂程序。

(二)取締非法旅館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暨交通部觀光局 12 月 3 日號觀賓字第 0990600658 號函示，對於非法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每年應定期檢查，經查獲屬實，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本市計有非法旅館 44 家，本年度已辦理聯合稽查 5 家。

(三)日租屋管理

經查本市約有 161 家日租屋，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合法事宜，並著手研訂本市日租屋管理自治條例。截至目前已裁罰 19 家日租屋、房間數 233 間。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主題活動

1. 辦理 2011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本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為期 17 天，假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真愛碼頭區域辦理，規模為歷年最大。另為配合大高雄市縣合併後首次

燈會，活動以「愛幸福」及「百年好合、兔耀高昇」為主軸，並以象徵本市的電音三太子及高雄縣的宋江陣作為主視覺，藉此象徵市縣融合。本次除港灣煙火、水舞展演、競賽花燈、燈海、特色文化燈區與豐富藝文表演外，並首創規劃產業燈區、宗教燈區、主題行銷館等特色專區，行銷大高雄豐富產業、文化與農漁特產資源。共計吸引約有 9,306,541 參觀人次，創造約 52 億 2,000 多萬觀光產值。

2. 籌辦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為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除建立良好口碑外，亦已成為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為妥善規劃是項活動內容及達到高品質要求，本府觀光局先行辦理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期以透過完善規劃內容及籌備工作，使活動執行更臻完備與成熟，確實達到活動效益及目標。

3. 辦理 2011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於本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為期 9 天於內門南海紫竹寺辦理。活動內容有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活動內容精采豐富，共計約有 12 萬人次參觀，經濟效益約 6,000 萬元。

(二) 辦理主題活動

1. 100 年高雄市真情巴士活動

為讓民眾瞭解重建區之重建成果，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年度「真情巴士」參訪活動，民眾只要自費 88 元，就可參訪杉林大愛園區、旗山、甲仙、六龜、美濃等重建區，活動預計自 3 月 19 日起至 11 月底止（共 357 趟次，趟次額滿則提前結束），截至 6 月底，已行駛 203 趟次，參與人次 8,031 人次。

2. 「2011 鳳荔文化觀光季」觀光巴士

為便利民眾參與「2011 鳳荔文化觀光節」之系列活動，本市觀光局於 100 年 6 月 4、5、6、11、12 日起，共計 5 日規劃免費觀光巴士。將高雄的遊客帶至「2011 鳳荔文化觀光節」之活動現場，期間共計行駛 70 趟次，載客約 2,719 人次。

3. 本市六龜區新發大橋通車典禮暨寶來週邊地區產業行銷活動

為協助八八風災受災區重建觀光產業，本市觀光局於本年 6 月 4 日辦理災區行銷活動，其中包含真情巴士 3 輛、中鋼公司員工巴士 3 輛、各機關婦女參政業務工作人員考察團巴士 3 輛、越野摩托車節活動參加人員 500 人、各單位工作人員 700 人，期間吸引遊客約為 9,000 人，各山莊民宿與餐廳幾乎客滿狀態，重現難得過去繁榮景象。

四、風景區維護管理計畫

(一)蓮池潭風景區生態滑水場興建營運案

為引進民間投資，推展蓮池潭水上活動，受理民間自提「蓮池潭生態纜繩滑水投資興建計畫」，本案預估本年底開始設施興建，工期約 7 個月，將於 101 年完成全台灣第一座纜繩滑水場，屆時可對外營運並舉辦國際性滑水競賽，並可提供市民一個全新的休閒活動選擇，其營業項目除滑水設施外，尚包括餐飲服務、商品販售等。

(二)新貝殼館暨創藝市集委託經營管理案

旗津海岸公園創藝市集暨新貝殼館委託經營管理（含土地租賃）案，後續擬採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辦理，並採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公開評選作業，由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最適宜廠商。

(三)旗津海岸公園中北區停車場委外案

有關「旗津海岸公園中北區停車場委外案」，目前因工務局養工處正辦理「99 年度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俟該工程完工後，將停車場委外出去，俾利解決停車壅塞問題。

(四)澄清湖入口意象區委外案

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委託蘊香庭餐飲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目前營運廠商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良好。

(五)澄園委外案

原為違章建築、攤販林立之地方，經辦理美化改造，並於 94 年 7 月底完工，取名澄園。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本府賡續委託凱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目前營運廠商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尚稱良好。

(六)鳥松鄉育才段公園標租案

原為未開發空地，為活化閒置土地充裕公庫，出租於藍與綠生活坊出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目前承租人已裝潢完成，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尚稱良好。

五、辦理觀光設施建設及規劃

(一)金獅湖風景區

100 年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金獅湖底泥清疏。100 年 1 月 24 日開工，100 年 4 月 30 日完工。

(二)壽山風景區

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 1,400 萬元，辦理(1)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2)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3)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4)新建坡面橫向 U 溝、(5)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吊運及臨時措施等。100 年 4 月 7 日開工，100 年 7 月 12 日完工。

(三)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旗津海岸公園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240 萬元，辦理(1)連接星空隧道自行車道改善工程、(2) 4×4 競技場自行車道內移工程、(3)旗津管理站以南崩塌回填級配、(4)海水浴場旁馬鞍藤景觀區廣場崩塌回填、(5)照明燈具損壞修復。100 年 3 月 7 日開工，100 年 4 月 19 日完工。

(四)其他觀光建設

1. 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66 萬 3,000 元，於高鐵左營站設立旅遊服務中心，9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100 年 6 月 24 日完工。

2. 左營區東門舊城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446 萬元，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99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00 年 3 月 4 日完工。

3. 岡山河堤公園增設公廁及涼亭工程

由市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1)興建公廁 1 座；(2)涼亭 2 座。99 年 10 月 21 日開工，100 年 5 月 6 日完工。

六、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一)參觀人數暨門票收入創新高紀錄

100 年度上半年參觀人數為 422,954 人次；門票收入為 892 萬 8,736 元，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均創下新高紀錄。

(二)爭取保育類動物引進作業

動物園為豐富園區展示動物種類，依程序向農委會林務局提出申請，由廣州香江動物園引進保育類動物白老虎一對。白老虎已於 5 月 26 日抵台，經現地隔離檢疫、健康檢查確認無虞後，於 7 月 17 日正式放展吸引大批遊客前來動物園參觀白老虎。

(三)規劃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將於 7 月至 8 月每週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四)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擬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辦理動物園遷擴建及設置夜間動物園。為評估動物園遷擴建，成立「壽山動物園遷擴建評估小組」進行地點之選擇，並評估遷園之可行性。

捌、都市發展

一、強化區域治理，提升都市規劃效能

(一)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設立

為保護柴山自然景觀，加強土地管理維護，本府爭取將壽山納入國家公園體系管理。內政部遂將半屏山、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國家自然公園」，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核定，目前內政部刻籌組管理處中。

(二)爭取國道 7 號計畫綜合規劃核定

依交通部國工局目前規劃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 7 處交流道，總經費修正為 515 億元；該局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環保署，預估今年底可通過環評並將建設計畫報院審查，101 年建設計畫審查通過後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2 年發包施工，106 年全線完工通車。

(三)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全長約 4.3 公里，自中山高西側附近至鳳山站東側大智陸橋附近，將新增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

(四)都市計畫規劃與檢討

1. 五大排水系統（滯洪池）用地變更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所提 25 案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18 案，市都委會已審決 15 案，將持續趕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打造整體治水功效，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2. 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

為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加速區內國公有土地開發，本府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將擴大約 40 公頃特貿區及增加 17 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為期之 6 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本計畫業經市都委會審議，續報內政部核定中。

3. 台 17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提升台 17 線於原縣、市銜接處之市容景觀與交通安全，爰拓寬沿海三路為 40 公尺。本計畫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
4. 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本計畫面積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經提 100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5. 河堤國小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將提供約 2.83 公頃校地供河堤國小設校，以紓解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本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
6.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為發揮觀光遊憩與都市防災功能，本府已規劃中正湖新增 8 公頃環湖公園，目前刻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計變更。
7. 擬定遊艇專區細部計畫
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其中第 1 期 47 公頃用地細部計畫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程序。
8. 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提案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計約 32.2 公頃。為加速本案開發，本府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台泥公司已於 8 月 30 日提出計畫書、圖草案，將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9. 保留眷村文化園區
配合文化局眷村文化園區保存構想，將國防部所有土地約 6.6 公頃，配合辦理都市變更，預期俟國防部全國眷村文化園區評選結果確定後，辦理細部計畫擬定與變更作業。
10. 興達港北側茄苳濕地變更為濕地公園
茄苳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為落實生態保護及發展地方生態觀光，本府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出個案變更為濕地公園，變更國有地範圍面積約 82.02 公頃，本案都計變更業提本市都委會 100 年 6 月 20 日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計變更。

11. 新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燕巢區目前有五所大學設校，為避免五校師生進入後造成交通、居住、衛生、生態及環境等層面之衝擊，並提供師生優質求學與居住環境，爰辦理本特定區規劃。本案俟本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同意後，即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2. 五甲公園變更案

本市鳳山區福誠里原五甲 205 兵工廠重劃區已劃設面積約 2 公頃公園，並完成市地重劃，另原屬聯勤管理的前鎮營區（機三）已騰空。因土地多閒置或低度利用，為增加公園綠地，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主動檢討變更機三並整合重劃區公園用地，擴大成為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本計畫已於 7 月 1 日公開展覽，現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五) 追蹤協調各部會落實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7 日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內容涵蓋強化交通運輸系統、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舊港區與舊市區再生、強化休閒遊憩與觀光、強化環境治理、建立合作平台等 7 項發展策略。為落實該計畫，本府於 100 年 3 月 3 日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查時陳情應定期召開平台會議，行政院經建會爰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責請相關機關持續推動。

(六)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共召開 28 次會議（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 次），計完成 19 案次（審議案 15 案次、報告案 3 案次、臨時動議 1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2.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九）供鄉公所使用）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機十）供鄉公所使用）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3. 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審議案。
4.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再審議案。
5. 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審議案。

6.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審議案。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審議案。
8.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再審議案。
10.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住宅區暨計畫範圍線調整）（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再審議案。
11.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再審議案。
12.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濕地公園）案」審議案。
14.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審議案。
15.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七)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及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非都大會 2 次、莫拉克大會 2 次），計完成 7 案次（非都審議案 5 案次、莫拉克審議案 2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案。
2. 「高雄縣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開發計畫案」再審議案。
3.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4.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5.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6. 「高雄市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書」案。
7. 「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案」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二、儲備產業腹地，活絡經濟

(一)訂定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

因應南科高雄園區及周邊發展完善產業與生活機能，籌備未來發展用地，以形成岡山都市次核心生活圈，本府主動研訂南科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2,253 公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續將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作業。

(二)推動國道 7 號產業園區開發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初步提出沿國道 7 號之仁武烏林一帶約 241 公頃土地，規劃為產業發展腹地，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完成地點勘選、廠商訪談、局處協調及開發財務計畫，預定 100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行政院轉交通部國工局納入整體評估，俾交通建設（預計 106 年完工）與土地開發同步到位。

(三)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本府協助有關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事宜，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142.39 公頃，未來將作為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以健全洲際貨櫃中心功能，提升高雄港埠之國際競爭力。

(四)推動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為解決高屏溪砂石去化，並儲備本市產業發展腹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已評估規劃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範圍 774 公頃，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聽取高雄港務局「高雄港 2040 主計畫」簡報，刻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後續可行性規劃作業，以共同整合開發「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之產業腹地。

(五)辦理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市立總圖等重大建設，本府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加速水岸開發，包括 16、17 號碼頭推動環保旅館設置、向營建署爭取都市更新補助辦理淺水碼頭年底釋出後之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持續督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年底完成整體開發規劃，並依開發期程進行開發。

(六)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

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提送內政部審議，協調統一集團啓動夢時代第二期開發案，並促請中油公司規劃特倉區設置中油南部辦公室及產業園區，協助台糖招商所需辦理解除港埠商業區一宗基地整體開發限制。

(七)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國防部提出屏東萬金營區南側台糖土地為最合適遷移地點，本府已就國防部建議之遷建地點、搬遷經費及變產置產方案提出可行性報告，並三次提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惟該會皆未召開會議，故本府已將該可行性報告報請行政院協調推動。

三、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未來重要工作重點

本府於縣市合併當日 99 年 12 月 25 日臨時市政會議即審查通過「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公室辦理協調、聯繫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進度管控事宜，以持續執行重建業務。

(二)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為興建永久屋的基地，分別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認養興建。

1. 杉林大愛園區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2 戶，已於 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入住。第二期興建 250 戶，預計 100 年 8 月底興建完成，9 月 17 日辦理交屋簽約事宜。
2. 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120 戶，預定 100 年 9 月 17 日落成。
3. 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0 戶，目前永久屋與公共設施興建中，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4. 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目前永久屋與公共設施興建中，預計 101 年 1 月底前完工。

四、推動環境改造與輔導社區再造

(一)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延伸工程

港站閒置土地經與台鐵局協調，將全區認養下來，並且爭取工程經費

7,900 萬元進行「舊站鐵道變身自行車道」的改造工程，整個場域除增加 9.93 公頃開放綠地空間，並建置自行車及人行步道長約 2.27 公里，今年度將繼續辦理北斗街至興隆路段改造工程，延伸原有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完整觀光休閒路網。

(二)大荖中鋼鐵路支線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多年，環境髒亂，經本府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簡易綠美化，已於 99 年 10 月完成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建置，100 年並獲內政部補助，將續延伸至大業北路以銜接高雄公園自行車道，預計 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以供民衆使用。

(三)河堤社區降溫示範工程

為減緩都市化地區因建築密集及交通量大所引發之都市熱島效應，本府辦理河堤社區環境綠化改造示範工程，並爭取中央補助，目前已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今年底前完工。

(四)挽面計畫

配合縣市合併，本年度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挽面）實施範圍除重點景觀地區、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外，擴增至捷運紅橘線全線周邊地區、旗山、鳳山、岡山、橋頭、美濃區等，上半年迄今計有 56 棟提出申請。

(五)左營蓮潭環境改造計畫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補助經費 1,200 萬元，將左營舊城內海光停車場周邊閒置空地及舊左營國中校地進行老舊圍籬及設施拆除，並整理為大草坪及設置人行休憩步道，以連結蓮池潭與左營舊城整體水綠空間，增加自然腹地 3 公頃，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完工。

(六)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

本（100）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以補助社區團體透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方式改善社區空間環境死角或髒亂點，並以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簡易綠美化。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已審查通過社區提案 97 件，目前已有 16 件完成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七)輔導民族社區整建維護

輔導民族社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350 萬元補助經費及運用都市更新經費 350 萬元規劃民族社區整建維護作業。

五、住宅輔助與都市更新

(一)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購宅及修繕補貼

為協助本市相對低所得家庭及各種弱勢狀況之住宅需要，99 年度核定 7,662 戶租金補貼，54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度持續按月核撥 99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

(二)青年安心成家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府提供 2 年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受理申請，已核定 663 戶租金補貼及 1,080 戶購屋補貼，並持續按月核撥 98、99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

(三)國宅貸款寬緩措施

為紓解國宅貸款戶繳交本息壓力，本府分別採以三項方案辦理國宅貸款寬緩措施，包括「貸款本息緩繳 1 年」、「本金寬緩 2 年償還」、「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戶數 89 戶，為爭時效並簡化處理流程，前開業務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起，已委請高雄銀行逕依規定辦理。

(四)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本市 65 個國宅社區已有 61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報備達成率 94%，目前廣續輔導和平二期 B 棟、前鋒東區、五甲及中和國宅等 4 個社區辦理轉型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五)推動都市更新

1. 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草案已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研議，目前依委員意見修訂草案內容後，再提送審議會審議。

2. 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為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期招商面積 1.82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新臺幣 80 億元，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6 月 22 日截止投標，計 22 家廠商領標，無廠商投標，後續將邀集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研商檢討招商文件及重行公告招商等事宜。

3.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苓雅區博愛大樓已公告為都市更新地區，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送件

至本府。經本府初審、申請人補正後依法辦理公開展覽（期間：100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8 月 11 日），且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公辦公聽會。

4. 和平大樓都市更新

苓雅區和平大樓及信義大樓已公告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所有權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本府依程序辦理初審及公開展覽（期間：100 年 7 月 15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並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目前辦理審查作業。

玖、工 務

一、工程企劃

(一)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竣工。

(二)旗津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目前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招標公告，預計 100 年 8 月 26 日決標、100 年 9 月開工。

(三)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至 98 年已完成建置長度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1,096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093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四)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新建案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369 座、孔蓋下地 345 座。

(五) 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3.52 億元，中央補助 657.68 億元，本府分擔 295.84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8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及將原有之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目前實際進度為 53.34%。

二、建築管理

(一) 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1,916 張、8,045 戶；使用執照 1,635 張 4,097 戶。
2.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建築工地巡邏 8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3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5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7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608 件。

(二) 推動綠能產業

1. 100 年爭取中央補助款

100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眾在洽公或住宿時，可將綠建築節能健康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2. 推動陽光社區

為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且為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本府自 101 年起三年編列 6,000 萬元推動陽光社區，補助民間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創

造規模經濟，帶動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與商業應用設計。

3.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4. 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除公有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外，亦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申請補助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100 年度本府工務局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將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藉由專業技術輔導，進行現況環境調查與建築物診斷，以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三) 震災組訓及演練

為提升本府與民間各救災單位建立良好關係，增進救災之團隊效益，與落實震災後緊急鑑定組訓業務，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以現場實地辦理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組訓，參與現場觀摩演練人員共 108 人。此外另於同日舉辦本市大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本府、國軍與民間單位一共 27 個單位參演，演出人數共有 288 人，出動機具 34 輛，2 輛直升機，1 輛履帶式臂力橋。

(四) 空地綠美化專案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打造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4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55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11,680 公噸，整體市容及環境獲大幅改善。100 年度持續提供補助及容積獎勵等措施，鼓勵私有閒置空地所有權人響應綠美化，展現高雄「森」呼吸之居住品質。

2. 因「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第九條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已影響本政策之執行；為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3. 前（99）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截

止申請，提出申請補助案件約有 180 餘件，預計補助金額共計約 7,000 萬元。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4. 為配合加強防治登革熱疫情工作，參採台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相關規範及第十七條罰鍰等條文，擬修訂「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杜絕空地及空屋雜草叢生造成蚊蟲孳生情形，後續將依程序提請審議修訂。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2,694 家，已完成申報 2,694 家，申報率達 100%。
2. 100 年 3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3 家，已完成申報 82 家，申報率達 98.8%。
3.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六)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目前執行第一階段抽複審作業 430 家，結果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 1 至 6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426 家，其中限期改善 14 家，罰款 2 家、勒令停止使用 2 家。

(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 100 年已清查文橫路違規廣告物計 122 件，業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通知商家改善。
2. 100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已公告指定左營區富國路〔明誠路—裕誠路段〕、富民路〔明誠路—裕誠路段〕、凱旋路〔中正路—一心路段〕為獎助範圍，已有 79 家提出申請，目前審核中。

(八)公寓大廈管理

1. 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793 件。

2. 100 年預計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將於下半年實施，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100 年 6 月底已有 821 件申請，召開 23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78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4. 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計 124 人次。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24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0 年 6 月底 2,011 家已全部改善，其餘改善中。
2.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69 處，截至 100 年 6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247 處，部分改善者 22 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十)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1. 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2. 訂定「高雄市街區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下達實施。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由於合併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對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認定標準有所差異，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難。為求統一，於縣市合併後統一認定執行標準訂定取締措施。

1.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含專案)共計 6,633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529 件。
2. 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233 件。

- (2)取締影響市容景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處分 1,521 件。
- (3)取締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T 霸）廣告物，共計處分 32 件。
- (4)取締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 197 件。

3.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 (1)拆除影響市容廢置廣告招牌計 58 件。
- (2)拆除影響市容大型竹鷹架廣告計 822 件。
- (3)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 T 霸廣告物計 29 座。
- (4)100 年度執行各行政區域「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道路兩側突出違規廣告物、遮陽棚架違建總計 9 條巷道，拆除 171 件。
- (5)拆除柴山「海洋天堂」餐廳等海岸邊畔之違建共 5 間。
- (6)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履勘拆除援中港海軍圍籬。
- (7)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仁愛段 625-49 地號等 17 筆市有地上之廢棄建物。
- (8)除前鎮區育樂路 20 號頂樓架設非法廣播電臺天線。
- (9)合交通局拆除梓官區蚵子寮漁港公有停車場興建案基地周邊違建。
- (10)配合養工處拆除苓雅區武義街 88 巷 36 號旁水泥平台路障。
- (11)配合海洋局拆除梓官區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之周邊違建。
- (12)配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拆除鼓山區鼓山三路 109 巷 5 號「自強新村」眷舍違建案。

三、新建工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工程，計有重大交通工程 39 件、生活圈計畫 7 件、莫拉克重建工程 4 件、公共建築工程 16 件、學校工程 27 件，共 93 件。

(一)道路橋樑重大工程

1.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完成評估，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3. 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1) 自海德路至軍方中正路止，寬 20 公尺（現寬約 10 公尺），長約 208 公尺，完工後將可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

(2) 總經費 6,808 萬元，其中土地補償費 4,18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10 萬元（地上物 250 萬元、軍方代拆代建工程費 460 萬元），工程費 1,913 萬元，99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設計發包、協調軍方同意撥用、代建代拆事宜，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29 日發包，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4.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1) 現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與前鎮河成 66 度角之斜交，紅毛港遷村後造成兩岸都市計畫道路不銜接，易造成交通事故，故辦理改建。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經費 8,000 萬元。

(2) 為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梁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

5. 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工程

本案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

(1) 「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西側人行道鋪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2) 99 年度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於 100 年 7 月 6 日完工，後續擴充部分預計 100 年 11 月底完工。

6.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景觀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於 99 年 11 月 5 日發包，經費 9,920 萬元（土地費 4,09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 400 萬元、工管費 135 萬元、設計監造費 395 萬元），目前辦理土地租用，101 年 6 月完工。

7. 七賢橋改建工程

(1) 七賢橋橋址位於鹽埕老社區與前金新社區之交界處，橋齡已逾 40

餘年，經評估已不符現行「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規定，且因梁底淨高不足，影響愛河溯航計畫之推展。改建後橋長約 100 公尺，橋寬約 34 公尺，梁底淨高可達 3.8 公尺，以利愛河之通航，橋梁之造型將兼顧通行功能與人文景觀，展現七賢橋在愛河諸橋中不平凡之意象。

(2)經費約為新台幣 3 億 7,040 萬元，於 99 年 11 月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8. 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工程將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可減少轉向車占用車道影響續進車流之情形，並促進交通流暢性，於 100 年 7 月 6 日開放通行。

9. 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梁長約 50 公尺，寬度 19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拆除，於 100 年 7 月 24 日通車。

10. 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中山四路至桂明路間之中安路段，長約 2.9 公里，辦理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中安路 30 公尺路段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完工通車，25 公尺路段於 100 年 6 月 9 日完工通車。

11. 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梁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為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梁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梁，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2 月通車。

12. 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

於金福路至后安路間之草衙路，配合國道末端案設置立體設施，成為簡單十字路口，全長約 505 公尺，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2 億 5,500 萬元，99 年 2 月 3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通車。

13.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將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開標，預計 100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14. 烏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7,318 萬，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

15. 永安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5,500 萬，橋梁改建寬 16.3 公尺，長度 43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俟用地取得後開工。

16. 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1,800 萬，拓寬為寬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目前變更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完成。

17. 杉林區高 129 線 3K+600-4K+300 道路改善工程

總工程費 1,207 萬 5,000 元，拓寬為寬 8 公尺，長度約 700 公尺。100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18. 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1)於本市橋頭捷運 R22A 車站一號出口往橋南路方向新闢 20 米道路（長 94 公尺）及拓寬糖南路為 8 米道路（30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長度約 394 公尺，開闢完成後，可完成 R22A 車站一號出口東西向聯外道路，以提高當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帶動地區繁榮發展。

(2)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含土地補償費 1 億 5,39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635 萬元、工程費 2 億 193 萬元），預計 100 年 10 月開工，101 年 10 月完工。

19.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計畫北起現有高鐵橋下道路台南段之省道台 39 線與台 28 線叉路口（高鐵里程 TK319+520，阿蓮環球路），工程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南北縱貫阿蓮、岡山、燕巢、大社及仁武等區。本工程所需約 53 億 8,174 萬元（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20.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及園區開發時程

儘速開闢園區旁 40 米道路，改善地方交通、環境衛生及排水，以強化園區服務效能，提升廠商競爭力，藉此帶動地方周邊整體發展，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1. 本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道路闢建工程）

本工程道路位於左營微笑公園南側銜接博愛三路，工程範圍自博愛三路起迄至真路 154 巷止，長約 88 公尺寬 6 公尺。本案總經費 3,104 萬 7,635 元，現正辦理設計規劃中，預計 100 年 10 月發包。

22.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開闢總經費 1 億 617 萬元，100 年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預計 100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完工。

23. 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該道路寬度尚未規劃慢車道，且於當地上、下班尖峰時間之交通瓶頸路段，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5,349 萬 2,000 元，現正辦理設計規劃中，預計 100 年 12 月發包。

24.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位於林園市區心臟地帶，屬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道路之一，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目前為待拓寬之既有道路。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其中文賢北路以西路段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文賢北路以東路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預定 100 年 12 月發包，102 年 1 月完工。

25. 台 17 線林園銜接路段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

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8,533 萬元，100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

26. 左營新上國小旁跨河域銜接河堤路人行橋梁工程

新上國小位處於自由路、大順路及明誠路等重要幹道之交界，由於上下學時段人車擁擠之景象常威脅學童之安全，故本案計畫將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採長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人行橋樑，以提供學童上下學安全便利之通行空間。本案所需總經費約 2,086 萬 1,000 元。本(100)年度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 101 年編列預算辦理發包施工。

27. 仁武觀音湖風景區環湖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大社仁武交界處之觀音湖風景區內，自環湖路往北繞觀音湖，全長約 1.8 公里，寬 12 公尺，道路線型目前仍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本計畫主要內涵包含有道路工程、附屬之水土保持工程、景觀工程、交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等項目，所需費用概估為新台幣 1 億 8054 萬元，預定 101 年底完工，100 年度先行規劃設計。本工程開闢完成後，將可改善觀音湖風景區環湖道路系統，提升該地區觀光遊憩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通暢觀音湖北側交通動線。

28. 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梁工程，橋梁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梁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9.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0 年已編列 1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0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101 年 12 月完工。

30. 前鎮鳳山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媽祖港橋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東側出入口，為前鎮鳳山交界處，跨

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與鳳山五甲三路，主要為服務往來前鎮小港與鳳山五甲地區之民衆，為該地區之交通要道。原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20 公尺，改建橋體將原橋南側拓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7,780 萬元，現正辦理設計規劃中，預計 100 年 12 月發包。

31. 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梁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 月開工，101 年 8 月完工。

32. 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動工，並於 102 年汛期前完成。

3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續依計畫辦理自立陸橋至中庸街園道用地取得作業，6 月 23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調會，土地所有權人共 45 人，13 人同意協議價購，其餘持續協調辦理。

34.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 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

改善左營區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自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 5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747 萬 8,700 元(含施工費 705 萬元、工程管理費約 33 萬、設計規劃費 9 萬 8,700 元)。辦理委外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00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01 年 1 月底完工。

(2) 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6 萬元。本(100)年度動支先期規劃作業費 143.3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設計服務發包，施工費 1,460 萬元將俟 101 年完成預算審議後，再行辦理工程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

完工。

(3)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5 億元。現正簽陳辦理召開說明會，爭取議員與地方認同，俾利提報交通部。

(4)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 1 二側開闢平面側車道(楠梓一鼎金) 可行性評估

針對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 1 (楠梓交流道至鼎金交流道) 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評估總經費 248.34 萬元。現正辦理發包作業。

35. 茄苳區金鑾宮前大排水溝箱涵工程

工程費 1,200 萬，100 年 7 月 17 日完工。

36. 內門區高 121-1 線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費 1,000 萬，道路拓寬長 120 公尺，寬 8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完工。

37. 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 (杉林大橋) 道路災修工程含引道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及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路線設計需於兩端順接原有道路高 129 線 (北端) 及台 21 (南端) 平面線形。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中旬完工。

38. 仁武區高 52 線道路周邊改善工程

計畫慢車道 AC 改善面積 729 立方公尺，排水箱涵長 108 公尺，排水溝側溝改善 2,672 公尺，工程經費 2,450 萬，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通車。

39. 仁武區縣道 183 線中欄橋拓寬改建工程

計畫橋樑乙座長 35 公尺、寬 35 公尺、人行道 70 公尺，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工程經費 9,190 萬，俟中油公司工程的管遷至 100 年 9 月 24 完成後，即進場施作主橋部分，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工。

40. 送出基地容積移轉審查

截至 100 年 8 月 4 日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筆數 (筆)	面積 (m ²)	徵收補償價格 (元)
已核發許可送出基地	1,895	209,921	81 億 9,998 萬 8,562 元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並完	485	41,261	21 億 5,997 萬 3,217 元

成捐贈送出基地			
---------	--	--	--

(二)生活圈計畫

1. 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3k+845~6k+140) 委託規劃設計案
總經費：5 億 5,338 萬元。
 - (1)第一期 (3K+845-5K+000) 30M：工程費 8,344 萬元、用地費 2 億 5,346 萬元，合計 3 億 3,690 萬元。
 - (2)第二期 (5K+000-6K+140) 15M：工程費 7,134 萬元、用地費 1 億 4,514 萬元，合計 2 億 1,648 萬元。另因中央補助款經費不足(100 年僅核列 1,995 萬元)，公路總局表示，請本府先行自籌支應，本案目前簽核市長由本府先行墊付中，公路總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
2. 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1k+300~4k+000) 委託規劃設計案
總經費：3 億 8,975 萬元。
 - (1)第一期 (1K+300-2K+640)：工程費 5,327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2 億 327 萬元。
 - (2)第二期 (2K+640-4K+000)：工程費 6,648 萬元、用地費 1 億 2,000 萬元，合計 1 億 8,648 萬元。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因中央補助款經費不足 (100 年僅核列 1,994 萬 7,000 元)，公路總局表示，建議集中經費調移至高 68 線辦理；目前本案簽核市長由本府先行墊付中，公路總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
3. 高 18 線 0k+000~1k+380 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經費：773 萬元，道路拓寬 15 公尺，長 1,3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工區範圍樹木無法施工，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會勘由養工處指定大坪頂公七移植，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4. 高 93 線道路拓寬工程 (中壇~手巾寮)
工程部分：總工程經費：2,850 萬元，計畫道路拓寬，長 565 公尺、寬 12 公尺，99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5. 高屏 99 線道路拓寬工程 (美濃~林子頭)
道路工程寬 12 公尺，長 1,765 公尺，總工程經費 1 億 5,400 萬，兩側各施作甲、乙型 U 溝及過路排水箱涵等五種斷面之排水箱涵，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二組，於 99 年 8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6.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洲路拓寬工程 (高 85 線)
高 85 線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有巷道，本府已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

道用地，本案都市計畫作業由都發局報內政部核定中，將俟變更完成後隨即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另 100 年 5 月 16 日完成地主同意施作路段約 400 公尺 AC 鋪設，提高行之安全。其餘部分俟完成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後立即復工，總工程經費：1 億 8,000 萬，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總工程經費：9 億 8,9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訂約。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至本府環境保護局，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環評審查會，修正完成後再提送審查。俟環評及用地徵收完成後再通知承商開工。

(三) 莫拉克重建工程

1. 甲仙區關山村羸橋災修工程
總工程費 6,334 萬元，改建橋樑寬 7 公尺、長度 240 公尺。於 99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8 月完成。
2. 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總工程費 5 億 3,952 萬元（大陸善款支應），新建橋樑寬 9 公尺、長度 700 公尺；引道寬 12 公尺、長度 50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成。
3. 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16 億 8,891 萬 9 千元，分為八個工程標案執行：
 - (1) 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通車。
 - (2) 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通車。
 - (3) 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9 月 23 日完成。
 - (4) 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
 - (5) 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
 - (6) 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7) 高 133 線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8)高 133 線第八標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通車。

4. 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16 億 2,547 萬元，分 5 標段進行重建。

(1)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1 月完成。

(2)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成。

(3)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於 100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4)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100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成。

(5)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成。

(四) 建築工程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建築工程動土，102 年底完工。

2.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朝將旗津定位為國際觀光大島之規劃，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已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 月完工。

3.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 9,33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55 平方公尺 (5,716.5 坪)，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

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9,000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4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4.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經費約 6 億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動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至少 3,5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文創產業專區，海洋文化展示區、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及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等，經費約 50 億元，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預定 103 年底完工。

6.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左營分局轄區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而現有廳舍老舊，已不敷現有人員之利用，為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並將文自派出所、保安大隊迅雷中隊、捷運警察隊及交通大隊左營分隊納入規劃，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暨為民服務，興建一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本案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預計規劃興建為一棟地下二層、地上九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含屋頂突出物）約 15,232.7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3 年完工。

7. 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六龜鄉公所提供文武段 2 筆用地約 430 坪；興建 3 層樓建物，建物空間規劃兼具長青、身障、婦幼及綜合活動中心的功能，總工程經費約 4,327 萬元，於 100 年 1 月動土，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本案配合地方整體景觀，營造安全防災環境，秉持安全堅固實用為主要考量，建構安全防護可依賴之防災場所。興建完成將為災區民眾提供服務與協助該地區永續災後重建。

8.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位於光遠路及大東路交叉口，捷運大東站旁，規劃一座內有 800 席多功能演藝廳和半戶外劇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的藝術中心，總共興建演藝廳、展覽館、藝術教育中心、數位圖書館等四棟建築；總工程經費約 17 億元。完工後，本園區將與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區隔、互補，成為鳳山區最重要藝文、遊憩、公園等多元藝術中心，除有一般文化中心所具有之展演機能外，更提供市民接觸、欣賞與學習生活藝術之嶄新場域，也是一個充滿藝術氣息之日常休憩空間，結合鳳山都會區周邊文化設施與藝術中心整合成新世紀高雄都會區文化學習遊程，有利於區域性都會文化之推動，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9.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暨罹難者公祠

本工程為小林村紀念公園工程（公廁、水塔及植栽等工程）及小林村公祠工程。經費 9,702 萬元，總基地面積 2.1 公頃，本紀念公園以整體規劃的原則，從文化歷史、生態景觀、交通運輸、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五個面向切入，藉由紀念公園的闢設，讓村民擁有一處安寧的追思場所，於心靈上得以獲得慰藉。於 100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0. 那瑪夏區區公所舍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大型會議室、圖書館、停車場，總經費 8,490 萬元。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本工程興建完成後將使因莫拉克颱風損壞之辦公廳舍及設備等恢復正常運作，提供近便性留守人員及災民緊急安置服務，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11.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醫療門診區、備勤室、會議室、餐廳、廚房、醫師員工宿舍、停車場等，總工程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7 月 20 日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完工後可提供社區居民在地緊急醫療安置服務及轉介就醫場所及改善員警辦公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兼顧瑪雅、南沙魯里及雙連嶼、錫安山等地區之治安，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12. 立德棒球場（第二階段）

整修立德棒球場主棟建築物，包含內部空間整修，延續膜構工程、鋼骨工程、主棟建築立面整修及球場環境改善等，總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0 年底完工。

13. 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 RC 造地上二樓，總樓層面積 1,479.49 平方公尺，興建老人照顧中心、長青學苑、廁所、辦公室等，總經費 3,000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大寮區老人、家庭等老人長青學苑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以提升社區福利服務，預定 101 年底完工。

14. 杉林區衛生所重建工程

衛生所設備構造建築物重建工程，總經費 2,517 萬元，99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5. 鳳山區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本市鳳山區田徑場跑道整修工程，總經費 2,867 萬元，99 年 9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工。

16. 鳳山區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建物，地下一層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一層為家庭服務中心，二層為多功能活動空間，三、四層為長青活動中心，五層為身心障礙者活動中心，總經費 7,827 萬元，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9 月完工。

(五)學校工程

1. 明義國中分校校舍新建工程

包括分校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300 萬元，由行政院編列「五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費中支應。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完工，分校：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2. 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地上五層及地下一層之三期校舍，總經費約 6,300 萬元，由市府編列教育發展基金支應，原承商終止契約後，未完竣建築工程已另案發包，100 年 1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3. 成功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的教學辦公大樓一棟（空間需求：綜合體育館 1 間、專科教室 6 間，辦公室 4 間，運動場跑道、美化綠化等），經費約 7,013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專案經費及市府編列預算

支應，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工。

4. 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

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琴房及合奏教室等，總經費為 1 億 3,002 萬元，100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2 月底完工。

5. 鹽埕國中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4,578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設計空間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已於 99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6.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改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8,000 萬元，預計 102 年底完工。

7.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五層圖書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興建社團、視聽等教室、圖書室、書庫區、樓梯等，總經費 6,878 萬元，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8.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三樓，總樓層面積 3,892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9. 高雄市立大寮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四層建築物，總樓層面積 4,767 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室、教室、廁所、樓梯。總經費 1 億 1,504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0. 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四樓，總面積 2.9 公頃，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8 月 16 日開標，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

11. 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所。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12. 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板面積約 1

萬 4,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3. 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規劃興建 1 棟 2 層樓建物，二樓規劃興建 2 間普通教室，一樓為兩間專科教室。總樓板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935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14.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教學大樓一棟，空間需求包括普通教室 15 間，專科教室 1 間，圖書館 3 間，行政辦公室 5 間，總樓板面積約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15. 茄萣區茄萣國小 94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計有教室、辦公室、圖書室等空間之校舍工程，總經費 6,830 萬元，99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6. 路竹區路竹高中國中部 98 年專科教室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含美術、音樂教室等工程，總經費 6,278 萬元，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7. 路竹區路竹國小 96 年度校舍重建後續工程

新建校舍建物，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工程，總經費 3,778 萬元，99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1 月完工。

18. 彌陀區彌陀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建物，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9. 岡山區岡山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工程，總經費 6,622 萬元，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完工。

20. 鳥松區文山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一樓行政社團空間，二、三樓圖書空間，四、五樓為專科教室等，總經費 4,690 萬元，99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9 月完工。

21. 美濃區南隆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計行政辦公室、健康中心、閱覽室、教室等工程，總經費 4,641 萬元，99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22. 大樹區大樹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建物，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司令台等工程，總經費 8,200 萬元，預定 100 年 9 月完工。

23. 大樹區水寮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工程，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空間，總經費 3,155 萬元，99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24. 甲仙區甲仙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計普通教室、辦公室等空間，總經費 8,568 萬元，99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

25. 六龜區龍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校舍新建工程，計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5,926 萬元，9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工。

26. 六龜高中 98 年度教師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工程，總經費 4,787 萬元，99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27. 內門區內門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第一期工程，計教室、專科教室等空間，總經費 4,300 萬元，98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9 月完成。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 572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14,681,876m²，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為 5.3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共計 592 處公園面積約 670,231,143m²。

100 年度戮力於規劃開闢整建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鳳山區公 28 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田寮月世界開闢工程等綠色空間、營造樂活新風貌、並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除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另興建旗美觀光旅遊自行車道串連美濃遊客中心及由仁武區八卦埤至九番埤延伸串聯高雄市愛河榮總支線自行車道，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生活空間。

(一) 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分

4 期開闢，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本綠地目前已完成五福路至大勇路段，大勇路段至七賢路段，目前細部設計圖修正中，預定 101 年 1 月底完工；另七賢路至大安路段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俟預算審核通過，完成本綠地開闢。

2. 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

公園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布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完工。

3. 中都濕地公園

本公園將中都地區公 1、公 4、公 5 三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2.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為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工，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4. 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田寮區的月世界以特殊泥岩惡地質景觀聞名，原始地貌保留完整，放眼望去翠竹點綴於光禿的山脊間，為青灰色的山坡添上一點綠意，成為地質、生態、教育並兼具休憩觀光之效應。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徜徉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預定 100 年底施工完成。

5. 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北自興達港起，南至鹽保路止，西以鄉道高 19 為界，東至連通瀉湖的公溝，面積廣達 131 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景緻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為高屏地區之冠，總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

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本市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約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並以低度開發輔以減量設計手法，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使濕地得以保存，更兼具教育意涵，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預定 100 年 12 月底施工完成。

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永續生態為主軸的城市風貌。

6. 鳳山公 28 公園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畫公 28 公園預定地，將納入既有國泰公園之改善，面積合計約為 4 公頃，編列經費約 4,350 萬元，完整串連公 28 公園、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

園區內並規劃多項休憩節點空間與設施，搭配開花性景觀植栽的引用，期望透過地景的塑造與景觀設施的規劃，營造具主題性、自然質感之休憩場域，此外更運用雨水花園的概念，導入雨水收集與區域滯洪的生態工法，營造自然風、生態感的綠意公園，打造屬於鳳山在地地標性公園，預定 101 年 1 月施工完成。

7. 微笑公園

Smile 公園為帶狀公園、往北串聯高鐵站，往西串聯蓮池潭、濕地等生態動線，往東串聯愛河，往南聯結博愛路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生活圈，是北高雄重要的綠地廊道，本府投入 4,200 萬元經費重新改造，以提升公園景觀及機能，預計 100 年 11 月份完工。

整建包含各入口意象的重新塑造、裝扮多元豐富的植栽色彩及強化公園的主題性，以多樣化的植物搭配，塑造出色彩的層次感，並藉著植栽的改造以森林公園的風貌呈現，給市民一個優質的休憩空間，並配合全區自行車道的截彎取直，打造更為流暢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此外更搭配間照明、指標系統及具藝術性的街道傢俱，讓全新的微笑公園更具特色並展現迷人的微笑魅力。

8. 劉厝公園

岡山區新亮點（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150 平方公尺（含劉厝里第 12 公墓），於 10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劉厝里第 12 公墓未遷移墳墓計約 563 座，面積 6,723 平方公尺，目前墳墓查估及

遷葬事宜已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配合辦理，總經費約 1,600 萬元，預定 101 年 2 月前完成。

劉厝公園規劃係注入自然生態永續理念，融入地方特殊人文歷史緣由及結合當地景觀概念等，營造優質多元的空間質感，創造出捷運站連結公園合體新風貌，提供市民一處交通便利兼具地方特色的自然生態景觀公園。

9. 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爲了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漂亮，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爲美麗的花園城市，預定於 100 年 11 月植栽完成。

10. 100 年度花藝創意競賽籌辦中。

11. 景觀改造工程

已完成 2 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及河東路至自立路）景觀改造工程、凹仔底 05 公 04（第 13 期）開闢工程、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大坪頂公 7、公 10、兒 3 開闢工程、鳳山南華段兒 23 及兒 24 兒童遊戲場工程、澄清湖周邊綠地整合（文前路公園）工程、仁武區曹公新圳一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接工程、旗山區中山公園遊憩系統改善工程、旗山美濃觀光旅遊動線串連等工程。

12. 100 年度辦理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計有鳳山區大東公園、五甲公園、青年公園、黃埔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茄苳區興達港綠 2、楠梓區 07 公 03、07 公 09、左營區微笑公園、榮耀公園、三民區灣福兒童遊戲場、苓雅區英明公園、前鎮區瑞昌、天山兒童遊戲場、聖和公園、新衙公園、鎮海公園、小港區大苓、泰山兒童遊戲場、旗津區海岸公園等 21 處老舊公園，預定年底前完工開放使用。

13. 101 年度計畫發包公園改善工程

預計有五甲公園改造工程、永安濕地公園整建工程、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旗山區中山公園、田寮月世界開闢工程、鳳山區大東公園、美濃中正湖環湖步道工程、鹽埕區 01 綠 08（第 5 期）、灣子內 05 公 05（第 9 期）開闢工程、苓雅 01 公 20（第 9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7（第 7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9（第 8 期）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21（第 5 期）開闢工程、鼓山 01 綠 43（第 8

期)開闢等工程。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 1.陸續完成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九如路、漢民路及中華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七賢路(民族路至河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鎮興路景觀綠美化工程、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一路)人行道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宏平路(中山路一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楠梓右昌地區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高雄市監理南街人行道及圍牆整建等工程。
- 2.完成公正路、成功路、八德路、沿海路及東亞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另九如路、五福路、德民路、博愛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前完工。
- 3.典寶溪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 4.100 年度高雄市橋梁目視檢測與特別檢測工作於 100 年 7 月 6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
- 5.99 年度原高雄市 14 座橋梁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底竣工，100 年高雄市 11 區 23 座橋梁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發包；另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旗美等 27 區應管橋梁共計 878 座，橋梁目視檢測檢工作計 665 座，橋梁補強改善工程計 30 座，均於 100 年 5 月開始持續進行中。

(三)路燈工程

- 1.100 年度凹仔底農十六區段特專 1、2 給排水改善工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開工，8 月底完工。
- 2.100 年度高雄市主要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樑等夜間照明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8 月放亮。
- 3.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工，9 月放亮。
- 4.100 年度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0 年 9 月開工，12 月放亮。
- 5.100 年度凹仔底農十六區段夜間照明暨雕塑品相關水電工程：預定 100 年 9 月開工，12 月放亮。

(四)市區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辦理四維路、民權路、時代大道、民生路園道、旗津踩風大道、四維合署辦公大樓、凹子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100 年度社區通學道工程，計畫辦理鳳山區福誠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林園區林園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大樹區溪埔國小、燕巢區燕巢國小、梓官區蚵寮國小、美濃區中壇國小、美濃區吉洋國小、內門區木柵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美國學校等 12 所，暑假期間施工，預定開學前開放使用。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工；另 100 年 1~6 月 AC 補修面積共計 55,614 m²，瀝青包使用 6,123 包、補修人行道共計 2,820 件。99 年凡納比災害復建工程計 9 件辦理中。

2. 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已於 100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全市剪草工程 6 件、清潔維護工程 14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5 件。

(2)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24 件目前持續施工中。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19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烏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間，計清除土石滑落 22 處，封閉便橋乙座（未損毀）。

五、榮耀分享

(一) 2011 全球卓越建設獎

1. 樣仔林埤濕地公園 (灣仔內 05 公 05)
2. 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3. 愛河上游段河岸景觀綠美化工程
4. 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5. 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6. 崗山仔公園改善工程
7. 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8. 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
9. 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10. 消防局防災中心
11. 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12. 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二) 2011 建築園冶獎

1. 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2. 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六、未來工作要項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完成「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興建，及賡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
- (五)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仁武中欄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等改建工程。
- (八)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

虞的生活家園。

- (九)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十)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一)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二)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三)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七)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 99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98 年度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該部分工程已完工。目前 11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為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

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及「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臨海污水處理廠進行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11 月上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進入設計階段，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第一標工程發包作業，於 101 年開始施工。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
-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 (2)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9 月完工，修繕第二標於 100 年 1 月函報竣工。
 -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分 A、B、C、D、E 區五標工程，其中 A、C、D、E 區工程已竣工，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02%。
 - (4)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A、C 區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開工，B 區於 100 年 8 月 8 日訂約，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預計用戶接管戶數 12,000 戶（預計本年底完成 5,000 戶），約可提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至 44.22%。

(三)鳳山鳥松系統

-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
- 2.目前施工中 14 項工程，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鳳山鳥松污

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

- 3.5 項工程 99 年竣工，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一標工程(用戶接管)(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一期。
4. 另計有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4 標工程，預計本年度完成初步設計。
5.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9.89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分別為 42,601 戶及 412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率目前約 49.28%)。

(四)大樹系統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2.9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99 年已竣工 2 項工程，為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大樹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損害修復工程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243 戶(用戶接管率約 46,647 戶)。

(五)旗美系統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7.24 億元，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目前施工中為 1 項工程—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試運轉，另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本年度可完成發包，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本年度完成發包。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

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 2.100 年正進行之工程有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 區、I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C、D、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I 區等工程，預計本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可達 42.00%。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49%（規劃長度 396.1733 公里，完成 383.69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溼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辦理：

(一)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持續進行 99 年度未完成工程（辦理 17 案已完工 14 案）。

(二)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目前已完工 12 案，未完工案件已督促承商趕工。

(三)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

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四)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總經費 1,354.5 萬元。因金獅湖水質惡臭且衍生眾多水生植物及蚊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品質，為解決水質惡臭問題及提升其觀光效益，清疏底泥；並於離湖岸 2 公尺處設置石籠以達到護岸之效果及防止岸邊土石流失，已於 4 月 27 日完工。

(五)大遼排水改善工程

大遼排水為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為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為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四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亦分別於 100 年度完工：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M 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2. 第三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整治工程費約 1.5 億，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完工。
3. 第四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工。

(六)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防汛期前已開始蓄洪，並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

(七)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本案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八)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工。

(九)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十)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元，因施作過路箱涵時抵觸中華電信及自來水管線，俟管遷後進場施作，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十一)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3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

2. 第二標工程：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ㄅ) 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ㄅ)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不足款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ㄅ) 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1,48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補助，9 月 8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預計 102 年完工。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本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四、水土保持

(一)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成果

1.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一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施作於桃源區 3 件、大樹區 18 件、仁武區 11 件、內門區 20 件、六龜區 10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10 件、杉林區 26 件、阿蓮區 1 件、美濃區 3 件、旗山區 8 件、燕巢區 1 件，合計共 113 件，核定金額達 4 億 4,000 萬元，100 年 2 月全部完成。

2.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甲仙區 1 件、杉林區 1 件、那瑪夏區 11 件、桃源區 2 件，共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3.莫拉克劃定特定區域

(1)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以協議架構方式辦理。

(2)本案提報善款經費 384 萬 4,760 元，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已於 6 月 24 日經莫拉克颱風善款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並訂於 100 年 9 月 6 日辦理公開招標評審會。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為：

1.擴大招募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藉此服務團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

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有效運用該服務團隊，提供本縣民衆於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諮詢，相關工作技術指導及坡地安全自我檢查等教育訓練，以加強本縣民衆對水土保持工作之熟悉度。

2. 委請該服務團協助本縣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之查核及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檢查，藉以督促本縣各項水土保持工作之工程品質。
3. 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7 月份計 15 件，8 件審查中、已核定 3 件，核發施工許可證 4 件。
4.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 100 年 1 至 7 月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4 件、金額為 178 萬元。

(三)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衆。

1. 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真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扎根的目標。
2. 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衆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協助中央參與水患治理，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運用護岸、堤防、排水等工程方法，因地制宜，相互配合運用，能於短期內有效防治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等具體效益，爭取農委會水保局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新發村 7 鄰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等共 4 件，經費共 1,700 萬元，目前皆施工中。

(五)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 99 年 5 月豪雨已全數完成（核定經費 209 萬 3,000 元）、99 年 7 月豪雨共 5 件，僅剩甲仙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3 件工程尚未完工（核定經費 751 萬 3,000 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 萬 9,000 元），33 件已完工，17 件施

- 工中，1 件保留決標中。(其中 16 件委由內門公所、杉林公所、甲仙公所、桃源公所執行已完工 13 件；水利局執行 35 件，已完工 23 件，執行中 11 件)。
2. 辦理 100 年度高雄市六龜等 8 區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7 月 7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確由立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工程費用 1 億元。(100 年度災害發生時即可辦理)
 3. 辦理 100 年度高雄市甲仙等 13 區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7 月 11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確由富田發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工程費用 1 億元。(100 年度災害發生時即可辦理)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3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吋共 55 台、8 吋 6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6 吋 46 台、3 吋(含以下) 275 台。100 年將追加採購 6 吋 10 台、3 吋 10 台，及水利署補助採購 12 吋 5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於 100 年 6 月訂定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 (二)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大型防災演習，本次演習參演人數高達 350 人，動員約十多處機關，由本府依甲仙區災害潛勢地區，預先擬定之狀況，設定演習重點，由相關單位依序完成演習，並以實兵演習方式進行。分為兵棋推演(含書面審查資料)及演習現場兩部分，兵棋推演作業參演人員均由實際救災編組成員擔任；演習現場則是根據實地實物辦理該地區災害搶救。另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防汛演習，陸續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 (三)本府水利局已於 100 年 4 月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發文各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各區公所第一線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本局亦已購置砂包 15,000 包作為第二線支援，以因應各區公所能量不足時備援措施。
- (四)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水利署預計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元，共計

1,800 萬元，分三年辦理防災社區成立與宣導演習，協助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100 年度本府水利局已先行邀集易淹水地區里長辦理先期說明會，確認後將優先擇定 7 處作為第一年辦理社區。

(五)針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行政範圍之擴大，將進行防洪系統警戒及水情中心硬體設備之擴充整備事宜，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3 年共 1,200 萬元進行防洪預警系統建置，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六)豪雨、颱風期間成立土石流災害作業應變小組 24 小時輪值，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246 網站雨量資訊，協助通知土石流潛勢溪流 13 鄉鎮公所疏散撤離。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輔導成立 64 個團體，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4,060 個。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1 至 6 月計舉辦活動 3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3,003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87 張、媒體報導 48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4,564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2,672 萬 9,745 元；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計補助 74,228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 1 億 6,368 萬 9,64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36,567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1 億 8,288 萬 5,293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877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157 萬 7,05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110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21 萬 7,300 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 408 人次，69 萬 2,700 元。
- 2.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19,993 人次，動支經費 3 億 271 萬 368 元。另核發仁愛卡計 232 張，補助搭乘公

車船費用 111 萬 6,702 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4 戶參與，儲蓄 1,078 萬 2,964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 120 戶。
3. 成長課程：計 16 場次，929 人次參與。
4. 職訓補助 3 人、2 萬 5,200 元，教育補助 49 人，64 萬 900 元。
5.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8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309 人次參與。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0 年 1 至 6 月計救助 3,061 人次，動支經費 1,335 萬 6,245 元。

(四)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合計 80 萬元；重傷救助 1 人合計 10 萬元；安遷救助 17 戶、38 人，發放經費共計 52 萬元，安遷救助 17 戶、38 人，合計 5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1 人合計 15 萬 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19 人次，動支經費 3,216 萬 8,955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07 人次，動支經費 2,753 萬 1,051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74,508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2,726 萬 1,992 元。

(七)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297,119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2,025 萬 2,710 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1 至 6 月收容 699 人次，外展服務 12,639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2 人。
3. 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2 人次。
4. 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1 人次、就業 6 人。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 萬 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2,009 案、核定 1,630 案、核定金額 2,386 萬 6,530 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府社會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扶助 274 人次。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29 個民間團體，聘用 29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

(ㄅ)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 100 年開立第一期至第二期（100 年 1 至 3 月）繳費單，共計補助 123,692 人次，補助金額計 8,757 萬 4,362 元。

(ㄆ)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52 人次，動支經費 603 萬 4,321 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86,793 人，佔總人口 10.34%。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636 位老人。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0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0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

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 100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 8 場次「幸福憶起來—懷舊敘說團體工作坊」,計 104 人次參加。

②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791 人次參加。

③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歲末圍爐慶團圓及新春團拜活動、母親節及懇親會活動(結合天明功德會辦理)及慶祝端午節聯歡會餐等,共計 1,350 人次參加。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開辦享幸福開心農場:於 3 月 24 日利用仁愛之家閒置農地開辦開心農場計有 14 位長輩認養,投入耕作,享受田園生活。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招募仁愛之家長輩成立樂活仁家志工隊,於 5 月 19 日至前金、苓雅、新興區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9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906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100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451 人、長期照護 28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04%。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1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861,088 人次。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

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53,134 人次。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84 場次、29,168 人次。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 100 年 6 月止，計有 196,310 服務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計補助 1,13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1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計補助本市老人 190,236 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9 班公費班、學員 10,298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80 人次、另開設 76 班自費班、學員 3,034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共計 130,339 位長輩持卡，共服務 4,216,792 人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29 人、服務 2,344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957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24,104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33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51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8,910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02 人，共計服務 11,734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1,770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6 月服務 3 人。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7 條及自費製作 106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3 人。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3 人，服務 540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45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17. 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60 人次參與服務。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112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56 人，738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計服務重度 5,902 趟次、800 人，中度 597 趟次、119 人。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有 128,89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65%。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640 人，服務 13,192 人次。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89 人，共計服務 427 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466 人，日間式照顧 260 人，合計補助 1 億 1,340 萬 965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485 人次，動支經費 3,117 萬 8,619 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 1 至 6 月有 439,175 人次及 1 至 6 月有 21,877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654 萬 1,211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20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4 名，總計補助 253 萬 6,758 元。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 600 元免費、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及補助低收入戶搭乘復康巴士 1/6 車資，共計補助 1,245,643 人次，動支經費 1,139 萬 4,438 元。

(6)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發 1,879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608 萬 5,800 元。

(7)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計核發 10,299 人次，補助 1,029 萬 9,000 元。

3. 社區服務

(1)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0,987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2 人；輔導 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30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2,866 人次、6,026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072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715 人次。

4. 機構服務

(1)本市立案及公設民營機構（據點）計 28 處（含無障礙之家），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9 處，日間服務 19 處，共提供服務 1,519 人，另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2 人、夜間住宿服務 6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20 人，部分時段照顧 12 人，總計服務

199 人。

- (3) 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晴松居): 無障礙之家提供本市年滿 50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 各項專業服務包括: 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總計服務 20 人。

5.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70,755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415 人次。
- (3)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 6 處服務站,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 計回收 145 件, 出租 58,402 人次、維修 804 件、到宅服務 3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4 人次、個案追蹤 1,28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044 人次。
-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 本市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61 場, 計 3,252 人次受惠。
- (6)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 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 100 年共計補助 95 萬 7,200 元。
- (7) 辦理無障礙旅遊休閒活動, 於每月最後一週週日提供復康巴士, 免費供社團、機構辦理外出旅遊活動。
- (8)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 共計 16,656 人次參加。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 總補助金額 50 萬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計補助 173 項計畫, 總補助金額 339 萬 8,560 元。

7. 其他

- (1) 辦理本市莫拉克颱風永久屋之住戶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空間, 計

5 戶、24 萬 5,500 元。

- (2)配合內政部辦理「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至 100 年 6 月底計辦理 2 場 ICF 培訓課程，1 場 ICF 新制說明暨協商會議。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996 案，開案 1,208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 年 1 至 6 月計 26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36 次討論會議。
- (3)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新開案 76 案，提供遊戲治療 125 人次，個別諮商 380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6 場次，435 人次參與。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 年 1 至 6 月計新處分 19 人 429 小時，執行 363 人次。
- (5)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6 人次。
- (6)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 1,038 案，開案服務計 529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

件則轉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7)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0 年 1 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40 案、53 名兒少；訪視關懷 477 案次、629 人次。
 - (8) 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已招募兩期，共有 3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2 名個案並辦理 3 次團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共 24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2.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計 50 位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0 年度已辦理「童心協力齊闖關一體式活動暨兒童節慶祝活動」、「藝文暨休閒體驗活動」及「親子戶外體驗活動」，並媒合兒童定期至畫室學習繪畫才藝，舉辦「不童凡響—兒童成長團體」，協助兒童覺察個人情緒與增加自信心，另於暑假期間規劃並持續依參與方案兒童需求安排學習與參與機會。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00 年 1 至 6 月)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 2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本

期共計 43 人，其中 4 人因查無涉案實證、或經少年法院裁定接受感化教育等因素，故後續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而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9 人。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11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執行 12 人，公告 9 人。

(5)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32 次。

(6)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①為提高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成效，社會局辦理學校宣導計畫，分別至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甲國中、鹽埕國中、鼎金國中 5 所學校進行大團體宣導，共計 8 場次、316 人受益；並與教育局學諮中心合作，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為，於 100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共計 3 場次、301 人次參加。

②10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6 月 17 日分別於九如國小、旗津區公所及鹽埕國中，透過實際案例宣導近幾年兒少涉入色情陷阱之誘因，協助學校教師及社區民眾留意、加強宣導及通報，共計 3 場次，152 人次。

(7)其他

①辦理社會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6 次。

②於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一季聯繫會報，針對業務報告、緊急中心安置規則、個案處遇技巧進行溝通與聯繫。

③100 年 4 月 7 日參加本市 100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會議中對於 99 年度「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防制宣導計畫」進行分享。

4.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1 至 6 月共裁罰 7 件、30 萬 6,000 元。

5.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2) 100 年 1 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① 輔導新機構立案：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員附屬了凡家園設立，於 100 年 5 月完成審核，正式立案。
 - ② 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1 至 6 月計進行 15 所、24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
 - ③ 安置人數：100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少年 216 人、兒童 153 人之安置服務。
 - ④ 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於 100 年 4 至 5 月辦理機構聯繫會議及在職訓練各 1 場，共計 100 人次參加。
- (3)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0 年 1 至 6 月計 1,317 人次，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0 年 1 至 6 月計 211 人次。

6.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7,921 人次，補助金額 2,067 萬 2,556 元。
- (2)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 5,541 人。
- (3)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補助 54 人。

7.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0,007 人次，補助金額 5,928 萬 2,489 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3,117 人，補助金額 3 億 5,481 萬 2,550 元。
- (3) 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672 人，補助

金額 1,178 萬 7,500 元。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7,805 人次，3,199 萬 554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3 人次、醫療補助 15 人次。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69 人次申請。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68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41,504 人次、關懷訪視 3,833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105 人次。
- (2) 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46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9,733 人次、關懷訪視 1,238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932 人次。

10. 兒童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截至 100 年 6 月底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603 所，含公立托兒所 11 所；私立托兒所 352 所；課後托育中心 227 所；托嬰中心 13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41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4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1,600 人、課後托育中心 10,093 人、托嬰中心 387 人。
- (2) 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90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定補助 4,395 人次。
- (3) 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市府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99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21,820 人參加團體保險。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

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0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 142 所。

- (5) 結合本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出勤 34 次、攔檢車輛 186 輛、違規告發 12 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 9 件、幼童車搭載 7 歲以上兒童 2 件、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 1 件）。
- (6) 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私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另公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5,712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計補助 763 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 49 人申請。
- (7) 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幼教券，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223 人；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共計補助 54 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 5,400 人。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660 人。
- (8)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補助 383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補助 254 人。

11.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7,035 人次。
- (2) 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834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63 場次、11,658 人次參加。
 - ② 兒童寒假活動 6 大類 9 項活動

「千奇百怪生物科學營」、「科學小飛俠」、「多元手創藝術」、「有趣的生活藤編」、「壓花創作營」、「足球體適能育樂營」、「趣味武能體驗營」、「網路安全學習網」、「迷你橋牌初體驗營」、「自我認識防疫營」等，計 11 場次、241 人次參加。

③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親子溝通妙方」、「正音技巧」、「ICF 模式於學前特殊幼兒之運用與實務分享」、「特殊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原因分類」、「應用行為分析策略之教學技巧」等課程，計 6 場次、799 人次參加。

④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50 件，開案 713 件，截至 6 月份持續服務計 3,483 人，16,480 人次。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86 人、92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68 人、2,891 人次。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4 場次，服務 2,113 人次。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9 場次，服務 1,692 人次。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128 場次，服務 12,638 人次。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37 所、48 案，入所輔導 100 次，服務 441 人次。

G. 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人，服務 1,305 人次。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124 人次，核發 558 萬 5,975 元。

1. 結合小港醫院醫療支援，提供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發展遲緩幼兒 1 至 6 月復健門診 72 人、155 人次；職能治療 118 人、362 人次；物理治療 98 人、260 人次。
- (4) 婦幼青少年館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 至 6 月共計 46,213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2 場次，1,128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33 場次，1,258 人次參與。
 - ④ 英雄營—青年領導人才培訓：於 2 月 11 至 13 日辦理，培訓內容包含計畫撰寫、公共事務參與、媒體經營、活動贊助、危機處理等等所有社團經營相關的技能，共有 16 名高中以上在校且參與社團的青年參加。
 - ⑤ 青年社團嘉年華會：於 3 月 26 日舉辦，提供南台灣大專高中職學生社團經驗交流平台。其中為鼓勵青少年創意發想，培養青少年創意軟實力，舉辦創意 show time 百秒 KUSO 比賽，共有 40 支隊伍每隊 100 秒不間斷 kuso 參與演出，媲美超級變變變；另培養青少年勇於冒險精神，設置冒險體驗區及生存遊戲區，讓青年朋友組隊闖關，共有 37 所大專高中職 150 個社團參加，約有 5,000 人參加。
 - ⑥ 青年職涯體驗營：於 5 月 28 至 29 日辦理，藉由大專青年職業探索、職場參觀之營隊安排，提供青少年就業之參考，共計 80 人次參與。
 - ⑦ 大學影展：與國立中央大電影文化研究室合作，藉由影展活動之舉辦，精選具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公共議題、風格獨特之優質國內外獨立電影，以提高大專學生電影藝術欣賞與人文思辨能力，播放第四張畫、樂團年代、貧民百萬總統、遠離阿雅米、約她去看崩世光景及吉他英雄等影片，6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119 人次參與。
 - ⑧ 2011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培訓營：6 月 11 至 12 日於安招

社區及白河等地進行培訓營，讓學員進入社區，由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分享社區的各項工作，教導青少年社區田野調查，引發服務的動機與學習社區工作方法，共計 60 人次參與。

12.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有 9,356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5,996 萬 4,000 元。

(2) 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 8,170 人次，金額共計 2,664 萬 6,200 元。另健保費自費額補助截至 6 月底共補助 1,546 人次，金額總計 76 萬 3,680 元。

13.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9,903 個。

14.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5. 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0 年建立 11 家合作園所，服務 6 位弱勢家庭兒童。

16.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

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29,374 人次參與。

- (2) 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員工，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03,310 人次。

17.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① 100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2 月 17 日、5 月 5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續予推動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

② 於 100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擁抱真愛，作一個聰明情人，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當天邀請青（少）年朋友現場表演，有街舞、演唱、舞台劇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另設攤進行衛教宣導，當天聚集相當多人潮，活動過程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加強青（少）年朋友們對自我保護、慎選親密情人及安全性行為的概念，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③ 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結合朝陽慈善會辦理「戀愛冬令營—爸媽不會說的秘密」活動，另於 100 年 5 月 7 日辦理「100 年鐵定愛你母親節園遊會」，當天志工以行動劇，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提供兒少性教育、戀愛及自我保護等知識，並教導兒少加強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參與人次共計 650 人次。

- (2)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① 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7 人次，個案處遇 16 人，397 人次。

② 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計有 1,200 人參與。

- ③辦理 18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390 人次受益。

18.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0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2,362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3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8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59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73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336 位，其他 873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9. 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

- (1)為協助本市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與少年順利成長與發展，增進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多項家庭參與之方案活動，活化家庭社會參與機會，以提升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及家庭解決問題能力，進而達到預防性「脫貧」目標。
- (2)本方案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活動內容包括「幸福家庭分享會」、「幸福親子冒險體驗」、「幸福家庭故事屋」、「幸福家庭親職講座」、「親子社區服務」及「幸福親子小舖」，本年度約 130 戶家庭參加。

20. 青少年外展服務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3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 至 6 月計服務 667 人次。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其中針對 10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 (3)持續以據點式經營青少年外展服務，並透過問卷、活動辦理等方式，認識目標人口群之青少年，並以電訪、面訪、網路聊天、活動參與等多元之方式，與青少年再深入瞭解及關係之建立，提供青少年不同解決問題之方法。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100 年 1 月 13 日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核心議題本市會前座談會」，提供地方基層民衆更多參與管道，有效反映基層婦女之需求，促使政策之研擬更有性別意識的考量，計約 151 人參加。另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共計 31 人參加。
- (2)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100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市府各局處會共規劃 37 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活動內容包括「牽阮的手」影片放映、「綿延的生命—Lucie 的人生探討」紀錄片、「希望·幸福」歌謠劇、「女人夢想行動書展」、「社區婦女大學創作成果展」、「單親媽媽的成功創業經驗分享」、「花布·畫布」油畫創意展及「舞動生命」花布衫走秀暨花布的歷史講座、等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5,000 人次。另外整合相關局處會推動本市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6,000 人次。
- (3)辦理「高雄市 100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本市於母親節當天假漢神巨蛋 9 樓舉辦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表揚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及另類媽媽等 6 類 38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感謝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多元形象現代媽媽，透過其事蹟，彰顯多元社會正面向上的力量，使大眾重視多元文化下女性所擔任的重要角色，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並表揚「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得獎者 10 名，鼓勵子女運用生活化影像紀錄工具，捕捉媽媽每一個生活時刻，用影片紀錄「我的媽呀！」獨特不凡又動人的時光紀事，以具體行動創意表現子女們對母親的愛，此表揚活動參與人數約 240 人。
- (4)婦女館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94 場次、4,748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62,216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47 場次、2,555 人次，館藏利用 390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8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8,894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3,564 人次參與。「紫光電影院」25 場次，計 867 人次觀賞；「玉兔迎春一大師揮毫贈春聯」活動 1 場次，共計 75 人次參加。

(5)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54 人次，面談諮商 125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34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9,980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

(6)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8,712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09 場次，3,803 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75 場次，2,979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

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3 場次，299 人次參與。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89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7 萬 5,795 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8 人，補助經費為 1,623 元。
 - (2)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母子家園服務 152 人次，親子家園服務 9 人次。
 - (3)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新開案 64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245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0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394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141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6,130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99 人次。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4)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2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2 萬元。
 - (5)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854 人次（佔總比率 20%），並辦理「幸福不孤單一生活 EASY GO」、「生命之河心靈共舞～女性單親家長續說會心團體」、「走過黃昏聆聽生命故事～中高齡單親婦女支持團體」等活動。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婦女成長、機車考照、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及親子繪本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及兒童遊戲等空間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人次 85,000 人次。
 - (2) 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補助 30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0 萬 1,352 元。

- (3)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85 人次。
-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及印尼文化體驗展，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18 場次，服務 1,100 人次。
- (5)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積極培力新移民姊妹至國中、小與大專院校等，從學校到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新移民攝影之美比賽及攝影展，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49 場次，參與人次 4,303 人次。
- (6)提升專業工作人員知能辦理相關研習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 124 人次。
- (7)輔導民間團體設置 15 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其中本（100）年度新設置鳳山區及仁武區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各 1 處。
- (8)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 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27 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
- (9)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221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1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51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07 件，提供服務 113,571 人次。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36 人。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99 人次。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79 人次。

(4)專業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0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14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37 人次。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44 件。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53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1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8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2 人次。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75 人次。

(5)推廣宣導

①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104 場次、12,463 人次參與。

②6 月 27 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週年活動，邀請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媒體報導喚起民衆關注家暴議題，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6)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41 案 79 次 292 人次。

(7)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47 人次參加。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2 場受益 15 人次。

(8)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5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1 人次參加。

③研習訓練：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 170 人次參加。

(9)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76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99 案、中危險者計有 546 案、低危險者有 1,621 案。

(10)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5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855 件。包括諮詢協談 6,426 人次、緊急庇護 307 人次、陪同偵訊 210 人次、陪同出庭 284 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 97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91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1 人，計 45 萬 2,565 元。醫療診療服務 153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4 萬 9,953 元。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24 人。

- (2)活動辦理：辦理遭受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親職教育活動，以團體課程協助父母面對未成年子女可能因交往經驗而過早發生性行為的情形，透過父母成長團體，讓父母重新檢視自己的親職能力、性觀念，並透過團體的支持，增加其處理未成年子女發生性侵害事件的能力，亦期透過親職教育教導未成年子女正確的兩性觀念，共計 2 場次 15 人次參加。
- (3)研習訓練：與內政部共同辦理 100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新進專責人員共識營」、「全國新進人員分區教育訓練」、「分區觀摩研討會」，共計 450 人次參加。
- (4)5 月 11 日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會中由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 64 件一般性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3 通，面談 27 人次，訪視 60 人次，陪同服務 19 人次。
- (2)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87 案次。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1 至 6 月計輔導 15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46 個社區發展協會。
- 2.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二)社區公共建設

- 1.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1 萬元。
- 2.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 25 萬元。
- 3.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 萬 2,000 元整，提供 81 個社區活動中

心進行修繕案；42 個社區之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106.5 萬元。
2. 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7 案，20 萬元。
3. 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19 萬元。
4. 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2 萬元。
5. 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05 萬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2.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本（100）年 6 月底共計核定補助 70 個方案，核定補助 719 萬 1,394 元整。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9 社、學校員生社 105 社（不含教

育局尙未移撥之 48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0 社(目前該業務爲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爲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本市並另行辦理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 次,94 人次。

2.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就災害防治措施進行演講,並說明社會局 100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3.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19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303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95 人,停業 8 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0 年上半年新增 19 隊,累計 553 隊,合計 19,451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73,779 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

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與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138,292 人次。並委託本市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4,470 人次參加。

(3)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34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府 100 年度上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2)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並頒發 99 年度中央志願服務獎勵—銀牌獎 15 名、銅牌獎 32 名，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3) 100 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65 張。

4. 協助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8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計 94 萬 9,000 元。

八、縣市合併社會福利高高平

(一)整合原則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45 項新定或修法之社福法規，以利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

(二)整合方式

1. 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 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三)製作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婦女福利、兒少福利等各類別「福利說帖」，加強宣導縣市合併後之福利服務。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一)勞工組訓

- 1.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12 家、企業工會 169 家、產業工會 5 家、職業工會 615 家，合計 801 家。
- 2.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25 會次、理事會 1,150 會次、監事會 950 會次，合計 2,525 會次。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0 年 1 至 6 月核備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17 萬 7,200 元；其中補助工會聯合組織 10 場次、基層工會 125 場次，計 135 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5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一協助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法治觀念 A.「勞動權益與就業」B.辦理 10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至 6 月已辦理 7 場次。C.另為培育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訂於 100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假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制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並開放 CALL IN，該節目經常性邀請專家談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工關心議題，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4 期（第 1~4 期），每期印製 1 萬 9,000 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0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7 億 3,844 萬 1,000 元。

(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100 年 1 至 6 月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計 882 件次。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100 年 1 至 6 月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殘廢 1-5 級 (3 萬)		職災殘廢 6-10 級 (2 萬)		職災殘廢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00 萬元	66	1,980	6	18	10	20	14	14	96	2,032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41 人次。
- (2)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325 人次、機構晤談 394 人次、電話關懷 6,740 人次、信件關懷 1,853 人次，計 9,312 人次。

三、勞動檢查服務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 (1)為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勞工勞動條件，責成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則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醫療院所專案檢查 10 家、綜合商品零售業專案檢查 10 家、建教生專案檢查 6 家、幼托園所專案檢查 10 家。
 - ②配合本府教育局、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等其他單位勞動條件檢查，計辦理幼稚園專案檢查 53 家、遊覽車客運業專案檢查 33 家。
 - ③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辦理客運業專案檢查 8 家、保全業專案檢查 10 家、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 14 家、養護機構專案檢查 22 家。
 - ④100 年 1 至 6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 377 件，其類型分析如下：

100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類型 ↙ ↘ 行業	工資 ¹ 21~28 ²		工時 ¹ 30~32 ²		休息 ¹ 34~36 ²		休假 ¹ 37~41 ²		童工女工 ¹ 44~51 ²		退休 ¹ 55~56 ²		其他 ¹ 7、9、16、 19、70、83 ²		移地 被署 (罰 金) ¹	總計 ¹ (單位： 新臺幣千元) ²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製造業 ¹	35	258	37	240	16	114	9	54			1	6	4	24		102	696
批發及零售業 ¹	35	210	23	138	6	36	3	24			1	6	3	18	3	74	432
運輸及倉儲業 ¹	5	30	11	72	2	12	3	18								21	132
住宿及餐飲業 ¹	27	162	18	108	10	60	7	48					2	12		64	39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¹			3	18	1	6							1	6		5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¹	5	30	5	30	1	6	3	18					1	6		15	90
支援服務業 ¹	6	36	6	60	1	6	1	6					3	18		17	126
84 條之 1 行業 ¹	13	78	3	18	4	30	1	6					2	12	1	24	144
其他行業 ¹	21	132	19	84	5	36	4	30					6	36		55	318
總計 ¹	147	936	125	768	46	306	31	204			2	12	22	132	4	377	2,358

備註：¹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 ① 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本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會，俾落實法令之執行，並以保全業、幼托業、醫療院所 30 人以下或曾有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優先參加；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計辦理 3 場次，就職災勞工保護行政處分之書寫、行政罰法及訴願法之研習、公務服務品質及公務人員健康促進等面向強化承辦人員專業知能與品質。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8 場次宣導活動，計事業單位 850 家（人次）參加。
- ②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0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 ③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100 年 1 至 6 月計 1,056 件。
- ④ 100 年 1 至 6 月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 191 家次。

2. 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催設催繳目標家數	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3月)	7,878	7,878	100%
第二階段 (4~12月)	720 (催繳)	309 (至6月份止)	42.9%
第三階段	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於100年5月27日辦理舊制勞退休金提撥業務宣導活動，預計本年度將再辦理二場次活動。		
例行業務 辦理情況	本年度自1月至6月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專戶結清、無舊制註銷領回或免設立、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及無違反查核等事項，共計2,232件。		

3. 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1) 落實性別無歧視環境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訪視計畫，使事業單位知悉相關法令，進而遵行法令規定為主要目的。

(2) 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 ①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 ② 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函文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 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利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100年6月本市計有2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另6家事業單位團體協約仍在有效期間。

(4) 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運用5億5,500萬勞工權益基金本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100年1至6月止，申請補助案件31案，審核通過24案、36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137萬113元整。

(二) 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00年1至6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協調案件統計表數據表：

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項目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他（撤案、非 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354	157	49	95	655
契約爭議	331	133	40	62	566
職災爭議	27	7	4	5	43
退休爭議	2	2	1	1	6
勞保爭議	15	9	6	3	33
其他爭議	36	26	6	10	78
小計	765 (69%)	334 (31%)	106	176	1,381

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項目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工資爭議	87	69	21	11	188
契約爭議	138	79	17	6	240
職災爭議	74	46	19	10	149
退休爭議	23	18	3	1	45
勞保爭議	27	12	3	1	43
其他爭議	19	12	15	2	48
小計	368 (61%)	236 (39%)	78	31	713

成立與否 月份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1月	76	65	0	14	155
2月	55	31	1	1	88
3月	73	41	1	2	117
4月	60	40	2	7	109
5月	69	35	10	3	117
6月	35	25	62	5	127
小計	368 (61%)	237 (39%)	76	32	713

與 99 年同期縣市合併之爭議案件數量比較，99 年協調案件 1,403 件、調解案件 619 件。本年度迄今累計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協調案件數量相當，調解案件增加了 15%。

另有關 100 年度 5 月份月底前尚調解中案件，1 件為勞方暫時撤回待後續

再行處理（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3 件因爭議情事複雜仍處理中（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震瑩企業有限公司），2 件因職業災害待勞保局認定後再行處理（有勝工程行、高雄市蘇格拉底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其餘 8 件均完成調解會議程序，待函文送達後結案。

(三)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100 年 1 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3,183 場次，罰鍰處分 13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100 年 1 至 6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

(2) 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 至 5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40 件次。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78 場次。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120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198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本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有 114 件函報備查。

(3) 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今（100）年廣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止，業已陸續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計 34 場次活動。

② 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 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招募志工達 36 員，100 年 1 至 6 月訪視輔導廠家(次)達 56 家。

(4)辦理勞安衛宣導活動

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由本府勞工局暨所屬勞動檢查處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及本府衛生局為強化社會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之重視與永續關懷，假本市勞工公園工殤紀念碑共同舉辦「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健康週系列活動，除廣邀本市各工業區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參與外，並於活動中進行本市五大「安衛家族」成立大會及職場健康樂活計畫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另請參與單位及人員進行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如工安器材展示、作業模擬情境等體驗暨大型工安體感活動，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最終達到「職場零災害」及促進職場健康之目標。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99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除由本市公開表揚，並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隆大營建(股)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第 203 廠連續三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塑工業(股)公司推薦參選之黃俊惠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勞工租賃住宅 1 至 6 月份收入總計約 323 萬元整。

2.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成效良好，廣受好評。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外勞潑水節活動	4 月 10 日	高雄都會公園	1,300 人次
現場徵才活動	4 月 23 日	福誠高中	求職登記表發放約 5,500 份，遞送履歷 3,744 份，初次媒合 1,551 人次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暨健康週系列活動	4 月 28 日	獅甲工殤紀念碑	450 人次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模範勞工表揚	5 月 1 日	文化中心廣場	8,000 人次
	百工專業展覽活動			
	勞工歌謠音樂會			
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		5 月 6 日 8 月 28 日	勞工博物館	5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 48,189 人

3. 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及設施

(1) 100 年度本轄事業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遞件申請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者計有 14 家（幼托措施 2 家、設施 12 家），經書面審查結果補助 14 家事業單位，總計金額達新台幣 68 萬 4,000 元補助款。

(2) 預計 101 年度將爭取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預算，鼓勵本市事業單位積極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使勞工安居樂業。

4. 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升住宿率

(1)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並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為 3:00 以符合需求。而為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100 年度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計 330 萬元新增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以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外，並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增設住宿部無線基地台以改善旅客上網品質，於地下一樓增設抽風設備以提供桌球運動民眾更好活動空間，並在 205 會議室架設投影機設備讓勞工朋友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2) 縣市合併後加入澄清會館生力軍，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會議空

間，並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外，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99 年已改善 4~5 樓浴室漏水及空調保溫管，今年將持續進行 6~10 樓改善工程，以期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休閒空間。此外，針對演藝廳部分，99 年先將舞臺燈具汰舊換新，由於演藝廳本身建築老舊，經過歲月的侵蝕，已出現漏水現象，今年也將與澄清會館改善工程一併進行處理，希望能給民眾帶來更好的視聽環境。

- (3) 未來計畫將訂房系統網路化以取代舊有紙本作業方式，符合現代化訂房服務，方便旅客查詢及訂定房間，增進效率。
- (4) 100 年度上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59.28%，澄清會館在開放散客入住後，平均住宿率為 21.7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0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金額	719,710	797,200	730,415	620,160	609,225	776,850
住宿人數	3,122	3,593	2,842	2,423	2,122	2,278
住 宿 率	64.56	82.26	58.77	53.84	45.63	50.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0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金額	522,170	883,980	276,770	252,680	302,660	214,180
住宿人數	1,721	2,496	980	972	998	540
住 宿 率	31.38%	45.91%	13.29%	15.88%	15.96%	7.94%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5. 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100 年整合原高縣勞工學苑，將勞工大學分為獅

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提供就近性的學習據點，讓勞工朋友學習更便利。

- (2) 100 年度 1 至 6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第 1 期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有學分班「勞動法」、「勞動基準法」2 班計 9 學分之課程，及第 2 期開設有「勞動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知多少」、「勞動權益保障—職災勞工權益知多少」2 班非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 100 年第 1~2 期（上半年度）開辦有：(1)語言類等一般班 57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代收代付班有 116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73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11 人參加。

6. 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現有圖書 2,796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7. 勞工博物館營運

- (1) 勞博館於民國百年推出「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特展，內容包含全台 100 幅傳統百工匠師們的影像展及產業介紹。此外，由高雄在地傳統產業中，特別邀請傳統匠師達人現場示範製作（如彈棉花、瓦窯文化、繡花鞋、塌塌米製作等等），展現傳統工藝所蘊含臺灣純樸善良與堅持的勞動精神，並傳遞傳統產業旺盛的生命力，企圖從中尋找百工再起的契機。

為促進傳統產業與民衆及年輕學子間之對話與交流，展期間並辦理「年輕人與老行業 世代傳承展新葉」座談會 2 場次，邀請傳統產業代表、學者專家、年輕學子一同參與。該展期自 1 月 28 日~4 月 10 日，適逢春節假期，累計參觀人次達 223,413 人次。

- (2) 接續「百工再起」特展，策辦「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探討吉他產業在高雄的生產脈動。本展記錄 1971 年日本山葉公司（楠梓廠）吉他製造生產線上的勞工故事、高雄在地「雅歌樂器」產業，以及吉他工廠外移後，在地手工吉他師傅朝向客製化吉他生產的歷程。特展期間，並規劃「山葉員工回娘家」活動，透過昔日籍主管、山葉公司台籍幹部員工的參與，再現山葉楠梓吉他工廠的勞動故事與點滴。

此外，為推廣吉他音樂產業展，特結合高雄在地流行音樂創作樂團、吉他演奏家、大專院校吉他社等團體，於特展期間之週末假

期安排演出活動，吸引喜愛音樂的民衆入館欣賞聆聽，並認識高雄吉他音樂產業的勞動歷史。「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展期自 100 年 5 月 6 日～8 月 28 日，截至 6 月 30 日前，計有 48,189 參觀人次。

8. 外籍勞工管理

100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5,398 件。
-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42 件。
-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3,728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551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1,776 件。
-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92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 件。
-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8,175 件。
- (6) 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下稱北區）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下稱南區）得標，本委託案訂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截至 6 月止收容數總計為 2,273.5 人次/天。
- (7)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① 法令宣導活動：共需辦理 11 場，已於 3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10 日辦理 5 場，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人數共計有 500 人以上。
 - ② 高雄市 100 年度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共辦理 34 場，分別於 3 月 13、20、27 日假楠梓國光中學辦理，參加人數總計為 1,200 人。
 - ③ 高雄市 100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於 4 月 10 日假楠梓都會公園辦理，參加人數為 1,300 人。
 - ④ 高雄市 100 年度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活動：已於 5 月 22 日假走馬瀨生態農場辦理。參加人數總計為 201 人。
 - ⑤ 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予以得標承辦，將於本市擇選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

心藝術大道)，訂於 6 月至 8 月辦理 30 場次，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

- (8)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7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B 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4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截至 6 月底止業已訪視 85 家。
- (9)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截至 6 月底止業已訪視 187 家。
- (10) 176 家外籍勞工宿舍，截至 6 月底業已訪視 61 家。
- (11) 100 年度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共需辦理 8 場，已於 3 月 14 日、5 月 3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 4 場，參加人員以承辦就業服務業務之同仁為主，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30~40 人。
- (12) 100 年 3 月 31 至 4 月 1 日假走馬瀨農場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70 名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二)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1.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本府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止)，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衆。
- (2)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截止。
- (3)「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計提供 1,662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提供 920 名工作機會；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提供 742 名工作機會。
- (4)辦理 100 年 1 至 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共核定 10 個計畫，13 個執行單位提供 142 個工作機會。
- (5)爭取 100 年 1 至 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 (6)規劃辦理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合計提供 130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

工讀期程為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2.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100 年度總計核定 58 項計畫。就業促進業務核定 33 項計畫，經費 8,193 萬 3,783 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 3 項計畫，經費 2,792 萬 1,000 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 22 項計畫，經費 3,554 萬 8,458 元。總經費為 1 億 4,540 萬 3,241 元。

3.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案件計 13 案、諮詢 27 案、裁罰 2 案。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計 30 案，其中年齡歧視計 17 案、性別歧視 7 案、容貌 2 案、階級、語言、思想、以往工會會員各 1 案；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共 24 案。

(2) 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共 21 場次，宣導人 4,372 次。

(3) 資遣通報

100 年 1 至 6 月止，通報家數 2,897 家、資遣人數 4,309 人。

4. 職業訓練成果

(1) 100 年度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為基準規劃職訓課程，上半年開辦 1 梯次（100 年 2 月 8 日～7 月 5 日，812 小時）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旅館餐飲實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汽機車修護、水電等 7 種職類，受訓人數 140 名，結訓人數 133 人，結訓達成率為 95%。

(2) 100 年度上半年續辦理與中正高工合作 3 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結訓達成率為 96%。

(3)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辦理完成 2 次招標（每案招標期程約 1.5～2 個月），計開辦 39 種職類班別，預定於 7 月下旬再辦理第三次招標（計畫開辦 4 種職類班別）；委外承訓單位及辦理訓練班別計有：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長榮大學、高雄大學、中華民國全國

商港總工會等 16 個承訓單位辦理「網路行銷實務班」、「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有機栽培技術實作班」等 39 個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170 名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5. 技能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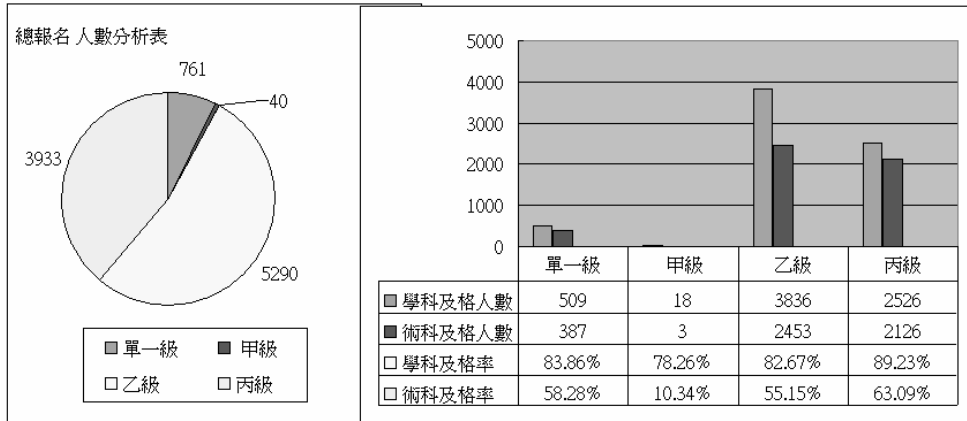
(1) 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

項目	梯次	日期	檢定職類	報考人數	實到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即測即評即發證	1	100 年 5 月 2 日~6 日	自來水管配管	159	154	88	57%
	2	100 年 5 月 2 日~6 日	電腦應用軟體	18	18	17	94%
	3	100 年 5 月 16 日~19 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47	144	84	58%
	4	100 年 5 月 2 日~6 日	工業配線	1	1	1	100%
	5	100 年 6 月 14 日~16 日	室內配線(屋內路線裝修)	78	75	35	47%
	6	100 年 6 月 21 日~24 日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66	63	36	57%
	7	100 年 6 月 21 日~24 日	烘焙食品(麵包)	40	39	37	95%
	8	100 年 6 月 28 日~30 日	工業配線	50	44	20	45%
	9	100 年 6 月 28 日~30 日	電器修護	1	1	1	100%
	10	100 年 6 月 28 日~30 日	沖壓模具工	1	1	1	100%
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	1	100 年 6 月 27 日~7 月 4 日	女子美髮、男子理髮	19	19	18	95%
	2	100 年 6 月 27 日~7 月 4 日	屋內線路裝修	19	19	17	89%

(2)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① 本市 99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00 年度執行)計分配 109 職類級別術科報檢人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或其他訓練單位、學校、團體等單位。迄今已與全數 48 單位 109 職類級別完成行政契約簽訂、請款及術科測試工作。

② 9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高雄區及格率、發證人數：在各級別當中以乙級報名人數最多，及格率則以丙級較高。



9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高雄區及格率、發證人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100 年 7 月 13 日

職類	級別	總報名人數	全免報名人數	免學報名人數	免術報名人數	學科報名人數	學科到檢人數	學科及格人數	學科及格率	術科報名人數	術科到檢人數	術科及格人數	術科及格率	合格發證數
合計 109 職類 級別	單一級	761	0	108	14	653	607	509	83.86%	747	664	387	58.28%	347
	甲級	40	0	14	1	26	23	18	78.26%	39	29	3	10.34%	4
	乙級	5,290	0	513	209	4,777	4,640	3,836	82.67%	5,081	4,448	2,453	55.15%	2,452
	丙級	3,933	0	949	36	2,984	2,831	2,526	89.23%	3,897	3,370	2,126	63.09%	2,108
	合計	10,024	0	1,584	260	8,440	8,101	6,889	85.04%	9,764	8,511	4,969	58.38%	4,911

6.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 (單位：人次)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0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	26,863
	推介就業	15,741
	求職就業率	58.60%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單位：人次)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0 年 1 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	35,422
	求才僱用人數	23,882
	求才利用率	67.42%

(3) 100 年 1 至 6 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成效統計如下：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立負擔家計者	334	162	49%
	中高齡者	6,581	3,022	46%
	身心障礙者	1242	607	49%
	長期失業者	791	415	52%
	原住民	313	248	79%
	更生受保護人	374	157	42%
	生活扶助戶	239	105	44%
	外籍及大陸配偶	293	160	55%

(4)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6	61	116	186
參加廠商	223	137	163	116	639
就業機會(個)	9,094	3,817	4,770	5,894	23,575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7,699	1,558	3,568	4,933	17,758
推介就業人數(人)	3,332	919	1,236	1,775	7,26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6.64%	24.08%	25.91%	30.12%	30.80%
媒合率	43.28%	58.99%	34.64%	35.98%	40.89%

(5)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0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1 月	426	416	2,069
2 月	361	339	1,612
3 月	397	414	2,135
4 月	282	353	1,597
5 月	295	307	1,532
6 月	320	300	1,380
合計	2,081 人	2,820 人次	13,594 人次

(6) 各項宣導業務

- ① 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7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 發行就業市場快報（單週報：張貼於佈告欄／雙週報：放置或郵寄）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

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1 月至 6 月發送 7 萬 2,356 份。

- ③100 年 1 月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8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衆，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服務 768 人。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每次發送近 1 萬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爭取中央經費執行就業啓航計畫直接補助廠商進用員額以增加就業機會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就業啓航計畫	1,424 人	1,217 人	100 年 1 月至 6 月

註：就業啓航計畫申請期限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人員進用期限至 100 年 4 月 30 日，人員遞補期限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8)100 年 1 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242 人，自行開案（含更生及家暴婦女等專案）176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3,264 人次，推介就業 470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216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438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9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7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3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就業啓航」推介 93 人上工，「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113 人上工，「僱用獎助」推介 13 人上工，「多元方案」推介 207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69 人上工。
- (9)100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計協助 89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共計協助 77 名個案上工。
- (10)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3 場，服務 1,19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136 人次、入監辦理（高監、女監、高二監、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就業宣導 23 場，服務 1,185 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 10 場，服務 337 人次。

(11)委外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

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現場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活動後亦針對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暨輔導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26 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602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 定額進用業務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100 年 6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522 家（其中超額 706 家、足額 742 家、不足額 74 家）、法定應進用 4,931 人、加權後進用 7,940 人、超額進用 2,136 人、不足數 87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 100 年 1 至 3 月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71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07 人次，核發 103 萬 5,000 元整超額獎勵金。

(2) 為因應縣市合併，讓大高雄市及原高雄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法，提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 3 月 22 日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原預計開放 100 人報名參加，實際報名 161 人，當日與會人員有 134 人。整體滿意度達 90%，而認為課程對往後業務上有助益者達 95%。

3.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補貼利息 285 人次，金額合計 2 萬 4,554 元。

4.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補助 4 件，含設備補助 10 萬元、房租補助 11 萬 5,200 元，總金額合計 21 萬 5,200 元。

5. 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1)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 2 場，計有 60 位身心障礙者可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真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作好創業前規劃。

(2) 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6.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本市庇護工場計有 11 家（喜憨兒基金會、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肢體障礙協會、布蘭奇、長庚紀念醫院、中餐工會、心路基金會一

家工場及清潔大師工作隊等)，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因應縣市合併，服務幅員擴大，本府勞工局持續拜訪各企業及召開座談會，推動企業設置庇護工場。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拜訪 8 家廠商，其中台灣製造有限公司及高雄特產有限公司對籌設工場非常積極，本府勞工局全力輔導協助，以期順利成立。

- (2) 補助高雄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附設清潔大師工作隊辦理職場見習計畫，提供 3 人，每人可獲得 6 個月職場見習機會。
- (3) 委託城市紀憶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除製作本市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外，也將舉辦 3 場次「庇護工場聯合行銷活動」及製作宣導 DM、專題報導，促銷庇護商品。
- (4) 6 月 10 日邀請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分享「社會企業型態-庇護工場」議題，並邀請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出席設攤，於會中做庇護商品動態秀，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分組對本市庇護工場提出庇護商品銷售建議，進而創造庇護商品行銷特色。
- (5) 100 年度聘請 20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每家庇護工場邀請 3 至 5 名委員組成專屬輔導小組，針對該工場之職業重建、組織管理、企業行銷及會計等協助擬訂工場輔導改善計畫，並由專屬輔導小組督促落實執行。各家庇護工場均於 7 月份完成第 1 次輔導團入場輔導。

7.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① 100 年 1 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5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52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86 人。

② 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2) 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完成 63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

8.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1) 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委託 22 個民間團體、聘雇 41 位就服員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本局自聘 6 名就服員，分別進駐本局前鎮、中區、左營、三民、楠梓及澄清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提供服務。

(2)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955 位身心障礙求職者，並協助 310 位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配套服務措施

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9.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00 年 1 至 6 月核准件數 35 件，核准金額合計 66 萬 4,481 元。

10.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1)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319 張、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 40 張。

(2) 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裁罰業者 16 家、開立行政指導函計有 24 件、裁處書共計 38 件，合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61 萬 1,000 元。

11. 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委託本市啓明協會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 12 位視障按摩師在職專業訓練。

(2)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30 位視障者學習基本盲用電腦。

(3) 辦理「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研習講座」，提供 55 名視障按摩師及視障團體服務人員與會，以增進視障按摩業者之行銷概念及服務品質。

(4) 結合和欣客運公司設置新按摩據點 1 處（和欣建國按摩站），並於 3 月 18 日開辦按摩服務，提供視障按摩師固定服務據點。

(5) 視障按摩業管理，合計輔導 22 處按摩服務據點，提供 151 位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6) 協助 4 名視障按摩師與駐點郵局、醫院簽訂新續合約，另於 5 月份協助 1 名視障按摩師進駐岡山郵局按摩駐點。

(7) 辦理私人按摩院所、按摩小棧之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規劃提供 14 家私人按摩院所及 4 處按摩小棧進行營業設備汰舊換新，並聘請 6 名專家學者提供專業之經營輔導建議。

12.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2 月 21 日辦理第一場「與社

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 45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另於 6 月 24 日辦理第二場「與社團有約」活動，計有 42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13.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 100 年自訓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會計資訊、數位設計皮革工藝、多媒體設計、環境清潔、廚工助理、洗車美容、3D 製圖文書、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

(2) 結合民間資源，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訓練期程約 3 至 4 個月，預計招訓學員 142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6 班正式開課，招訓 94 名學員；另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8 個訓練名額。

(3)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等 4 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 班開課，招訓 15 名學員；另委託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持續招生中，共提供 45 個訓練名額。

(4) 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14. 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管理

(1)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2) 委託繪心庭企業社辦理「從心開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30,872 件	21,606 件	69.99%	18,500 人
暴力犯罪	500 件	412 件	82.40%	451 人
竊盜犯罪	13,678 件	7,757 件	56.71%	2,644 人
詐欺犯罪	1,760 件	1,092 件	62.05%	883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6 件、105 人、組合幫派 93 個、843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75 件、65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4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58 支，合計 82 支、各式子彈 574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464 件、1,512 人，重量 4,442.11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884 件、1,961 人，重量 200,949.15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54 件、86 人，重量 232,144.31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5 件、120 人，一般賭博案件 297 件、1,007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3,312 人。	
取締色情、賭博 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7 件、726 人，色情廣告 347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6 件、681 台，無照電玩賭博 22 件 111 台，無照陳列 62 件、326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6 名、逃逸外籍勞工 70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3 件、85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 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8 名、假結婚 17 名。	

3. 綜合分析

- (1) 100 年上半年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44.31% 最多，詐欺案件佔 5.70% 次之，暴力案件佔 1.6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3.40%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97% 為主，機車竊盜佔 31.66%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100 年上半年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53 件，其中最為

市民話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大幅減少 84 件。

(3) 100 年上半年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403 件，機車竊盜發生 4,331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增加 354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42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7,929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75 件。

(4) 100 年上半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356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9 件、267 人，攔截 31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70 萬 478 元。

(5)綜合觀之

①100 年上半年在治安狀況分析部分，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名列前茅。

A. 暴力犯罪方面，本市發生數減少 9.58%，較之 99 年同期減少 53 件；破獲率上升，較之 99 年同期增加 12.78%，居五都第二名。

B. 普通竊盜方面，本市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數增加、破獲率上升趨勢，居五都第二名。

C.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全國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共 53 件、564 人，其中本市查獲 19 件、267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為五都第二名。

D. 「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半年來計查獲 32 件；99 年 4 月至 100 年 3 月共查獲 142 件，在警政署專案評比績效中名列全國第二名，居五都之冠。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市治安工作在各都會區中表現較佳，本期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警察局對於打擊犯罪，持續推動一連串改善治安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朝塑造警察新形象、維持警察紀律、提高工作效率、關懷協助弱勢、提升為民服務等方向努力，打造高雄成為美麗且治安良好的都市。雖曾發生諸如「台商遭擄人勒贖案」、「市議員遭妨害名譽案」等重大刑案，警方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高度的破案能力。本市將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 (1) 本府警察局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澈底截斷毒品來源，配合高雄地檢署推動「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工作，以刑警大隊偵六隊為緝毒專責隊，針對毒品藥頭，利用「窩裡反條款」策動買家供出毒品來源，順藤摸瓜向上瓦解販賣毒品之中、小盤；再者，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 另一方面，為防制毒品入侵青少年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3) 100 年上半年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 第一級毒品：查獲 1,464 件、1,512 人，重量 4,442.11 公克。
 - ② 第二級毒品：查獲 1,884 件、1,961 人，重量 200,949.15 公克。
 - ③ 第三級毒品：查獲 54 件、86 人，重量 232,144.31 公克。
- (4) 查緝毒品成果較去年同期增加緝獲 92,268.96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608 位民衆諮詢服務。
-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中，並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

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本府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67,313 輛自行車標碼作業。本項服務工作 100 年 7-12 月預計執行 65,000 輛標碼作業，目前已執行 11,440 輛。

3.執行「高利貸放（重利罪）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81 件、158 人，換算目標值為 4.636，達成率為 154.5%。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703 人（男 1,373 人，女 330 人），佔全般案犯的 5.52%。其中竊盜案 294 人佔 17.26%最多、毒品案 240 人佔 14.09%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253 人佔 14.85%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201 人（男 145 人，女 56 人），受理輔導個案 6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221 人次，輔導 23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0 年上半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14 次，勸導登記 13,475 人，移送少年法院 58 件。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本府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百萬富翁魔術營」、「第 8 屆法律生活網比賽一高中（職）、國中組」、「高雄中學法律宣導講座」及「警察節慶祝大會預防犯罪宣導」、「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2,820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87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 推動「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0 人、毒品案 90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11 人。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58 場次，參加人數約 115,462 人次。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

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19,215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100 年上半年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34 件，破獲 228 件，破獲率為 97.44 %。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100 年上半年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308 件，聲請保護令 1,066 件，執行保護令 1,287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持續推動幸福鄰里～「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府警察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通報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2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巡守隊

本(100)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供獎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巡守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預定於 11 月間辦理評核後，依成績等次發給獎助金。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上半年輔導高泰社區等 40 個里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47 場次，參加民衆計 18,571 人次。

(2)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由內政部核定為本市 100 年標竿社區之楠梓區加昌里於 6 月 11 日配合警察局辦理警察節慶祝活動，在楠梓都會公園展示社區營造成果，提供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

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觀摩學習。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3 件，查獲 23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100 年上半年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12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1 萬 6,00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8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18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100 年上半年表揚 17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2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大高雄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1) 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中央補助公務預算 910 萬元）

整併原高雄縣市不同監視錄影系統的監控、維運平台軟硬體系統，以原高雄市自建光纖網路為基礎，輔以建立周邊系統設備硬體，其中建置案經費預算 570 萬元已發包施作中，另維護案 340 萬元已於 7 月 28 日開標。

(2) 汰換 94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之監錄系統計畫（中央補助預算 1,200 萬元）

汰換鳳山、仁武、岡山、林園、湖內、旗山、六龜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設置治安要點、偏遠要道地區等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主機 44 組 328 支攝影機鏡頭，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 (3)替代「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系統第二期租賃」建置案（1 億 2,000 萬元）

全案計建置 183 里、2,928 支攝影機，以替代二期租賃系統，100 年度編列 800 萬元，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另 101 年度編列 1 億 1,200 萬元，分 3 階段辦理本工程案之建置執行。

2. 維護案

- (1)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為維護，目前已公告招標中。

- (2)「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原高雄市地區新興、鼓山、苓雅、三民一、前鎮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維護，目前已公告招標中。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327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本期到驗呈陽性反應計 669 人。
-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5 人、搶奪案 9 人、竊盜案 55 人聲押獲准。
-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5,73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62 處，例假日 123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100 年上半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18 件、死亡 124 人、受傷 64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透過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1,719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56,897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4 次，使用警力 61,780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59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1,124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 (05/R10)、左營 (R16)、三多商圈 (R8) 及鳳山 (012) 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讓捷運的治安更好。
2. 100 年上半年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2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8 件、查獲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2 件，為民服務 85 件(其中急救傷患 27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99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20 件，勸導 2,078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6,848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100 年上半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348,674 件，其中超速 44,321 件、闖紅燈 68,709 件、未戴安全帽 34,844 件、無照駕駛 8,862 件。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153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5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100 年上半年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11 件、拆除 6,174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1,030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28 件。

4. 取締酒醉駕車

100 年上半年計取締酒後駕車 5,630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871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100 年上半年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80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4 件，無

執業登記證 30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5,661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100 年上半年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235 輛、機車 745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3 輛、機車 194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0 年第 2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本市為 62.49%，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1.68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本市為 78.97%，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3.20 個百分點。
3. 「住家附近整體治安滿意度」：本市為 80.21%，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2.43 個百分點。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659 件，其中 61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841 萬元。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73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85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959 次，救濟急難 291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955 次。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100 年上半年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184,283 件、網路報案 491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5,151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07 件、移送法辦 974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100 年上半年計尋獲失蹤人口 2,215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100 年上半年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29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20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36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4,502 件、提供護鈔服務 3,35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36 件 43 人，違紀案件 40 件 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6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3 件、279 人，查扣電玩 91 台，查扣金額合計 85 萬 6,610 元。

(三) 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4 件 95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於本（100）年 1 月份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二)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三)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0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3.65%。

(四)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